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16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出版

～～目錄～～

第 17 次會議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1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58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
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
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
，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56、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1.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陳議員明澤）：

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請各位議員詳閱，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發生於 4 月 27 日在岡山槍擊事件，警察同仁 3 天內破獲並追查嫌疑犯共 5 人，特別對警察同仁嘉許並勉勵，對於警察同仁維護治安的高度戒備，深表嘉許。在陳局長領導下，這一次由趙分局長指揮，刑警同仁和其他好幾個單位的支援，讓整件事情很快就破案，我們特別給警察同仁還有大隊長的辛勞表示慰問，這個是對維護治安有警惕作用，特別給陳局長鼓掌一下。

今天的議程繼續保安部門的業務質詢，請第一位發言的鄭議員新助。

鄭議員新助：

先請教衛生局黃局長，剛才我跟聯絡員有講到，衛福部在電視上及我所主持的節目都有穿插國語的廣告，比如說如果生病要看醫生。但是跟我有連線一邊一國的這些立委，我們在一起設立辦公室的。

健保局現在 5,000 元以上要多加 2% 才有賺錢，我心裡就覺得奇怪，各位所有的長官打開電視可以看到豬哥亮或誰都有賣感冒藥，感冒藥 10 元而已，你到成藥店、西藥房買一罐，吃下去搞不好感冒就好了。你不管去家庭診所，醫院越大更吃力，掛號費要五十、一百元起跳，甚至還要另外付自付額，你不覺得衛福部的廣告怪怪的嗎？一點點的感冒，流一點鼻水就買一罐豬哥亮廣告的那一種商品，這是舉一個例子。一罐才 10 元，喝下去說不定就好了，哪一定要大家都去看醫生，又不是傻瓜。局長，你的看法？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黃局長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我們對健康的照顧，議員剛剛說的是 OTC，那是成藥裡面可以廣告的，我們有一個觀念就是民衆自我照顧的健康觀念，那一個部分是對一些較輕的病症，還有一些藥物是有一些限制的，但是整體而言，對我們的健康跟症狀怎麼樣處理是最好，最好的是有病程管理的概念。

鄭議員新助：

你可能誤解本席的意思，生病當然要看醫生，不然你要找密醫嗎？我舉一個例子，今天流一點鼻涕，還要去開計程車，趕快到藥局買一些藥來吃，只要花

10 元，一罐 60cc，還限制一次喝 10cc，我也都喝那個。爲什麼還要浪費健保資源？榮總醫院的那一些老伯伯，每天都拿著椅子在排隊領藥，一領就是一大袋，那都是浪費國家資源。

那是衛福部的廣告，不是我們衛生局的廣告，這要轉達一下。小病說不定去藥房簡單包一個感冒藥大概 3 包 100 元就好了，你不用去掛號、排隊。健保就是這樣浪費的，這是本席的意思。

我再請教業務報告中，你說去年度有 2,172 萬 6,000 元的經費補助 4,484 位老人裝假牙，當然一般老人是 6,041 人，中低收入老人是 1,443 人，總共四千多位。今年度 2016 年的額度差不多是多少？多少人不能做？因爲很多人都會去我的服務處，不知道會不會去主席的服務處，牙齒都掉光了還沒有辦法等到。局長你的看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對老人假牙的關心，今年度一般預算是 2,000 人，中低收入戶是 920 人，這是現在的預算，當然每一年都有預算的估計，民衆的假牙有超過額度，我們會做一些安排處理，一般民衆去檢查有沒有這個需要，並不是每一個都符合，目前差不多…。

鄭議員新助：

裝假牙在全台灣是高雄最先開始的，你現在如果依照去年 104 年度補助 4,484 位，多少沒有用到的？在等待排隊的多少沒有裝到假牙的？那一些沒有裝到的差不多有多少？幾成？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去年度超過預算的差不多有九百多個，去年評估過了，所以今年會陸陸續續的去做，所以去年的九百多個會延到今年的預算繼續做。

鄭議員新助：

你的意思是去年的九百多個挪到今年，今年再累積下去就變成 1,800 個人了。台灣生活可以這麼的富裕，都是靠要裝假牙的這些老人所創造的江山，這一點希望局長爭取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現在有爭取。

鄭議員新助：

我的服務處有陳情民衆拿著通知單說，他沒有排到，議員們真的爲難，我也不敢去貴局拜託可以安排裝假牙的事情，等一下壹週刊就報導出來，他本來就對我的印象不好，儘量去爭取好不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現在有爭取，謝謝議員的關心。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警察局長，前幾天我質詢交通局長，罰單開那麼多。本席在每一屆、每一個議員都可以幫我證明，我要求微罪不舉，微罪不舉就是簡單的不要去罰款，我一再的要求，這都可以調錄影帶看，交通局長說跟他沒有關係，是貴局開的，其中有好幾個人來找我說，現在交通部所發出來的車牌，可能是中國製造的，都會自動氧化、褪色，掉色就被開罰，所以我就提出質詢，我替他申訴也沒有效果，這是旗山開的，這當然是局長的屬下，我質詢的時候交通局長也不太高興，我講搶錢也不是這樣搶的，結果他就翻臉了。

同一個時間，我在電台我也是一個媒體工作者，這種我無能為力，甚至新北市也是寄了公文來，等一下我跟貴單位講。我有在電台講，新北市這個以後不要來找我，交通局所發的車牌，你用水沖一下就褪色了，警察就開罰單，交通警察就罰三千多元。結果新北市的還撤銷，由法院交通法庭撤銷，說這個車牌也不是他故意要塗改的，自己塗色也會開單；有一位民衆因為不清楚拿黑筆畫一畫，他講你怎麼可以自己畫，也是開罰單。他還反告國家賠償法，等一下我這份資料再給你，你是不是要了解一下，這個罪不在於這個計程車司機嘛！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議員，不好意思！我剛剛沒有聽清楚，是塗改車牌是不是？

鄭議員新助：

不是，是車牌自己褪色。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自己褪色？

鄭議員新助：

車牌 1 年至 2 年風吹日曬就自己褪色。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他是車牌自己褪色，拿漆再描上去。

鄭議員新助：

我教他，你就拿黑筆往車牌號碼描上去，結果他就被開單了，褪色也被開單，所以那一天我才抱怨，局長說鄭議員不尊重，怎麼說我們在搶錢。說不定是我現在加入民進黨，所以質詢沒有人在乎我，你聽得懂不懂？我等一下送一份資料給你，我前幾天還做幻燈片，車牌是自己褪色的，不是刮掉的，照常被開單，高雄市都沒有辦法撤銷，外縣市都可以撤銷，人家還告警察局國家賠償，還賠

償他幾天因為要跑去訴訟沒有做生意的損失，這一點拜託你去了解一下。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如果他的漆褪色了，然後自己再用顏色補上去，沒有去變更原來的車牌號碼影響辨識，照說是可以寬容一些，這個部分我們會研究。

鄭議員新助：

等一下我送一份資料給你。另外我再請教你，在業務報告的第 29 頁，販毒的刑案去年度跟前年的比較，犯罪率刑案的比較，男性增加 22%、女性增加 18%，所以總共增加 21%。這個犯罪率這麼的高，這是因為環境差所以才犯罪，還是現在新舊政府還沒有交接，台灣人抱怨景氣不好三餐吃不飽才去犯罪，所有的犯罪我把它都包含在裡面，高雄市這種的犯罪率跟外縣市比較起來，我們的犯罪率增加 21.74%，女性人數 18%、男性人數 22%，這個跟外縣市是不是差不多，還是高雄市特別的高？請教一下局長。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如果是年輕人犯罪都是未滿 18 歲，國中、高中的犯罪大都集中在這幾類，第一，是毒品；第二，是竊盜；第三，比較大宗是傷害，孩子吵架、打架難免的傷害，大都是這三樣，過來才是飆車的公共危險罪，所以一般的犯罪大概是這樣，每年每一種案類增加不多，但是有一個案類我們要注意，就是毒品，毒品的犯罪每年都在增加。

鄭議員新助：

那一天電視報導，台語很有名的明星張柏舟，他現在做親善大使，他在當教誨師，都會四處去監獄勸人向善。前天電視公開這樣講，吸毒的人這麼多，警察局要負一半責任。我也跟貴局的同事說，他說我們都會去養案，這些孩子才剛剛吸毒不抓他，繼續給他吸毒，就等於是養案，等他變成大毒蟲之後，再一次把他抓起來。

我發現你們早上抓、送到地檢署，在地檢署馬上又交保出來，警察先生又跟蹤他，又把他抓來，大概 3 天內就又抓到了，你就等著，因為不用關，馬上又放出來。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有關單位要去了解，怎麼早上抓，下午放人，3 天之內又抓到，不用辦別的案件，只要跟蹤他就可以有績效了，就有毒蟲可以取締，對這種的沒有辦法反映，越來越嚴重。我們自己的業務報告的第 30 頁，毒品犯罪率增加 37.5%，這是非常嚇人的，毒品吃下去六親不認，尤其是這些青少年。這個年齡一直降低，國中就有人在吸毒了，我以前從來沒有聽過，局長，你對於這麼氾濫跟厲害…，都沒有一點辦法嗎？以前我記得吸毒的被抓到就要判三年多。你現在早上送，下午放，明天早上抓，明天下午又放，後天又抓，後天下午又放，就像是演連續劇。局長，你的看法。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議員關心毒品這個議題，我跟議員說明一下，第一，你說有一個影星在做慈善，他說毒品嚴重要怪警察局。我在這裡全力反駁絕無此事。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新助：

那個是張柏舟。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他說這樣太過分了，與事實不符，怎麼講孩子吸毒跟警察有關係，是警察害的，這一點我要駁斥。第二點，毒品是很難戒的，即使他有治療，他一出來還是會再吸，所以這一種我都列入毒品人口，就是我們要常常監視，他是不是還有吸毒。如果你繼續吸毒，吸更大的時候，他後面的犯罪，危害自己、危害社會更大，所以我們隨時對這些毒品人口要監控是必然的。當然發現他又吸毒當然繼續要抓，怎麼可能放了他，這不是養案，絕對不是這樣。第三點，去年我知道毒品很氾濫，所以特別加強取締毒品。毒品量有增加，我們今年比去年還要多，因為我們更強化，今年 3 月份地檢署檢查官指揮我們高雄市警察局，這是高檢署發動全國的警察局跟地檢署配合，我們是全國績效最高的。地檢署檢察長跟我說，我們查到的量超過全國的一半，所以我們在打擊毒品方面是不遺餘力，而且很有成效。

鄭議員新助：

根據統計報告，那些讀高中職的犯罪率，在第 31 頁裡面有講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的有增加將近 41%，就是說讀國中的、讀大學的、讀小學的、像我沒讀書的比較不會吸毒，怎麼高中職畢業，吸毒、犯罪率或其他增加了 40.94%，等於是 41%，理論上應該跟教育局探討一下，書讀越多越不肖，越是壞孩子，越是犯罪多，乾脆叫他們不要讀了，像我一樣小學畢業就好。你的看法，分析起來為何讀高中以上的犯罪率增加 41%，為什麼高中越讀越糟糕，這個應該跟教育局研究一下，加強高中職的教育和減少犯罪率。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跟議員報告，我們已經有這個計畫了，這些高中生吸食的毒品，大部分都是 K 他命居多，K 他命是第三級毒品，這種大部分都是行政罰而已，沒有刑事罰，不用送醫療戒治，所以在市政府有兩個計畫，第一個，就是「非鴉計畫」，所謂「非鴉」是指非鴉片類的藥癮成癮，包括 K 他命、安非他命等，這類的戒治就叫做「非鴉計畫」，我們與教育局、社會局及衛生局、少家法院配合有一個專案，這個專案就是針對這些吸毒學生進行輔導，中央有補助，協助他進行

治療，有這個計畫。

第二個是教育局也有一個專案，就是針對在校生如果吸毒，吸毒會影響到他個人與求學，所以教育局會把資料給我們，目的不是爲了辦這個學生，而是因爲他還在受教育階段，可以輔導、教育他，讓他戒毒，但是是誰提供毒品給這個學生，提供到校園，讓毒品進入校園，這就由我們來追查。根據我們追查的結果，今年已查到 14 件，效果很好，所以整個政府之間有結合起來，針對這些重點在做打擊、做防範。〔…〕是，謝謝議員。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鄭議員新助。接下來由吳議員益政質詢，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今天要談的還是漢他病毒，我們昨天到三和市場，因爲大家的生意至少都減半，對於政府所做的與整個情況，坦白講都是謠傳，不只是網路，連市場本身都搞不清楚，例如我去的時候，還有人認爲是魚販在打掃的時候不小心被老鼠咬到，說的好像真的一樣，結果所謂被感染的魚販根本不是，實際上，三個感染者都沒有被老鼠咬到這件事情，是不是其他因素傳播的？我們看到最主要的資訊是說，病毒是透過沾染帶有病毒老鼠的唾液而傳播，或是透過空氣或接觸才會感染。我要講的是，這件事情很容易謠傳，連菜市場的人或其左鄰右舍都搞不清楚，我們對這個資訊的掌握並不清楚，所以網路謠傳什麼，大家就認爲是什麼，反正大家現在都說，先不要去就對了，結果就是不要去。

對於漢他病毒，根據我們所了解，它是很容易被處理，就是清潔之後，只要做一定程度的清潔就可以了，而我也是在網路上看到，說要一個月，我知道發生這件事情之後，如果你全面去做，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可以控制整個傳染的途徑與媒介，若是一里一里來做，一天可以做的，可能就變成一個星期，一個星期變成一個月才能完成，所以我希望衛生局或環保局，你們的界面要整合，第一個，要很快的告知整個實況，到底現在整個疫情怎麼樣；第二個是我怎麼處理？在最短的時間內，我可以把疫情處理好。所謂傳播的媒介，它很容易控制，不像其他的，可能超過我們的專業知識、超過我們的經驗，我就沒有辦法去處理。實際上，它要處理不是那麼困難，只要你很快的投入人力和部分預算，很短的時間內就可以解決，我希望衛生局要有決心，你看看幾天以內，我看這種東西不用超過一個星期，而且從併發到現在並沒有死亡案例，只要發現都很容易治療，都很容易處理好，所以它沒有我們想像中的危險，但是這個案例告訴我們，我們這個社會現在因爲有網路世界，所以是多麼脆弱。

再來，我們學到的是什麼？我們對傳統市場、夜市，當然，整個城市的公共衛生都要很重要，特別是夜市和菜市場，人的流動密度很高，而且是我們購買

食物或吃東西很直接的地方，而這些地方，衛生局和環保局要提出一個更好的方法去解決這樣的問題，也就是整個後續我們怎麼去處理，所以我今天所提的是從網路上蒐集比較有建設性的，其他有的沒有的的意見，我就沒有列出來。民衆反映「應該是好好整理傳統市場的好時機，不要再到處潮濕陰暗，廢棄物處理要集中加蓋，如果沒有決心，這些傳染病規模會愈來愈大，受害的不是菜市場，是整個社區、整個城市。」我覺得這是很中肯的，最重要的是趁這個時機，趕快做一個 SOP，你的標準作業要怎麼樣重新建立，你在那個區域怎麼樣去處理我們的夜市。

我們建議就全高雄市的商圈攤販，希望衛生局和環保局能夠共同發展出一套「安全衛生」的認證標章，但是是用輔導的方式，而不是設一個標準在那裡，如果沒有達到就要處罰，這樣可能還沒做大家就會跳腳。還有這些東西，大家都比我更專業，我一併提出來，包括：一、水溝清潔和周邊環境定期清潔認證。二、廚餘、油品回收認證及系統。要有一個制式的…，當然，這個標準作業要和業者及攤販好好商量研究，油品回收系統與廚餘如何處理，要有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廚餘要送到哪裡？油品回收不能倒進水溝，也不能亂倒，這個部分要有一套認證系統。三、對於食品來源，衛生局如何協助業者認證，一開始我們一定是用鼓勵的方式，我們在推動綠建築的時候也是一樣，你走太快，業者會抱怨成本一下子增加太多，但是我把這些標準都先弄出來，你願意先做的，我給你認證，我先給你貼標章，我給你鼓勵，你願意先做的，政府給你補助。同樣一條街，同樣都在賣鱈魚麵，這家有認證，那家沒有認證，都差不多好吃，大家就都往有認證的去了。所以先把認證的標準建立起來，讓他們願意來 follow，這是可以趕快去做的。四、有些攤販在煮食的區域，它的 PM2.5 是很高的，上次我在網路找半天，我以為是台北或台南比較有名的夜市，政府有編預算來補助攤販，結果是羅東，羅東並沒有比我們有錢，雖然高雄市政府也沒有很有錢，但是我相信羅東也沒有比我們有錢，人家還會提供抽油煙機的補助，淨化夜市的空氣，這對於業者他在烹調的時候，身體也會比較健康，客人來的時候，更不會被燻得滿身都是油煙味，這都是在這件事情裡面我們學到的功課之一。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是環保局的預算還是什麼業務，等一下請環保局說明。

整個垃圾清潔的協助在這邊也一樣，對於夜市也好，有些是公部門自己要做的，有些當然是私領域，但我認為不論是公營的或民營的或夜市，都是一個公共區域，要從公共區域的角度，除了他們自己要做的部分，要求他們做到之外，有些政府要去做的，要有大車、小車，做到即時、隨時隨地，小車可以穿梭於巷弄間，而且要乾淨的、環保的電動車，可以進到狹窄的街道裡面整個都清掃

到，這也要請環保局思考一下，我為什麼提這麼多次，是不是要更換一下，舊的也可以換成電動的，或者是車子停下來，作業是電動的，或者整個車都是。我上次去台北看電動車車展，有一款也是電力驅動的，好像是台灣自己開發的，我知道國際的很貴，國內有幾家在開發我也不曉得，只是那一天我有看到那款清潔車是電動的，我還看到電動巴士，也有電動垃圾車，也有全部都是電動車，車子開到那邊停下來，把引擎關掉，作業用電動的，就不會製造那麼多污染。

所以這次這件事情，我們學到的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趕快把這個東西先處理，讓它乾淨，一週內趕快處理，我覺得一定可以的，我實地去看，三和市場也都沒有問題啊！而且併發的是附近的里，病例是住在附近，雖然大家說他是在三和市場裡面工作，但是他不是在那邊感染，這要釐清，基於事實澄清，降低誤會，針對誤傳的部分做澄清。第二個，可以改善的，不用閃避問題，趕快清潔、趕快做，告訴大家政府是怎麼去處理、怎麼去控制，我們做了什麼，我們用最大的預算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夠把它處理到安全無虞。

第三個，不管是衛生局或環保局，就像我剛才說的，要能夠把整個系統建立起來，這是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希望衛生局和環保局趕快在一個星期內是不是可以，等一下回答看看，今天是不是能夠發個新聞稿，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如果一個星期做不到，你就跟我說做不到，不要議員說什麼你就隨便答應，要你可不可以真正的做到？如果可以，我們多久內可以確認它的安全，你今天就可以對外宣布。這種東西要給大眾信心，基於我們的專業，我們要讓人家信服，這是第一個，請衛生局答復。第二個，後面整個相關的，環保局是不是可以向我們說明？請衛生局先答復可不可以今天在今天，針對這個議題做官方的、正式的、即時的答復，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現在請局長就議員詢問的問題就直接回答，謝謝。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也是提供一個確實的資訊，就是並沒有人因為漢他病毒死亡，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很明確的揭露。的確，出現了一些訊息，表示有人在傳播，我們也商請市刑大在網路上面了解，但目前看起來，整個網路上並沒有有人在傳播這件事情，可能是有一些私底下個人私訊的部分，我們會密切注意。議員關切的部分，按照疾管署的規定，是要在發病病例的 200 公尺範圍內，但是我們局裡面討論的結果，我們決定並不是 200 公尺，而是擴大到整個，包括三和市場或是光華夜市等等，甚至我們還有其他夜市，是全面性的，還有附近的，包括苓雅、前鎮的部分大約有 69 個里，我們也做投放鼠藥等等的工作，也很感謝

民政局、區公所、環保局與市場管理處全面去做。

議員所關心的那個部分，後來這一梯次，我們目前抓到的老鼠，總共有一百四十幾隻，送去檢驗有沒有漢他病毒的結果，這一梯次裡面目前沒有發現，這也是一個好消息。不過，因為過程裡面有人發現，市場管理委員會也表示，大部分都是注重的，但是仍有少數的人真的…，其實現在夜市的管理裡面，包括廚餘等等都有一定規範，可是還是有人經過再三勸導，才在收攤之後真的完整把它蓋好，不過目前都已經回復到正常秩序。我所知道的，像市場管理處在這兩個地方，甚至其他地方也有，已經經過兩梯次的消毒，這個部分，雖然我們在 CDC（疾病管制署）規定裡面是說要 4 到 6 週才能宣布完全控制，但是基本上以目前的狀況來說，由於大家的努力，包括整個環境的安全，整個標準作業的過程裡面，其實都有做到相當程度的落實，捕鼠與消毒的部分，我們還會再繼續進行，這個部分也謝謝議員的關心，議員講的沒有錯，這樣也可避免引起大家的恐慌。漢他病毒在我們台灣流行是漢城型的，平常有 8 大種類的老鼠，包括常見的溝鼠、錢鼠、家鼠等等，約有 3% 至 5% 的漢他病毒被發現，這是全國的，這次我們及時發現，大家一直通力合作，目前疫情是處於一個穩定的狀況，以上報告。

吳議員益政：

局長，可不可以再把你今天所澄清的、每天的最新狀況，當然，有比較好的因素是哪些，例如我們多少範圍、擴大到 69 個里、抓到 144 隻，連續二梯次都沒有，這樣的反映，因為依照規定要 4 到 6 週才能宣布完全控制，但我的意思也不是要提早宣布，而是這個疫情一直在掌握中，我們會一直持續每天發布訊息，我們每天都有資訊給他，他就不會怕了，你如果不給，他就一直猜測，把舊的訊息再拿來拼湊。你每天都發新的訊息，我今天做了什麼，沒有影響就繼續做，不要讓大家去預期 4 個星期後的結果是什麼，4 個星期到了再聽你的答案，不是這樣的，這是一個過渡期，要給大家信心，而這個信心不是來自盲目，而是每天資訊的揭露，我相信大家就會幫你傳。

希望衛生局用衛生局的官網去把每天的進度公布出來，就像賴神地震救災的時候聲望提升那麼高，因為他每天發布兩次最新資訊，當然，政治問題，有一部分會說是作秀，但有一部分是真的讓資訊做傳達，這個功能是達到的，而且得到正面的肯定，你不要說他作秀不作秀，有些人這樣批評，但我認為結果是好的，過程也是好的。所以我們每天都發布一個狀況，對於這個狀況，大家都眼睜睜在看，每天都很需要，因此，局長，是不是可以每天發布相關的狀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會滾動式把目前的工作向市民做一個報告。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請環保局蔡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謝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件事情上週發生之後，上個星期環保局、衛生局和經發局等等，就在荅雅市場、三和市場以及周圍其他市場進行緊急消毒，上星期我們給了 1,200 桶的漂白水，特別進行市場內的消毒工作。另外，整個市場外的垃圾清運，我們上個星期特別進行周圍的大掃除及總整理，上星期就已經做到了。另外，剛才議員提到有關於像市場內有些油煙以及要做油水分離，這個部分在目前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就有規定他必須裝設這個。還有剛才提到是不是有補助他們裝設抽油煙機，這個我們來研究看看需要多少經費，是不是能夠從相關的基金裡面去做一些補助，我們再研究一下這方面的補助狀況。

吳議員益政：

研究出來，可不可以做？錢從哪裡來？你先做，我就先補助你，大家不可能都同一天做，你先做，我就先補助你，後面如果大家都要做再說，那是好事，我相信市民與議會也都願意支持，同意從相關的基金來支應，這是現在比較急的，因為夏天來了，傳染疾病擴散很快，希望能夠先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研議一下有關的…，因為這要搭配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的一部分。

吳議員益政：

你把菜市場裡面的…，甚至我說的電動清潔車，我說的是自動化，協助市場內、市場外都可以做好，包括垃圾車，科長也在那裡，爲了那個事情，我發現不是那個問題，很多人可能不希望垃圾車在我的前面清運，因為很多人…。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有一個重點就是，這些垃圾有些是落地，有些是先放在那裡，儘量安排不要讓它有落地的狀況。〔…〕對。四處滴到全是水，那個含水量很高，我們來研究看看，因為有些都是市場他們自己在管理，沒錯，事後環保局還是會去做一些收尾的工作。這部分我們再研究看看，是不是用什麼方式？儘量不要弄得到處都是，這是整個制度上有沒有什麼樣的設備或管理，要如何來做。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吳議員益政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利用 5 分鐘談衛生局，10 分鐘談警察局的建議事項。

今天我要說的是有比較難聽，但對你們是一種鞭策，衛生局有行政相驗，不要搶死人錢。在此我要向新的衛生局長說，行政相驗是比較好聽，其實這就是「驗屍」。

我們高雄市政府對非於醫療機構，或非於就診、轉診途中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之病死者，所執行的驗屍行為，就是開個死亡證明書的行為。我在此要向局長說，驗屍，如果要你們衛生局來做，我看也不用驗了，那應該是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確定是死亡，驗屍就是死掉的意思，那個依我這去看不用 2 分鐘，是開立死亡證書的時間比較久，因為開立死亡證書，一般大概是 10 份，是要請領保險或其它所需文件的證明等等，其實驗屍不用 2 分鐘，這沒什麼技術問題，因為他的家人認定他死了，只是要你們行政上的一個驗屍報告，依我看，這二、三分鐘，你們收取 1,500 元，這方面不大合理。我們六都，除了台北市沒辦理這個，台北市會出問題的，台北市沒有這種服務，他都給所屬的醫院，只要有醫師資格，他就可以去驗屍，而且收費是 2,500 元至 3,000 元。這只是沒有議員去質詢而已，這部分會出問題，有的醫師，你如果沒有約束，他可能會多收，因為民間對於驗屍服務的話，或是對死者服務，都會多少包個紅包，像我常常在做點主官，人家也一樣包紅包給我，我並沒有真正的收紅包，我只象徵性的撕下一塊紅紙，當成我已經有收到了，錢我就退還給他，但衛生局，很多就照單全收，而且公然收費，這是一點。

再來看收費標準，你不要小看那個，那是很多，103 年 5,884 件，將近八百多萬元，104 年有含低收入戶，合起來有 5,000 件，有七百多萬元。收費標準中，我們收 1,500 元，相較其它四都市，都貴了 500 元以上，直轄市是台北市收費最高，台北市它遲早要出問題，我今天如果是台北市議員，我一定問市長，是什麼意思？我們向人家收 2,500 元，這個收費是比較高，台北市遲早要出問題，我們不管，柯 P 也不知道這個，我今天如果是台北市議員，我絕對會跟他提這一項，這一項台北市沒辦，它遲早會出問題。

新北市、桃園、台中和我們高雄是收 1,500 元，但是我們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比他們好一點，但是我覺得不夠，我建議局長，領有殘障手冊者也把它列入，這是市長一貫的政策，照顧弱勢，我們給他收這一些錢要做什麼？我們對殘障的、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全部都照顧到，由高雄市率先實施，價錢我再和你探討一下。

收 1,500 元，我們醫師領 1,000 元，衛生局為何將 500 元納入醫療藥品基金，我認為這有問題，這和醫療藥品基金有何關係？你們衛生局也沒出半毛錢，人

家也給你們 1,500 元了，你們又拿這些錢來分贓，我說難聽點就是這樣，這些錢我覺得你們最好不要收，這才是服務，不然，你一定不能在五都裡，收得比人家高太多，收個意思就好了，結果你還當真，又把它納入醫療藥品基金。所以我建議行政相驗是要便民的，不應該收取如此高的規費，與死人爭財的，本席建議應該調降，才是真正的便民政策。這是我向你建議的，你又把它納入醫療藥品基金，你們收 500 元有醫療嗎？爲什麼要賺取這 500 元呢？爲什麼要納入你們的醫療藥品基金呢？我覺得這不對，我們不要去賺這種錢，待會衛生局長回答。

我們不要去賺這種錢，如果是醫師去看，收 1,000 元是會高一點，再降幾百元，衛生局不要收這 500 元，下回討論醫療藥品基金時，你把這一項納入的話，本席絕對反對到底，我甚至要把這項砍掉，醫院也沒出半毛錢，你要這 500 元做什麼？你坐享其成，這不好。待會衛生局長回答。所以本席建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外，領有身心障礙補助者，也要免費，才是真正照顧弱勢的政策，殘障的也要列入。

我現在要講 10 分鐘針對警察的建議，包括陳局長。現在的傳統辦案，這大概從三、四十年前到現在，傳統辦案大都是靠人力，我當議員到現在做了 4 屆，每次都說警力不足，不可能補足，各局處都是這樣，包括環保局，但我想可以克服這個問題，我有幫你們想這問題，現代的辦案靠科技，科技一個可以擋十個、二十個、三十個，現在是科技的時代，人力的時代已經是過去式了，已經 over 了。科技時代來臨，傳統辦案只靠警力，不但耗時且效率差，隨著科技的進步，隨著警力的不足，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科技已經是維護治安最有效的辦法，我提出兩個建議。

我們高雄市的監視器，這個數目大家應該都很清楚，我們的監視器是 2 萬 5,000 支，全國的密度是第一，所以我在此向大家報告，我們的監視系統是除了新北市以外，我們是第二，我們的密度是第一，所以我們的監視器說起來是很多，但是還是有很多議員同事還在努力爭取，然而爲地方打拼，大家都可以認同。我要跟警察局建議，高雄監視器的維護經費很少，監視器最主要是維護而不是增設。我們的光纖網路也已經飽和，你再增設就會出問題，監視器常常故障沒有畫面，員警調閱要花很多時間，我建議你用這個東西。局長，我有去探討新北市的計畫－e 化天眼計畫。它在 5 年前也就是 100 年時，就有設置了，你有時間的話可以去問新北市，那個天眼實在非常優秀。新北市是用租賃的，整個都由別人去承包，我們負責辦案就好，也不必跟議會說它壞了不能修理，都不必，修理監視器是電信局的專業，比民間監視器業者還要厲害和專業，又修理得很快，只要壞了馬上過去修理。

。化天眼監控系統主要將整合監視器的功能，將龐大的影像資料雲端化，並提供智慧影像搜索、以行車軌跡記錄追蹤兩大新功能。那有多好，你知道嗎？局長，你看這裡有 12 支天眼，我們的監視器只能照到固定一方，但前後左右都照不到，而天眼是整個都可以照到，如果有車牌馬上照到，不管你走到哪裡都被照得清清楚楚，比電視和錄影還清楚。所以智慧型搜索系統，使用者選取特定的監視器後，以紅線框出欲偵測的影像動態區域，智慧影像搜索系統即可透過雲端處理，把有偵測到路人走過或車輛行經等感應到動態的影片篩選出來，大幅降低員警調閱影片所花費的時間。你看所框出的區域、前後左右都沒有死角，不像傳統監視器裝設在哪裡就只能照到哪裡，旁邊都照不到，但是它很清楚的照到整個區域，也可以自動篩選影片。所以我們透過車牌辨識系統，搭配電子地圖，呈現輸入車牌的車輛行駛軌跡，幫助員警快速找出歹徒做案或遭偷竊的車輛。包括輸入車牌、影像、行駛軌跡，我跟你說，這比我們的傳統監視器還要仔細，其實我們的傳統監視器已經過時了，傳統監視器壞一支就要修理一支，你一天到晚都要在為維修煩惱。但是這些都不要，你只要坐在那邊專心辦案、蒐集證據，其他都交給電信局，你只要用租的；租金，我算起來比我們買的或維修還要便宜。

我說真的，這樣就不會讓我們的員警勞命傷財，到處奔波非常不方便；也不必讓我們議員一直叮嚀監視器壞了幾支，又要裝設幾支。你只要裝 1 支就可以抵 30 支，我們花的錢也不會比原來多，可以說是一舉數得，這是我對陳局長的建議。我們員警可透過手機平板辦案，現在也可以透過手機、平板等可上網行動裝置。即時監看錄影畫面、調閱歷史影像。為顧及個資法，員警包括局長都要使用公家帳號和密碼，並經過警察局管制審核，你只要把這一項做好就好，不是什麼人都可以透過手機、平板，以後只要查明責任就可以了。所以它的優點是，第一、節省辦案人力、時間；第二、機動性高；第三、由中華電信提供監視系統技術、分析服務，減少警方自行監視系統的架設維護，專注在辦案。

本席跟你建議，高雄市的監視器建置密度高，但在監看調閱上有侷限性，建議可參考新北市系統，納入科技辦案，一來減少人力負擔、二來提升辦案的效率。再來，現在 APP 非常普遍，包括做美食行銷、買賣房屋，你只要上網就可以看得到圖片。這個警政 APP 也是很簡單，提供民衆即時與便民的警政服務，並以更貼近民衆生活為訴求，所推出的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APP)，讓民衆隨時隨地選用所需資訊。所以警政 APP 服務項目，可以提供 110 報案定位系統、165 反詐騙專線、113 婦幼專線、防制酒駕代叫車服務、即時路況報導等等。你看六都人家早就做了，我們高雄市還停步在監視器系統和人力系統裡面，實

在跟不上時代。我們高雄市還沒有做最簡單的 APP 服務，所以本席建議，相較其他五都都有設置警政 APP，高雄市警察局卻沒有。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所以本席建議可以納入設置，除基本服務項目外，也可以納入騎警隊、護老專線和其他特有或首創服務，提供市民即時與便利服務。我們警政的任何政策都可以在我們 APP 裡面來呈現。所以本席結論建議是警力有限，這句話只要每次致詞，每個人都會講這句話，但還是那句話，所以我們要克服、要朝科技無限，以前說警力有限、民器可用，現在我要說科技無限。運用科技辦案已經是當今的潮流，全世界都是這樣了，不是我們高雄而已。它不但可以彌補警力的不足，減少人力時間的浪費，更可以大大提升辦案的效率。局長，我恭喜你，我們的治安評比在最近這一期，我們得到全國第一。但是我們不能深以為滿足，好還要更好，除了保持第一以外，我們警政的辦案能力要提升、我們的治安危機要把它壓到最低，不能因為得到第一就滿足了，因為不進則退。我今天的質詢是關心警政，希望讓我們的員警更加方便，也讓大家更進步。關於天眼計畫以及 APP 系統，等一下再請局長回答。

我們現在請衛生局長，關於本席所講的行政相驗，你有什麼意見？請答復。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關於行政相驗收費的部分，謝謝議員的建議，我們高雄市跟其他五都不一樣的地方，其他五都只顧及低收入戶，我們還擴及到中低收入戶，所以這個地方有多照顧到一些人。議員的建議的確不錯，就是對於身障者的部分，我們也會列入。〔…〕這個部分我們會列入研議。〔…〕議員提到有行政相驗的醫師收民衆紅包的事，我非常在意，不應該發生這樣的事情，這部分我一定會去徹查。對於這樣的醫師，我們如果發現，一定嚴懲。至於議員講到只有二、三分鐘的行政相驗過程，因為我個人也執行過行政相驗，那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所以我們的行政相驗醫師如果只看二、三分鐘就草率了事的，這種我們也會處理。另外，行政相驗是屬於醫療行為，醫療行為按照目前法規，既然有它的收入，我們把它列入衛生局所取得一個藥品基金，那是按照法律的規定，所以跟議員說明一下。不過，議員談到把身障納入，這是相當有道理的，我們願意去做一個研擬和改變。〔…〕好，謝謝議員。〔…〕我們回去做個研究，有關行政相驗醫師風紀問題，目前手裡沒有資料，如果發現的話，我們會再三地要

求不能有這樣的行為。好，謝謝。〔…〕 這個會確實要求，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陳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林議員對於整個科技犯罪提供給我們很寶貴的建議，包括這篇質詢內容相當有價值，值得我們參考，在此也表示感謝。也要向議員報告，現在的犯罪分成第一種傳統犯罪，強盜、搶奪、竊盜、街頭打架、殺人，這些叫做傳統犯罪。第二種現在已經提升到網路犯罪、科技犯罪、資通犯罪，網路上譬如 Line 通訊軟體在聯繫盜取個資、駭客，這種是比較高級，也是警察現在比較陌生的部分。而傳統犯罪裡就是靠監錄系統及自身的線民監控就可以破案，所以我們在這部分傳統犯罪做得非常好，破獲率很高，而且是逐年犯罪率下降。不過，議員也有提到我們不能自滿，有一些該淘汰的、一些技術要提升的，就如台北市一樣技術提升了。我們是一支一支檢視，不再有 2 萬 5,000 支，現在淘汰掉差不多剩 2 萬支，而且要加上車辨系統，而這個車辨系統也有向市長報告過，市長也很支持，所以今年準備要做，已經把資金挹注進來了。甚至有些時候還是有一些盲點，這是剛議員有提到的，就是要有移動式的，移動式的在很多個案、活動以及可能沒有辦法裝置的，就可以架設，再把這些影像蒐證、感應，抓回到我們的勤務中心或是指揮中心，這一部分明年應該會完成，向議員報告，我們在提升，而且在檢討。這部分大都是針對傳統犯罪，而網路犯罪，我們非常幸運，刑警大隊有個科偵組，原本是任務編組的其中一個組，現在警政署同意變成偵查隊，把原來的 10 名擴增到 30 名，這 30 名都具有科技辦案的技能和知識。但這樣還是不夠，我們還要普遍化紮根到分局的偵查隊，這些偵查隊過去也是偵辦傳統犯罪的，對於這些資通犯罪、科技犯罪、網路犯罪也是不懂，所以要逐步的加強、訓練和提升，對這些犯罪者，詐騙集團就是網路犯罪，我們如果有這樣一個就是比較全面性，而且是比較專精的技術，未來詐騙集團絕對是逃不了，以上向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林議員武忠，你是市民的忠僕。接著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第一個要請教的就是有關於消防局，請教陳局長，這個問題，我實在非常的不解，因為有很多的消防局同仁向我反映，我看了這張表之後，我是覺得應該不是只有消防局，很可能其他局處也有這樣的現象，如果真的有這樣的現象，我認為非常要不得！高雄縣市合併以後，高雄市政府的首長、高雄市政府所有的措施，不能以征服者的姿態去和原高雄縣政府做整合。請大家看一下，我只

是把消防局的現況做一個說明，現在的消防局因為人數比較多，這是目前主管比例的情況，大隊長有 6 人，原高雄市有 3 人、高雄縣 3 人，原來縣市各占 50%，這個可以接受。接著請看副大隊長，原高雄市 4 人、高雄縣 2 人，原高雄縣占的比例是 33%；科室中心主管，這是一個機構在運作過程當中的一個骨幹，是非常重要的！原來高雄縣的消防局同仁擔任主管只占了 11%，另外的技正、專員和秘書，因為這裡還沒有缺額，沒有補，所以就沒有計算百分比。再來看組長、股長，也是一樣，原高雄縣的只有占 23%，中隊長 37%，很顯然的，高雄縣的同仁是不是比原高雄市的同仁還不如，能力比較差呢？我想應該不是，不至於這樣；應該是在情感上的，可能很多過去都是陳局長所帶領比較熟悉，所以在很多的職務調陞過程中，就會產生這樣的現象。我認為這個應該不只是消防局，在其他局處我不清楚。首先請教陳局長，為什麼有這樣的現象？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陳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第一個因素，是在縣市合併後，原高雄市的原職等就比原高雄縣的高，所以在合併時就就地安置，所以高雄縣原來職等就比較低。第二個，到現在還講縣市合併後有什麼的不公平，我是不能接受。因為公務人員的陞遷，是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每次辦理陞遷時，都要按照陞遷的資績分來排名次。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個說法，我是不會接受的。為什麼呢？局長講的合併後的陞遷是按照公務員的什麼辦法，這個和首長、長官的提攜絕對是有關係！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報告議員，議員有擔任過局長也知道，只有一級主管不用算資績分，議員是清楚的，至於其他各級幹部就要按照資績分來處理。

劉議員馨正：

局長，如果按照你這樣講，原高雄縣的同仁就比較差，是不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是比較差，要報告議員的是…。

劉議員馨正：

因為已經過了六、七年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要報告議員的是，原來院轄市的科室主管就是九職等，〔對。〕原高雄縣是

八職等。

劉議員馨正：

對，但是已經經過了那麼久了，7年了，難道…，這些組長、股長也只有占23%，比例上還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還有高雄縣有2位科室主管退休了，退休以後就是…。

劉議員馨正：

退休了，他們的機會不是要比較多才對，是不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退休的一級主管是不用算資績分的。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提出來是因為消防局的人數很多，他們在第一線是非常的辛苦，我是希望能夠重視這樣的問題，他們向我反映的，請局長能夠…。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了解，人事的問題從來沒有一個會說公平的，沒有升到的就說不公平…。

劉議員馨正：

我知道，可是這種現象實在差太多了，如果只是局部的不公平，那沒有關係，若是整體性的不公平，局長，那就有問題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整體性的不公平。

劉議員馨正：

這個圖表顯示的就是整體性的不公平。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那是原來基礎上的問題，我知道。

劉議員馨正：

局長，請你注意一下這個問題，好不好？〔好。〕因為第一線的同仁既然有這樣的反映，他們表示就算再怎麼努力，我的前途、我的將來好像還是會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一樣，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會影響員警的士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這一回事。

劉議員馨正：

我再請教警察局長，高雄市最近總共增設了幾部違規照相機？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每年都增加20支，其中有12支是數位的，用來提升以前類比式違規照

相的功能。

劉議員馨正：

局長，最近不只增加 20 部，在旗美地區大概就增加了二十幾部違規照相機，整個大高雄地區增加了多少？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請大隊長來回答。

劉議員馨正：

好。

主席（陳議員明澤）：

大隊長請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旗美地區目前有 10 支的測照桿。

劉議員馨正：

旗美地區包括六龜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包括六龜。

劉議員馨正：

二十幾部啦！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10 支。

劉議員馨正：

不只啦！大隊長，真的要我們去追查嗎？是二十幾部，等一下你給我正確的數據。而且所增加的違規照相機，它的密度甚至 300 公尺就有一部。這數字我曾經向旗山楊分局長報告過，300 公尺在龍肚國中，這個設置得那麼近，是不是容易讓民衆以為已經過了測照桿稍微加快車速，剛剛好就被照相了，怎麼會這樣呢？密度 300 公尺，是不是就是為了要達到市政府罰鍰罰金 15 億元的目標，所以把百姓的口袋當提款機，警察局不能當幫兇，這樣的作法真的非常要不得。局長，請你把所有增加的違規照相機，到底有幾部？是不是讓我知道，我在市政總質詢時再來提問。因為這樣的情況非常要不得，旗山、內門到處都可以看到增加的違規照相機，包括要到田寮的台 28 號道路也增設，讓民衆覺得處處充滿被測照的危機，作為一個政府真是非常要不得的作為。

再請教警察局長，如果碰到像上次報導的酒駕事件，被警察攔檢後卻拒絕下車接受酒測，還倒車加速逃逸以致壓死了 5 歲小女孩這樣的情況，局長如果你，為了避免這樣的意外發生，你會怎麼處置？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是一個法治的社會，對於警察執行公權力，民衆本來就應該配合接受檢查。

劉議員馨正：

對，因為現在壓死人了，如果你是警員，你能不能做個示範告訴大家我要怎麼處理？才不會讓這個小女孩被撞死。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為當初員警值勤時的那個個案，我不是很清楚，是從報章上得知的，但是那條小巷子擺了很多的攤販，員警值勤要請駕駛者下來接受檢查時，他們也沒有注意到他會倒車，…。

劉議員馨正：

我們要怎麼防範？不管前進、後退都可能發生。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而且他是行進間的盤查，要讓它停駛下來接受盤查，這樣的狀況會比較難去預防，如果我們有架設攔檢點，又有安全上的措施，就算他衝出去拒受檢查，都比較不會傷害到其他民衆。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希望你會有標準的 SOP 流程，讓員警能夠有所依循，不會再造成遺憾的事情發生，因為員警目前在抓酒測或抓賭，經常都在後面追趕甚至追到田裡去，這樣的情況下很容易發生意外，如果局長可以示範的來告訴員警，像這樣的情況要怎麼做，讓他們有標準可以依循並引以為鑑，就不會再發生因警察捉人而倒車撞死小女孩這樣遺憾的事情發生。另外局長我請問，如果民衆經常在一個地方聚會喝酒，警察可不可以埋伏在那邊等他們出來時抓他們？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大隊長可不可以？

主席（陳議員明澤）：

交通大隊長請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針對取締酒駕的部分，我們在警職法第 8 條有規定，就是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的交通工具，我們可以…。

劉議員馨正：

可以去埋伏嗎？可以埋伏在民衆聚會的外面等嗎？只要民衆一上車就抓他，這樣可以嗎？當然他是違法的。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假如在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這輛車子有酒駕或…。

劉議員馨正：

我是說埋伏的情況，針對我的問題答復，大隊長。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議員所謂的埋伏定義，是在那邊守候還是…。

劉議員馨正：

守株待兔的情況，可以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一般來講假如是定點臨檢…。

劉議員馨正：

如果民衆喝酒後駕車絕對不容許，但是如果在附近以守株待兔的方式，是不是可以有標準的 SOP 流程，告訴員警可不可以這樣做？如果合法就做，如果不行，民衆聚會時會覺得警察老是在那邊很奇怪，當然它的好處讓民衆知道警察在外面守候，喝酒當然不敢酒駕這是它的好處，但是有沒有檢討的地方？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向議員報告，我看過很多分局或派出所都會這樣做，民衆路邊小攤聚集喝酒是正常的社交、正常的活動，我們會發宣傳單、宣導單…。

劉議員馨正：

這樣就對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提醒告誡民衆，喝酒就不要開車，如果你還是要開，我們當然會進行酒測。

劉議員馨正：

局長，勸導優於處罰，像民衆經常聚會有這樣的情況，就先勸導他們，喝酒不要開車。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樣是比較符合人性的作法。

劉議員馨正：

對，不要以這樣守株待兔的方式對待民衆，不僅可以交流也可以促進民衆和警察之間的關係，我覺得局長講的是對的，這樣很好。

我想請問環保局長，你知道現在垃圾車車齡平均多久？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車齡？

劉議員馨正：

垃圾車車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全部的車輛是一千多輛，有五百多輛是 10 年以內的車齡。

劉議員馨正：

局長，檢查一下，垃圾車是把各地方垃圾運走及清乾淨的交通工具，可是我們的垃圾車經常在載運過程中，沿路滴漏髒的垃圾污水，導致垃圾車經過的地方有骯髒和臭味。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應該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清潔隊沒有好好的清洗垃圾車，對於這樣過程做的不澈底；第二個，垃圾車老舊會漏，到處製造髒亂，這個對於環保局而言，剛好做了一個要不得的事情，請局長注意這個問題。如果這是在都市裡，會造成都市的髒亂，即使是在鄉下，垃圾車也是會經過比較熱鬧的地方，我是真的看到不少這樣子的情況。請教局長，目前垃圾減量的問題是怎麼做？我希望能夠落實垃圾減量，現在農用的網子，我也曾打電話和局長說過，農用的網子，我們也是收回來焚燒，這個東西也增加了很多不必要的垃圾量，而且在我們的處理過程當中，我希望局長和農業局協調，農民一分地，環保局就要收 1,300 元到 1,500 元的收費，如果將農用的垃圾處理，當做是工廠廢料處理的話，這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標準。工廠和農用產生的廢物的處理方式應該是不一樣的，是不是請局長跟農業局協調，對於農民使用過的網子的處理…。

主席（陳議員明澤）：

再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馨正：

處理的費用，是否能夠給予補助？或者是由高雄市政府來負擔？因為這個沒有多少錢？爲了這麼一點錢，造成農民將這些網子塞到水溝裡或者自行焚燒，製造二次污染，像這樣的情況，局長認爲可行性爲何？或是有何對策？

主席（陳議員明澤）：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上次議員有提過，主要是使用過的黑色網子，後來我們有研究過，假設我們回收之後，我們發現這個東西後續去化的管道，是沒有人要收的。即

便回收至環保局也是擺在那邊，因為去化管道是有問題的，所以目前為止是要克服去化管道。至於和農業局討論或協調，我會再和農業局蔡局長討論一下，看議員所提的狀況他的可行性如何？

主席（陳議員明澤）：

向大會報告，因為下午是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所以我們盡量在中午 12 時 30 分以前結束。現在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針對保安部門的質詢，最近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是針對警察執勤的相關問題，本席要針對這個問題請教局長。局長，針對現在第一線的員警，他們在面臨歹徒的時候，在非常緊急或危急的情況下，這時警察是符合槍械使用條例下，因而做出正確的判斷必須開槍，在這樣的情況下，警察開槍捍衛了人民的安全，或是其他同僚的生命安全的時候，他為了制伏歹徒而開槍，但是現在台灣的法律有點荒謬的是，當他開了槍以後，他就必須要獨自面對冗長的訴訟程序，甚至因為保護民衆、同僚而去開槍的時候，他必須面臨刑事上的責任，甚至是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現在警界對於這些執勤的員警，所給予他們支持的後盾到底在哪裡？請看第一頁的投影片，第一線警察同仁的辛酸到底有誰知道？本席也是警眷，所以我經常接到許多的警眷及警察同仁，向本席反映心聲。在目前的體制之下，警察同仁的後盾到底強不強？我們看第二頁的說明，大家都期待警察同仁有正確執法的勇氣，但是誰當警察同仁的後盾？很多警眷向本席反映，他們的先生或是太太出去執勤的時候，到底能不能平平安安的出去、平平安安的回來？特別是最近報導的那麼大，我們就舉幾個簡單的例子。我們想要了解，局長要如何保障員警，讓他有勇氣做正確的執法？但是我們的大家長，是否可以承擔當他們強大的後盾，讓他們心理有信心，讓他們在執勤的時候，可以不用害怕之後可能必須要去面對冗長的法律程序或責任。我們看一下以下這則影片。

（影片開始播放）

記者：警方對空鳴槍，滿頭鮮血的男子，這才踉蹌的坐在地上，送醫後無礙。仔細看男子先自殘，手上又有刀，不但拒捕還會攻擊人，完全符合警察用槍時機及要領。

警察：你給我過來。

記者：同樣面對持刀的歹徒，台南市的員警做法不同，先是對空鳴 2 槍，接著被害人遭歹徒狠踹，歹徒手持刀械也具攻擊性，同樣拒捕，員警 2 對 1 卻沒奪下刀子，或者開槍制伏，明顯有所顧忌。因為

之前有過員警開槍，導致被判刑，還有求償的案例。

桃園警方在去年圍捕嫌犯時，近距離開 3 槍，導致嫌犯失血過多死亡，家屬控告員警殺人未遂，高院判決開槍員警 6 個月徒刑，得易科罰金，全案還可上訴。

桃園員警：實務的判斷，我想要信任員警，如果要致命，他可以打嫌犯的頭或心臟，他為什麼要打腳？

記者：另一樁是開槍捉歹徒，反而被求償的案例。

刑事局李員警決輯：其實根本不叫做決定，你沒有決定可以做，你的身體、你的直覺就已經下了決定，必須要保護自己。

記者：他是李決輯，民國 90 年任職刑事局偵 8 隊幹員，和涉及立委許舒博服務處槍擊案的嫌犯王明助正面對峙，開了 4 槍回擊，成功制伏嫌犯，不但沒被記功，反而成了殺人未遂的被告，官司纏訟多年，最終法院判決李決輯用槍時機正確，但認定他開 4 槍，違反比例原則，判賠 104 萬元，全案定讞。員警開槍時機和要領都有明文規定，但是這 2 個判刑和判賠的案例，多少已經引發寒蟬效應，讓員警執法開槍變得很為難，東森新聞在高雄採訪報導。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美雅：

我們看到這樣的報導，台灣發生過好幾件警察因公用槍的後果，由員警自己獨自面對後續冗長程序，我想這在民主進步國家也是罕見的。局長，依照目前實務案例，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呢？當警察同仁在第一線面對歹徒，做出正確判斷而開槍後，目前實務上的判例，幾乎都是自己要承擔刑事責任，還有後續民事賠償。如果長期這樣下來，以後還有哪些員警願意有勇氣面對這樣的歹徒時，能夠為了保護市民而做開槍決定。這些案例衍生的後果，如果未來沒有強而有力後盾來支持第一線執勤的員警，以後沒有員警敢再為台灣人民付出生命，甚至為保護台灣人民的健康、安全而挺身而出，為什麼呢？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強而有力的後盾來支持他們。目前為止，看到的判例都是這些員警必須獨自面對冗長的法律程序。局長，本席在這裡要建議，應建立一定的法令機制，保障警察同仁，因公務涉訟相關的法律扶助。局長，針對這部分請表達你的態度與立場。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陳議員給我這個機會，對高雄市全體同仁，在這裡我嚴正的給他們承諾，只要員警執勤時所使用的槍械是合法、正當、保護自己與同僚或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使用的時機，我們絕對力挺到底。每一個同仁使用槍械的場

合、時機、狀況都不一樣。去年到現在、我任內的一年來，有 4 件同仁使用槍械，我第一時間趕到現場，協助員警處理當時使用槍械的狀況，包含鼓山 1 件、鹽埕 1 件，我都親自到現場處理。因為很多時候，員警一開槍就愣住，他不曉得要做採證工作，雖然有些人犯已經送醫，但是現場採證很重要，所以馬上有團隊來協助員警做採證，以保護同仁以後訴訟關係，這就是第一步。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局長，今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碰到事件還沒收到法律追訴，我向議員保證，也向同仁信心喊話，要有信心正當合法使用槍械。

陳議員美雅：

局長，很欣慰聽到你力挺警察同仁正確執法的立場，但是目前許多實務案例，他們確實符合使用槍械條例，執勤過程都是合法、正當，並且是爲了保障人民安全，可是還是有可能背負刑事上的罪責。局長，本席現在要求，這是實務上的案例，可能不是局長、也不是警政署的責任。但是本席在這裡要求你們，針對這種現象，必須向警政署發聲，甚至未來應該建置 SOP 機制，如何保障因公涉訟人員後續整個協助與輔導，這部分可不可以去努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部分我們會去建置一個機制，讓同仁沒有後顧之憂，有後盾來力挺他們，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最近看到一個例子，一名員警追捕綁匪時，爲保障用路人安全、同僚安全所以開了槍。開槍後他的太太打電話責問他，你怎麼又開槍。警察開槍保護人民安全值得鼓勵，如果是正確執法用槍、如果是爲了保障人民安全，我們應該當員警後盾。但是這位開槍員警的太太卻責問他，爲什麼？因爲 21 年前也發生類似情形，爲了保障人民安全及同僚安全而開槍，法院也認爲開槍適當，但是有沒有被判刑責？還是有的，且背負一千多萬元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他的爸爸因此必須賣掉土地，也讓他的家庭蒙受很大壓力。局長，這樣類似情形是我們不樂見的，當員警願意爲人民挺身而出，我們警政署甚至警察局要當第一線員警強力的後盾，所以後續 SOP 機制必須建立起來。我們也希望這些警眷，看到另一半上班時，能平平安安上班，且能平平安安回來，不要讓那麼多警察家庭蒙受心理無限壓力。對台灣未來整體治安來講，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本席在這裡強力建議，爲了台灣人民生命、財產、健康，我們應該鼓勵警察並當他們強力後盾，讓他們勇敢執法，以保障人民安全。局長，很慶幸聽到你的承諾，謝

謝，請坐。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議員對我們的支持，謝謝。

陳議員美雅：

局長，目前針對警車汰舊換新、同仁在追捕過程中受傷等等，希望你們能建立完整機制，並給予他們一定程度的保障，好不好？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好，謝謝。

陳議員美雅：

請你將後續相關進度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好。〕接著本席要請教衛生局、環保局，我問的問題待會一併回答。很多市民因為登革熱問題而人心惶惶，最近案例又發生在我們鼓山區。局長，本席要求你們儘速降低登革熱案例。預防方式想出來了嗎？做到了嗎？第二個問題，很多市民在你們查出有某個區域疑似有登革熱發生時，整個周邊及民衆家裡做噴灑，很多民衆苦不堪言。甚至民衆向我陳情，我都有到現場看，幾個禮拜內被噴灑 2 次，噴灑後家裡就要打掃。要消除登革熱所造成問題，不是要帶給高雄市民更多的痛苦和困擾，局長，本席之前就一直要求，民衆家裡噴灑是最後手段，應該想出其他方法來解決問題，待會請局長針對登革熱提出具體方式，除非極大重要、必要，才到民衆家裡噴灑，不然本席強烈要求檢討政策，不可以再到民衆家裡隨便噴灑藥物。環保局長，你們針對登革熱噴灑部分，做什麼樣的協助以及前置預防措施，登革熱部分請你們兩位回答。最後一個問題，請環保局長針對高雄市很多地方空氣品質不良，很多學童曝露在空氣品質不良區域時，如何保障在學校求學的健康，這個部分…。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請環保局長說明，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檢測機制何在？你如何保障我們市民生活在高雄市不會受到空氣污染而影響到我們健康？待會兒請你說明。

最後請消防局長針對我們未來整個消防局的車子汰舊換新，你們要怎麼做？現在編列的經費不足夠，還是要透過民間的捐款？在公務車輛的汰舊換新，如何保障我們的消防人員在執勤時的安全；以及如果他們因公執勤的時候，可能會有受傷等等其他的損害時，消防局有沒有建立什麼機制做為他們的後盾？針對以上這三大問題就教於各位局長。

主席（陳議員明澤）：

黃局長請先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今年針對登革熱的防治，從年初開始就有重大的改變。強調的是以清除孳生源為主，噴藥是其次，所以衛生局和環保局是以生態防治法的方式去進行。衛生局還有另外一個職責，是我們對社區的民衆有一個整合式的醫療服務工作，所以主要的重點可能會跟以前不一樣。所以議員剛才講的噴藥情況，議員也了解，除非萬不得已的情況，並不適用以往的方式而造成民衆的困擾。〔…。〕

今年原則上是不會，還是要把疫情控制好，但是基本上我們不規劃這樣的動作。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蔡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提到有關於登革熱這個部分，其實剛才衛生局長提到的，現在大概都是在住家強制孳檢。環保局強調的是萬一有病例的周圍大約 100 公尺至 200 公尺，會進行熱噴和長效性的噴藥消毒工作，這是在室外。如果有這個能量的話，還會再往外擴大到 400 公尺。剛才講的是有病例的狀況，另外在沒有病例的狀況時，我們是加強水溝疏通，尤其是針對陽性水溝的疏通和投藥的部分。現在還有另外一個重點是水溝壁的這些斑蚊蟲卵的疏通，也是我們現在執行的重點。

另外有關相關環境中的因子，包含有沒有相關的病例，或是有沒有陽性的容器，以及溫度、濕度等等這些環境的因子。最近有跟國衛院合作，希望能用 GIS 系統做這樣的預警，或是未來做為決策系統的輔助，這是今年比較不一樣的，以上重點向陳議員報告。〔…。〕民衆的室內是強制的孳檢，就是針對室內相關可能的積水容器…。〔…。〕沒有，在今年這個部分有這樣的改變。

第二個部分是議員剛才關心到的有關空氣品質的部分，特別是針對小孩子，尤其是中小學的學童。我們今年有在規劃，打算在學校放微型檢測器，會針對 PM2.5 以及其他的空氣污染物，主要是以 PM2.5 為對象，讓學校在第一時間知道當地的空氣品質如何？因為現在環保局所轄的監測站是比較大範圍的，有時候可能橫跨兩、三個區。如果以學童來講，可以在各別的學校檢測的話，可能就可以在第一時間得到這些資料。當然這些資料都會經過網路回到伺服器這裡來，所以我們都知道相關的監測結果。這是我們今年正在規劃中的計畫，後續要跟教育局做討論。其餘很多大範圍的部分有很多措施，其實 PM2.5 不是單一污染源，或者有其他污染物，不是單一污染源的問題。〔…。〕謝謝陳議員。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消防局陳局長書面補充資料，謝謝陳議員美雅的資詢。接下來請國民黨團

總召會議員俊傑質詢，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先請教警察局，我要跟警察局探討一些問題。請局長起立，你看這張照片，你覺得他有違規嗎？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紅線內依規定是違規的。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想請教你，依你的專業，因為你當到局長了，你覺得這輛車停在這裡有沒有違規？如果拖吊車去，可不可以拖吊？你只要回答可不可以就好。簡單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照理說是可以。這件事可不可以讓大隊長解釋一下。

曾議員俊傑：

我只是要知道你的認定。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可以。

曾議員俊傑：

局長請坐。交通大隊長，你的認定呢？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有關紅線內外是不是違規這個部分，交通部有做一個函示…。

曾議員俊傑：

你簡單的告訴我這輛車能不能拖吊就好，不要說得那麼多。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可以。

曾議員俊傑：

這件事是昨天晚上剛剛發生的事，我是覺得很不可思議。你看到這個紅線上停了這輛車。我再讓你看另外一張，局長及大隊長請看，大隊長請再站起來一下，我再請教你一下，這是昨天才發生的事，這裡有兩輛車，因為被人家檢舉之後，靠外面這一輛就先被拖吊了。他當然也是違規，兩輛車都違規，這輛先被拖吊之後，這位車主就不甘心，兩輛車同樣停在紅線上一線之隔而已，為什麼停在外面的被拖吊，雖然違規被拖吊是應該的，可是紅線內黑色的這輛卻沒有被拖吊。結果非常莫名其妙，第一輛車被拖吊之後，車主馬上就檢舉了，一樣停在這裡，為什麼只拖吊我的車，卻沒有拖吊另外一輛車。你知道你們的拖吊大隊到現場怎麼處理的嗎？我覺得非常離譜。他們去的時候，竟然會同派出

所員警，說是紅線標示不清，請派出所員警通知黑色車輛的車主把車開走。你看！第一輛被拖吊的車主，情何以堪啊！我覺得拖吊大隊的主觀認定非常有問題，你認為這樣對嗎？人家會覺得，為何你們要會同派出所？你們跟這部黑色車的主關係特別好嗎？如果有爭議性的，要不就不要拖吊，不然就二輛車都拖吊，你們這樣的做法，對這個車主公平嗎？請你簡單答復一下。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基本上，紅線之內也屬於道路用地，都是禁止臨時停車的，這個案件我會去了解一下，到底實際的狀況是怎樣？

曾議員俊傑：

其實這只是其中的一件小事，但對我來說是大事，因為昨天車主向我陳情，我打電話去詢問，結果你們是這樣處理的，車主會怎麼想呢？你自己覺得這樣公平嗎？先叫派出所的員警來看完之後，通知車主移車，哪有這種事呢？其實有很多人都說，拖吊大隊的員警，有時候的認定很奇怪！該拖的不拖、不該拖的隨便亂拖。我再請問一下，你們拖吊大隊有六年條款嗎？請回答一下。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員警沒有六年條款。

曾議員俊傑：

沒有啦！為何很多人來陳情，說你們的主觀認定及判斷能力很有問題，違規停車是不是都可以拖吊呢？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違規只要符合交通局訂定的八項違規項目，都可以拖吊。

曾議員俊傑：

如果像這種的呢？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這屬於紅線違停，符合這八項之一。

曾議員俊傑：

這樣可以拖吊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一部車是違規並排，另一部車是紅線違停。

曾議員俊傑：

但是停在裡面的黑色車沒被拖吊，這樣對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再去了解一下實際狀況。

曾議員俊傑：

你去了解一下，我覺得你們拖吊大隊裡面的員警可能待太久了，要到外面輪調一下，才知道百姓疾苦啊！該拖吊的不拖吊，不該拖吊的拼命拖吊，你們主觀的認定很有問題，明知道二部車是停在同一個地方，爭議性非常大，還要這樣處理。局長，你針對這件事有何看法？你覺得要如何改善？請局長簡單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當然，執法不能有針對性或選擇性，一定要公平，而且要符合程序，如果我們有瑕疵，我們會檢討。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認為拖吊大隊的這名員警可能待太久了，我希望有機會可以輪調一下，這是非常好的辦法，不要一待就那麼久，有時候很多人來陳情，包括業主也在陳情，拖吊大隊的認定很奇怪！該拖吊的不拖吊、不該拖吊的拼命拖吊，這樣很有爭議。違規就是違規，就是因為違規，所以員警才通知車主移車，如果沒有違規，就不需要移車了，對不對？希望局長針對這件事情，你們回去好好檢討一下，員警要輪調一下，好不好？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好，對於相關法令的一些教育，我們會再加強。

曾議員俊傑：

還要再加強，不然主觀判斷能力太差，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很離譜。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

曾議員俊傑：

局長，回去好好檢討。大隊長，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其實這只是其中的一件而已，檯面下還有很多事情我不願意講，希望你們好好檢討一下。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衛生局長，現在漢他病毒的情形如何呢？請局長簡單答復。有監控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漢他病毒今年 2 月有診斷出一例，3 月擴大篩檢時發現一例無症狀，4 月初也有一例，目前這三位民衆都已經康復；在他們的居住地，我們有經過三波以上的行動，包括滅鼠、市場管理、清潔維護，區公所、環保局、市場管理處等單位，大家一起做概略範圍內大規模的清掃。

曾議員俊傑：

所以漢他病毒已經控制住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最新一波，我們抓到將近 146 隻老鼠，送檢結果，目前並沒有發現有漢他病

毒。台灣老鼠總共有八大類，譬如我們常見的家鼠、溝鼠、錢鼠，大概維持 3% 至 5% 有漢他病毒，這是全國的數據，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新的發現，我們還在緊密觀察當中，預估這一、二個星期內就會解除疫情。

曾議員俊傑：

登革熱目前的情形如何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4 月 22 日有一位新診斷出的病例，之前的 339 位是延續去年的傳染期。

曾議員俊傑：

今年到目前為止有幾個案例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如果以今年入夏開始是一個病例，如果以今年 1 月份到現在是 340 個病例，另外有 9 例是從境外移入，總共 349 例。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登革熱這二年對高雄市民的傷害非常大，前二年也都無法控制，簡直是失控了，尤其前年有一萬多例，比台南市還多。你今年剛擔任衛生局長，之前你有擔任過高雄縣的衛生局長，其實你對這個業務應該非常熟悉，我相信你有能力，不要再讓登革熱變成高雄市的特產。今年我們要看你的防疫能力，希望你好好地做，讓大家都看到。我想再請教一下，漢他病毒是在三和市場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還有光華夜市。

曾議員俊傑：

周邊的環境你們是怎麼處理呢？只是抓老鼠、消毒嗎？有沒有清水溝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總共有好幾波處理，按照疾管署的規定是 200 公尺範圍，但是局裡面討論的結果，發現 200 公尺不適合我們這樣的地區，因為光華市場和三和市場有一些連動關係，所以我們擴大到 400 公尺，包括其它的市場也做處理，不光是抓老鼠、清水溝，因為有食物就會有老鼠來，所以針對廚餘、販賣食品的，或市場裡面的食物保存等等，市場管理委員會了解之後，也都做很澈底的處理。

曾議員俊傑：

因為我是攤販協會的理事長，我收到攤販的陳情，譬如光華夜市也是屬於我們的，不論市場或攤販場，我覺得因為氣候暖化，最近很流行登革熱，漢他病毒是新型的，還有腸病毒，未來市場和攤販場所有的地方要如何清潔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攤商說水溝如果請廠商來清潔，是一筆非常龐大的費用，是不是可

以麻煩環保局呢？環保局長，我請教你，現在環保局裡面應該還有溝渠隊吧！〔有。〕這些市場、這些攤販爲了要配合市府的政策防禦疫情、不要讓疫情延燒、要讓環境衛生做好一點，我是希望是不是請溝渠隊幫有申請的市場或是攤販場免費清洗一下？在雨季還沒來之前的這段時間，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就目前的法規來講，廢清法第 11 條有規定，這部分清除的工作也是要管理單位來做，就是市場這邊來做後續水溝清洗，這是目前法規的規定。剛才議員有提出，就是說環保局是不是可以…，其實我們可以來研究看看，就是說比照目前像清運水肥、代運垃圾的情形，我們來訂個收費標準。

曾議員俊傑：

局長，說實在的在外面如果用民間的業者，他們開的價格真的是非常誇張。我想說高雄市政府原本就有溝渠隊，其實我們的服務可以再做好一點，但是我也希望…。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俊傑：

依照使用者付費的原則，訂定收費辦法，我們也希望配合這些民間業者，如果有需要清除的…，因爲我們現在溝渠隊也沒有收費的標準，你們回去是不是研擬一下，把收費標準訂出來。如果有市場或是攤販場需要清洗水溝的，我們就依照這個標準。訂價也要有合理的行情，外面有的漫天開價，像六合路光清除就要十幾萬元，費用非常可怕，攤販場和市場也沒賺什麼錢，所以我希望局長回去可以研擬一下，在雨季來臨之前、疫情還控制住的時候，提早讓他們來申請清洗。局長，你簡單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來研究代清運水溝的收費方式及相關標準，後續我們會來研議看看，以目前我們的能量有沒有辦法來做這些，以及收費標準是多少，這個部分謝謝議員的提醒。

曾議員俊傑：

我是希望衛生局跟環保局好好的來合作，將登革熱、腸病毒、漢他病毒對高雄市的威脅可以降到最低，市民對你們的期待都很大，你們團隊的合作也很重要，不要你做你的、他做他的沒有一致，要不然對市民是造成非常大的傷害，希望你們今年好好的做，其實我們對你們的期待都很大。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曾議員，現在請陳議員信瑜質詢。

陳議員信瑜：

首先，我先請教環保局，也給環保局再度肯定，我在上個會期曾經質詢過，從 2010 年到 2013 年那段時間我們的空氣品質其實是不怎麼好，但是到目前為止空氣品質是有好轉，但高雄還是一樣在全國算最差。我們這邊有一個工業城市的歷史定位，所以這件事情我們要共同來承擔，我們也期勉環保局可以繼續的來努力，讓我們的生活及生活環境越來越好，真的是符合一個宜居城市的指標。我曾經有請你們去做一個調查，不曉得這個報告可不可以給我？也就是說 2013 年空氣品質惡化的數字突然攀升，但是在 2014 年開始微幅的下降，我們都知道從 3.67 降到 3.5，但是到 2015 年是大幅下降到只剩 1.31，所以我們想要問這是為什麼？一下攀升那麼高、一下又驟降這麼多，你們研究的這些相關報告給我一份，在質詢之後再請局長提供給我。

我想要請教的是，以環保署的監測站統計全國不良率平均 0.55% 來講，其實有公布 6 個站，6 個站當中高雄占了 3 個站，所以我們也算前三名。這樣講起來，最不好的就是這 6 個站，那 6 個站裡面我們又占了一半，所以我們雖然有改善，但是我們剛才說過了全國第一這個狀況還是不佳，我知道環保局一直努力在做工業的空氣品質改善，可是流動性的污染源，包括交通相關的這些管控還是需要做，特別是到底有沒有跟交通局去協調，來達到比較好的一些控管方式？我曾經提過我們是不是應該善用空污基金，來補助全高雄市市民來汰換成電動機車，要不然我們的機車使用率實在太高了，但是在一面鼓勵補助的情況之下，當然我們也要將一定的罰則先設定好。我覺得如果一個城市要邁向一個更友善的居住環境的話，我覺得勢必要祭出在環境方面的重罰，但是我們可以一面鼓勵，未來再來重罰，否則我覺得高雄市的機車使用率及使用習慣已經是長久養成的，我們的大眾運輸工具其實也不夠普及，所以我們認為說有沒有辦法祭出一些重罰，但是在重罰之前，我們應該做一些鼓勵，讓電動機車能不能來做替代，我記得這是很久之前的提案，在局長還沒有來前。

我們今天看一下包括從鳳山跟前金的數字…，這是交通測站做出來的，所以如果我們只著重在工業的部分，其實鳳山跟前金的貢獻也不少，那個比率跟林園來比其實也不少，特別在鳳山來講，就是我們所在的這個區域，所以今天我想要請問一下，包括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我曾經跟局長提議過的空氣盒子，剛剛你有跟陳議員美雅答詢，未來可能跟教育局來合作的情況，我也想要瞭解一下目前的進度，待會請局長做答復。

再來，我在想有一個口號「自己的城市、自己救」，我們再加一句「自己的垃圾、自己燒」，好不好？怎麼說？沒有錯，在地球村的時代、在全台灣生命共同體的這種時代，我們當然可以去分擔城市之間相關的一些包括垃圾，我們

先問一下，高雄市本身每一天平均要燒多少垃圾？局長，有一個數據，請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蔡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現在家戶垃圾每天大概在一千六百噸到一千七百噸左右。

陳議員信瑜：

事業廢棄物的部分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事業廢棄物差不多在將近二千噸。

陳議員信瑜：

1,600 噸…。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高雄市的。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的嗎？〔是的。〕所以我們代收、代處理的這些垃圾，包括事業廢棄物的，有多少噸數？代處理的部分，從 2015…，不然你估一個大概的數字就可以，大概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這裡統計出來，如果以去年來講，我們代處理外縣市的一般家戶垃圾大概有十二萬多噸，將近十三萬噸。

陳議員信瑜：

12 萬噸，說起來其實也不多，占十二分之一，每 1 噸現在還是收 2,307 元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現在收費還是 2,307 元。

陳議員信瑜：

未來會調高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目前為止還沒有這方面的規畫，不過我們會持續檢討。

陳議員信瑜：

我算一算這個收入大概約三億元左右，可是我們有沒有收另外一個費用叫做「環境代價費」？可不可以考慮一下？雖然我們收了 3 億元，但是高雄市在一個空氣品質這麼不好的情況之下，我們可能一樣在這個環境代價上可以再多一

些的考慮。其實這些數字也都是你們給我們的，我們算一算，如果代處理的部分只有占十二分之一，感覺好像不是很多，但其實是環境要付出的代價，剛剛我們從幾個表格的數字，從「空氣品質－全台灣測站」一直到「全國前六名，高雄市就有三名」，再加上我們還要「代收其他的垃圾」，我想可能高雄市是全台灣最友善的城市，會幫其他的縣市去代處理垃圾，但是我覺得一定要考慮到環境代價及市民的感受。因為我們這個地方的問題比較不一樣，所以我要提醒局長的是，當然還是這個原則「自己的垃圾、自己燒」，我們的焚化爐也不需使用到極致，因為我們也都需要付一些成本代價的，這是第一個原則；當然其他的縣市，我們基於生命共同體要去分擔的時候，要去代燒一定要有明文規範。現在有沒有這樣的一些規範？譬如說我們今年代哪一個縣市燒、明年又要代哪一個縣市燒，有沒有一定的規範？代燒的這些量到底要達到多少量？然後有多少是一般的垃圾、有多少是事業廢棄物的垃圾，有沒有一定的規範？局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明澤）：

蔡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我們每年都會去評估可以代別人處理的量是多少，像今年來講，整個評估出來是 8.8 萬噸，這是我們本身可能有的餘裕量。對於所謂的代燒，我們現在的觀點就是說基本上是一個救急的角色，自己的垃圾當然要自己燒，這是一個原則，但是以現在全台灣來講的話，有一些縣市自己是沒有焚化爐的，譬如說花蓮，花蓮的垃圾現在是到宜蘭去，是宜蘭幫他代燒；南投的垃圾現在是台中市在幫他代燒；以南台灣來講的話，高雄現在幫忙的就是澎湖、金門、屏東及台東，當然屏東的部分，他是有焚化爐，但是他的廠在歲修沒有辦法燒的時候，我們才幫他的忙，所以原則上的情形就是說，我們幫忙別人是救急，台東本身目前有一個焚化爐，他現在是準備啟動，在啟動前我們協助他。所以每年我們都會去安排，就是說我們多少餘裕量可以協助哪一些的縣市，大概是這樣。

陳議員信瑜：

我的要求就是說你剛剛說明的這些事情，我知道這次會期很多的議員都在關心代燒垃圾的問題，所以如果你剛剛說明的這幾個標準都可以讓大家知道的話，我想民衆的疑慮也可以澄清，否則別人問我們說高雄市幫別人收垃圾還幫別人燒，燒的東西也不知道是不是有毒，民衆當然會有些疑慮，其實我們也無從澄清，現在你這樣說明就很清楚，台東因為他有新的要啓用、屏東是因為他要歲修，所以這個東西就有互相支援或者協助的立場去說明，所以我才說你們要有一些明文的規範。這樣的話，民衆才不會覺得高雄市自己的空氣品質已經

很不好，還有時間去燒別人的垃圾，這會引起反感，又沒賺多少錢，3 億元也沒多少錢，你付 300 億元給我們還不一定要幫你燒，因為高雄市的市民不太能夠再去承擔任何的污染，所以我給這樣的建議。局長，你未來也可以做個參考。再來，我也請你給我一份高雄市本身的事業廢棄物，這三年來我們接收的量及項目，包括外縣市所收的一般垃圾跟事業廢棄物的垃圾，包括量和項目有哪一些，請你也在我質詢之後再給我一份這樣的資料。

最後，我跟環保局、衛生局一起做建議，我們從高雄旅遊網的網站來看一下，這個是高雄旅遊網上面的，你們可以點閱他們的網站，可以到網頁去看一下，這是觀光局的網頁。這個網頁是小黑蚊聚集處，剛剛我有跟衛生局的官員請教小黑蚊怎麼辦？小黑蚊雖然不是蚊子，是一種蟲子，大家都被「烏微仔」叮過，但是小孩子…，特別是小孩子只要下午的時候出去到任何的地方包括河堤旁邊都很恐怖，這張圖片是小港的，應該右邊是小港的，這是最近民衆 po 到我臉書上面的一些照片。雖然牠不會傳染疾病，不像其它的傳染疾病，也沒有傳染的問題，所以我想衛生局不會把牠列為最主要的防治對象，但現在問題是包括高雄旅遊網，連觀光局的旅遊網站都已經 po 出來，高雄市現在確實是全境淪陷，我們再把剛剛那個圖調出來，也就是小黑蚊已經全面淪陷的這個地圖，這個或許環保局或衛生局去看一下，我想這個也是你們提供給觀光局，不然觀光局也無從得知這些資訊，所以有沒有一些什麼樣的對策？雖然牠不具有傳染性，但是不是也應該告知我們的小孩們，剛剛那兩個都是大人的照片，如果 show 小孩的照片可能會更慘，大概每一個小孩都被咬，這個應該是，衛生局還是環保局來跟我們回答一下？衛生局長，你回答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關於小黑蚊防治的部分，市政府有一個防治的工作團隊，就我所知道，今天早上就由副秘書長召開，那是一個跨局處的，包括農業局、教育局、環保局、衛生局，是我們共同一起來處理的。小黑蚊主要是長在青苔上面，所以重點是在青苔的部分如何去處理，我想這是一個原則，有些細節的話，在事後再跟議員做個報告。

陳議員信瑜：

對，你們未來都會再成立登革熱的防治小組，也會有一些臨時招聘的人員，是不是應該也可以協助環保局一起來處理？因為你講到青苔的部分，其實在找登革熱病媒蚊的時候就可以一起來處理，不要花費很多的人力、重複的人力或是重複的預算去處理這樣的事情，衛生局跟環保局一起努力，環保局也說明一下好了，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蔡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其實市府有這樣的團隊，主要的是清除整個青苔，因為小黑蚊喜歡存在比較潮濕、有青苔滋生的地點，管理單位必須對於場域內比較潮濕的地方，要去進行整個清除的工作。另外，環保局針對一些公共的區域也會進行噴灑藥物的動作，不過其實這個真的是正本清源，就是說青苔本身尤其是在 3 月、4 月的時候就能夠把它清除掉；另外一個治標的部分，可能就是能夠有一些保護的措施，譬如說防蚊液，其實那個是有點效果的，噴灑防蚊液還是有點效果，或者是說外出的時候穿長袖、長褲等等這些治標的部分，這跟議員報告。〔…。〕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信瑜：

對於空氣盒子的部分，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氣的盒子，我們現在大概規劃得差不多了，要跟教育局合作，準備跟教育局討論一下，先以小學為主，主要的目標就是以 PM2.5 為主要監測的部分。我們一開始打算這些數據能回到我們這邊，我們試試看能不能去做計算和模擬，看看這些數據能不能跟我們自己目前的公共腳踏車系統做搭配。意思就是有沒有辦法提供比較好的空氣品質以及各個路段，跟那個系統能夠連結。

陳議員信瑜：

希望我下次會期的時候…。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現在準備試辦，先試試看這方面連結的可行性如何？〔…。〕是，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陳議員信瑜的質詢，接著請黃議員紹庭質詢。

黃議員紹庭：

今天是保安部門的質詢，雖然登革熱是在夏天才流行，但是這幾年高雄的登革熱真的非常嚴重，103 年因為登革熱而往生的市民朋友有 20 位，這 20 位是過去 10 年來的總人數，所以 103 年登革熱就非常嚴重，去年衛生局長還未到任，104 年高雄市因為登革熱而往生的高雄市民有 112 位，又破了紀錄，變成是以前全部的加總，其實政府保護百姓的生命安全是最基本的，為何高雄市民對於登革熱問題沒辦法受到政府的照顧呢？今天紹庭說「蚊清別鬼扯」，我相信只要有看網路的人都知道，「文青別鬼扯」是現在網路上最夯的網站，但是

今天要說：「清理蚊子，高雄市政府別鬼扯了」。暑假快到了，登革熱疫情也提早發生，整個高雄市到處都是蚊子，都是斑蚊造成的登革熱，所以我說：「有質、有量、有多蚊。」有很多蚊子，局長，你要非常努力。

請看我的 PowerPoint「蚊清別鬼扯！有質、有量、有多蚊。」我剛剛說過了，103 年有 1 萬 4,999 例，已經創歷史紀錄，去年又創新高，將近二萬例，如果照今年氣候變遷、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預測，高雄市今年別再破紀錄了，往生的市民朋友也別再破紀錄了。局長，高雄市有登革熱防疫指揮中心，衛生局長扮演什麼角色？局長，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衛生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是扮演執行秘書的角色。

黃議員紹庭：

所以市長是總指揮嗎？〔對。〕副市長是召集人嗎？你算是第三級的執行秘書。環保局長是副執行秘書，再加上民政局長、消防局長和警察局長也都在裡面扮演要角。高雄市成立跨局處的防疫指揮中心，今天是 5 月份第一天上班，現在算防疫期，因為現在還沒有登革熱，請教一下執行秘書，5 月開始要做什麼防疫工作呢？請局長用一分鐘簡單向大家報告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4 月 19 日有一個個案，目前還是在感染期當中，所以對於高雄市熱區的部分，分為一般處置和熱區處置，主要是以生態防治法為主，以孳生源清除為努力方向，生態防治包括屋內孳生源的清除、屋外陽性水溝等等，甚至包括空地、農地可能積水的地方做處理，建置一個整合性的醫療照顧體制，另外就是民衆衛教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說的防疫熱區，你們定義的高雄市熱區有哪些呢？你講幾項讓大家知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以區來講，譬如傳統的三民區、前鎮區、苓雅區。

黃議員紹庭：

不是熱區，是熱點？哪些地方容易孳生造成登革熱問題？局長，有什麼樣的熱點？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你是說里的部分嗎？

黃議員紹庭：

疾管處的處長有沒有來？處長負責這個業務很多。處長，有什麼熱點？要怎麼去防範登革熱的爆發呢？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張處長秋文：

登革熱好發的熱點包括高風險的場域、積水地下室、菜園、空屋、空地，還有校園裡有一些隱藏的孳生源，另外還包括房屋的排水溝，屋前、屋後溝等等，都是屬於比較高風險的場域。

黃議員紹庭：

經過 10 年的努力，起碼已經進行了 10 年，光是中央補助高雄市就超過 7 年，是不是？〔是。〕你們應該很有經驗，而且也應該做得很完整才對，你們給自己打幾分呢？在防疫期，還沒到爆發期，處長，你給幾分呢？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張處長秋文：

其實我們要改進的空間還很多，但是整個防疫團隊已經投入相當大的人力和經費，希望將疫情能夠控制。

黃議員紹庭：

處長，我請問你，你們有防疫風險預警圖嗎？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張處長秋文：

目前我們已經跟國衛院合作，由中興大學的杜武俊老師成立一個專家團隊，協助將我們的熱點，透過 GIS 的地圖圖層來呈現，透過疫情視覺化的效果，能夠讓防疫團隊更清楚應該要注意的點。

黃議員紹庭：

處長，防疫團隊是中央還是地方呢？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張處長秋文：

中央和地方其實是一起的。

黃議員紹庭：

什麼叫一起的？你擔任處長多久了？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張處長秋文：

去年 2 月份接任。

黃議員紹庭：

你在疾管處多久？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張處長秋文：

1 年多。

黃議員紹庭：

局長，衛生局算是指揮中心的首腦，做了 10 年的防治工作，高雄市政府累

積 10 年經驗，有關登革熱防疫風險的預警圖，聽起來還未做。局長，什麼叫風險預警圖？就是還未爆發之前，要去防範即將爆發，我們都知道登革熱是靠蚊子做媒介的，既然你們知道這裡有蚊子，為何不去做呢？要等到爆發疫情再做嗎？剛才處長講了很多熱點，建築工地、空地、輪胎廠、一些地下室，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標準，布氏指數超過 3 或 4，就容易產生登革熱，對不對？我請教一下局長，這個個案是去年 9 月、10 月份左右，當然你還未到任，我想跟你討論這個個案，他發生在高雄市苓雅區，就在我的選區裡面，布氏指數是 2，被 WHO 認定是登革熱疫情相對穩定區，結果有 40 個人群聚登革熱發病。局長，我們現在稱爲「群聚」是幾個人發病？你簡單答復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兩個人以上就算「群聚」。

黃議員紹庭：

那 40 個人嚴不嚴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嚴重。

黃議員紹庭：

這個點爲什麼布氏指數是 2，會有這樣的群聚原因呢？局長的看法如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布氏指數基本上是已經沿用了四、五十年的指數了，它是以積水容器裡面…。

黃議員紹庭：

沒錯，每 100 戶有 5 個到 9 個的指數是 2。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區我不了解情形，但是我個人認爲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對積水容器是否檢查澈底，這是一個重點。第二個，事實上在我們的居住環境裡面有一些隱性孳生源，這些隱性孳生源沒有被查到的情況之下，就變成布氏指數…。

黃議員紹庭：

處長，我講的這個例子，疾管處的看法如何？你很快的簡短說明一下，原因在哪裡？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張處長秋文：

其實布氏指數當然是一個參考的指數。

黃議員紹庭：

你跟我講這個特例就好，你不要跟我講理論，我沒有那麼多時間。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張處長秋文：

因爲布氏指數 2 表示…。

黃議員紹庭：

處長，你清楚還是不清楚這個個案？不清楚就說不清楚。局長，會有 40 個人的群聚，這是市政府的資料，表示當時林安里真的有了蚊子，整個指揮中心都不清楚蚊子在哪裡，等到有人得了登革熱就拼命的去噴藥。所以高雄市是「有質，有量，有多蚊」，說清理蚊子是在鬼扯。

局長，我給你看下一頁，那個點的原因來自於舊有水溝形成的大型孳生源。處長剛才有稍微提到這個，就是水溝，因為現在污水管已經接管超過 80% 了，傳統的側溝大多已經廢棄不用了，高雄市有多少這種廢棄水溝，你知道嗎？環保局長，高雄市的側溝建置得夠不夠完整？局長，原高雄市就好，夠完整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

黃議員紹庭：

幾乎是家家戶戶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所以我們一直在做有關於側溝的清淤工作。

黃議員紹庭：

清完之後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些清的時候會一併投藥，也進行溝壁蟲卵的清疏。

黃議員紹庭：

環保局長講的喔！我請教衛生局長，傳染登革熱病媒蚊的斑蚊的子孳，喜歡生活在什麼樣的水裡，骯髒的水還是乾淨的水？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斑蚊的子孳是生長在乾淨的水。

黃議員紹庭：

要很乾淨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

黃議員紹庭：

髒的水它能不能活得下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如果太髒的話是沒辦法。

黃議員紹庭：

環保局長，我覺得過去這幾年高雄市這麼用力的在打掃，好像不是在治理登

革熱，好像在辦理清潔比賽。斑蚊的子孳是在清水中孳生的，衛生局長，對不對？對，大家都點頭了。結果高雄市政府防疫中心一直在清臭水溝，在清我們的屋後溝。所以本席今天提的這個案子，民權路 120 巷那個點就是去年的一個孳生源。黃局長，我在此用我很簡短的部門質詢時間要澈底跟你反映，我們幾乎都在做虛工。難怪去年台南的登革熱到 10 月份就降緩，高雄是在 10、11、12 月大流行。對剛才本席提的這些隱藏式的大型孳生源，高雄市政府到底了解多少？專業多少？清除了多少？有沒有什麼方法？本席真的不知道，全高雄市民也不知道，但是生命握在你們的手上。

局長，我很具體的跟你建議，請你看我的 PowerPoint，找出市區舊式的水溝側溝，定期檢查有沒有積水，那個水都是清澈的水，因為現在水溝都不流動了，都流到屋後溝去了。最重要的是第二點，衛生局長以及環保局長，你們是要互相協助的，你們要做記號。高雄市如果有好幾萬公里的這種水溝，你如果不做記號怎麼會知道哪裡會有蚊子呢？這就是我前面講的預警圖。最後一點，每年登革熱的時間快要到的時候，把這些點找出來好好的下藥和消毒。你覺得有沒有幫助？請黃局長先答復。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黃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議員的建議，事實上就是我們目前正在努力的地方，確實是有道理…。

黃議員紹庭：

正在努力？剛才前面問了這麼多都沒有說，現在才說正在努力。局長，你剛上任，我希望你不要像久任的局長一樣耍嘴皮子。市政工作是一個團隊工作，你當了執行秘書要帶領整個團隊，有些你不專業，但是錯也算在你的頭上，因為你是掛執行秘書。就像警察局長是刑事背景的，交通大隊出了問題，他也得連帶承擔這個責任。所以黃局長…。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紹庭：

我很快的再跟你講一個，我今天準備了滿多的，但是有一點，除了市政府長期對側溝的忽略，還有一個非常荒謬的事情。聽說市政府要花 1,400 萬元在每個水溝蓋鋪設紗網，有沒有這回事？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據我了解，水利局是有這樣的規畫。

黃議員紹庭：

水利局有。局長，你身為一個執行秘書，你個人贊成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它有部分的效果，但是效果不是那麼完整，必須要包括剛才議員講的那個部分，清除水溝、側溝一起來才有用。

黃議員紹庭：

我請教你是怎麼清除水溝側溝的，你怎麼下去噴的？是不是拿管子透過水溝蓋下去噴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噴的方式有很多種，那個部分不是我們衛生局的專業。

黃議員紹庭：

難道你不用把整個蓋子拿起來嗎？局長，我告訴你我為什麼反對，我直接跟你講。水溝蓋上了紗網之後，你怎麼伸下去噴藥呢？你水溝蓋裝了網子之後，沒辦法下去噴藥，剛剛好讓孑孓在裡面生長。所以我覺得高雄市政府都在做表面工作，拿政府補助的錢做這些莫名其妙的動作，難怪我們的登革熱病例愈來愈多。局長，你再看清楚，我們噴藥是從水溝蓋下去左右噴，有機磷劑維持 3 個月，甚至兩個月而已，你把它封起來怎麼噴這個藥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整個生態防治就是在地有各種不同的狀況做一個處理，這些必須要去考量每一個社區、每一個地段不一樣的情況，要列管並做必要的相對應工作，做出一個對策。議員的指教是很重要的參考，謝謝議員。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黃議員紹庭。向大會報告，因為下午 2 點半有工務部門的業務報告，所以原則上如果有議員還沒有做第一次發言的，我們會延長時間，如果第一次發言完畢了，還有時間，就進行第二次發言。原則上，時間就到 12 點半，不影響工務部門。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現在請陳議員慧文質詢。

陳議員慧文：

首先，針對目前本席接觸到的事件，跟警察局交通大隊溝通。本席接到民衆申訴案件的陳情，才去了解發現目前的情形。現在只要發生車禍初步研判後，只要認為車禍事件發生，雙方有違規情形就雙方開單。這部分據本席了解，之前不是這樣，近期才開始有這樣的規定。也有跟基層員警了解，根據本席最新得到的數據，以 105 年 1 月份車禍事件來說，高雄車禍案件大概七千多件，已經初步分析目前有五千多件，車禍事件經初步分析後認為違規有四千多件，所以有五千多件完成初步分析中四千多件進行告發，比例達 80% 都認為違規且

雙方開單。目前都是這樣嚴厲、嚴格做這件事情，也造成了很多申訴案件，現在有一百多件。我要跟警察局探討車禍事件發生，我不知道在場各位有沒有發生過車禍，發生車禍當下雙方都很不舒服，大家都不願意發生車禍，真的不小心遇到，不僅車體受損甚或人員傷亡，大家都不願意發生意外事件，而員警處理後又去開單，這會造成什麼？車禍的發生已經很不幸了，你又再開單，會造成人民對警察不好觀感。

接下來本席要探討，交通事故分析其實並不是車禍最後的鑑定，你們到車禍現場已經是二、三十分鐘以後的事，不是第一時間了解事件始末，只是初步分析，但是以這樣就開單，本席真的覺得會有很大爭議。在這裡本席非常希望不要造成民衆對警察錯誤的印象，加深警民對立，真的讓人覺得在搶錢。趁事故發生，兩造發生意外事件非常不舒服情況下，又再搶錢。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能做些修正？這裡請交通大隊大隊長回應一下，本席認為你們只是初步分析，並不是車禍鑑定最後的結果，怎麼能以這樣子認定是不是違規？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交通事故發生後，有刑事、民事、行政責任。基本上，前端經員警處理後送到大隊，會再做分析研判；分析研判會針對肇事因素、違規情形提出事實。開立告發單是依照處理細則的肇事舉發，很多交通事故發生一定會有違規發生，而且有可能是兩造都有違規，所以都會一起舉發。舉發後如果針對舉發內容有意見，可以提出救濟到行政訴訟，或是申請肇事鑑定後假如有不同結果，我們會處理。

陳議員慧文：

我就知道你會這樣說。這樣車禍處理的過程，我一直跟你說，車禍發生大家都非常不舒服，包含心理壓力、身體受傷，及後續處理過程。難道處理交通事故 SOP 流程，一定要在這個節骨眼上在傷口撒鹽，雙方除了要處理事故後續，還要再增加交通警察開立的罰單。你覺得根據情理法，在這節骨眼上再灑鹽，你覺得合情合理嗎？如果一定要開單，是不是經過車禍鑑定小組確定後，確定是哪一造或雙造，發生違規事件再開單，要不然依據我現在接到你們的申訴案件非常多，我剛剛有說，初步研判 5,000 件中就有 4,000 件開單，一百多件的申訴，這樣也增加基層員警的工作量，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能做修正？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行政責任的追究，道交條例有規範一定要在 3 個月之內。事故處理後，初判表 1 個月後出來，出來後雙方的民事和解，可能會拉很長的時間，所以我們受到時間限制，一定要在 3 個月內開單。

陳議員慧文：

那如果初步研判有違規，車禍事件經鑑定小組確認沒有違規，怎麼辦，又要去申訴？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可以做陳述。

陳議員慧文：

那不是更加讓民衆感到不舒服？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基本上我們分析研判…。

陳議員慧文：

這不是擾民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會根據證據來做研判。

陳議員慧文：

本席希望你們內部再去做研究，是不是有修正的可能性，不然爭議事件會越來越多，這部分請交通大隊長回去內部再討論。〔謝謝。〕

現在高雄市一直在推 C-Bike。C-Bike 現在建構非常的多，C-Bike 的好處我在這裡也不用多說，希望藉由 C-Bike 補大眾運輸工具的不足，C-Bike 的建置環保局是統一窗口。目前我們鳳山區有很多大型公園陸陸續續都開關好了，我發現那裡真的都是具有特色的綠色休閒園區。在這些園區裡面，包括前不久鳳山過埤也有一個六、七公頃的過埤公園也開關完成。過埤公園的周圍也有保安公園，衛武營公園、五甲公園，還有一個八仙公園現在也正在興建，這些都是大型並且具有特色的公園。之前針對鳳山的過埤公園，有請環保局和工務局養工處一起過去會勘，那時候的決議認為人口密度還沒有很高，所以還不宜去設置腳踏車站。上星期我跟工務局長談到這一點，我說現在過埤公園滿舒適的也建構得很不錯，包括五甲公園、八仙公園和保安公園，這整個區塊可以把它建構成一個路網園區，提供給更多的人去休閒、休憩；如果整個建構起來，可以形成一個非常好的休閒、觀光的路線圖。

請教環保局長，因為工務局長說樂觀其成，包括保安公園、八仙公園也即將在明年完工，也包括剛落成的五甲公園、過埤公園等等，是否能針對這個區塊重新來思考，是不是能夠把每個公園的腳踏車站建構起來？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過埤公園，據我了解，它最大的問題是離捷運站的距離比較遠一點，因為我

們之前針對 C-Bike 這些站會比較傾向在捷運或未來輕軌附近的風景點。另外那個點，我們會勘以後發現那裡大型的車輛比較多，相對也會比較危險，這也是我們之前考慮那個點會是一個困難和比較有問題的地方，這部分我們已經會勘過了，後續會再做考量。

陳議員慧文：

局長，大型車輛是行駛在 88 快速道路、過埤路上，但是與過埤路有一條平行的路，就是在園茂路…，那個路名我突然忘記了，就是它的內圍都不是大型車輛，而且路都是通的，所以與五甲公園、過埤公園和保安公園都是可以相連的，到時候八仙公園完工都是在連線範圍內，而且不是在車流量多的路線裡面。我覺得把它串連起來很有意思，因為這些都是在綠帶園區的範疇裡面。這個部分請環保局再研議，我跟工務局長談過，他也認為這樣的串連是非常有意思的。這部分是否請環保局找時間再去會勘並且重新思考，我覺得真的可以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會後我們再來安排好了，或者看附近有沒有其他適合的點也可以做這方面的考量，我們會安排時間再和陳議員做個會勘。

陳議員慧文：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陳議員慧文的質詢。接著請張議員漢忠質詢。

張議員漢忠：

在這邊我要拜託環保局長，我們有一件很頭痛的事就是任意張貼的廣告；類似很多售屋的廣告，也是環保局非常頭痛的業務。我也認同環保局對這種廣告取締的方式，但是我們要去注意一點，就是它有職業和業餘的。我相信對於職業類的，你要罰他錢，因為他們的功夫很高，所以效果非常的低；就是你開了一千多張的單子也不見得罰得到錢，這就是他們的功夫。我現在要講賣房子的功夫，第一點，我要說明什麼是職業、什麼是業餘。有一些我服務和陳情的案件，在這裡提出來讓局長和環保局作參考。譬如一個百姓有一棟房子，他自己住，但是有一個房間閒置著。他很單純地到住家附近貼個廣告，上面寫著自己的名字和電話，譬如我張漢忠、0935279948，如果你們有需要跟我聯絡。像這種情形的個案絕對很多，為什麼環保局沒有去考慮這個人是職業的還是業餘的？如果是業餘的，經過我們的陳情和解釋後要怎麼罰，百姓都非常認同。但是現在我們用了一個方式，就是把他的電話停用 6 個月，這些被停話的人，他有長輩在安養院，就靠這支電話在聯絡。我舉個例子，譬如他的電話號碼用了

將近 30 年，電話都沒有改，你臨時把人家停話半年，會造成他相當的不方便，他不能去恢復，陳情也不能改變。在這種情形之下，要如何協助民衆不要停話？這是一件真實單純事件，不要造成民衆的不便，這方面就可以透過陳情和解釋，是不是…，至於要如何罰款，民衆也會認同，但是停話，就要實際去了解是否為職業的或是業餘的，事實上，他也是一位很單純的民衆。局長，類似這種情況，往後也不只有這一案，有可能整個的大高雄市很多地方都會發生，局長，我們會不會來突破這個區塊？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才議員提到的是關於職業的和業餘的，職業的聽起來應該就是那裡的仲介…。

張議員漢忠：

就是拿他們沒辦法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裡的仲介業者，我們針對這些職業的部分，現在是加強查緝，包括是利用針對不動產仲介管理條例，在原來規定裡面，不論之前是職業或是業餘，都是罰 1,500 元，甚至累犯就要罰 3,000 元。而目前針對這些職業業者，是依照不動產仲介管理條例移送到地政局，第一次就罰 6 萬元，這是特別針對職業的部分；至於業餘部分，就是依照原來廢清法來處罰。而目前的重點是不可以張貼在公共的物品上面，譬如電線桿、電箱等等，後續我們也會考慮到所張貼的廣告有沒有影響到市容觀瞻，如果真的有去影響到市容觀瞻，才會以電信法第 8 條規定移送到電信公司停話，這個部分是這樣。不過在前面的部分，如果所張貼的已經在公共物品上，例如張貼在電線桿或是電箱上，我們就會比較難去評估他是職業的或是業餘的，我們在前面的部分只能告知，如果是職業的，就依照比較重的罰則移送地政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講的是一般較單純的民衆，他們非常的單純，因為看到別人在張貼廣告，也是在不知法的情況下去張貼房間出租廣告，可能是張貼在自家門前的電線桿，也不知道這樣會觸犯處罰條款。我要講的是，如果經過陳情和解釋，在電話方面，是否就可以去協助他們？有幾個很特殊的，真的非常需要用電話，在這半年內，變成沒有電話可以聯絡上他，甚至遠在國外的兒女也沒有辦法和他聯絡，也不無可能會發生這種困擾。是不是可以透過我們的陳情和解釋來協助復話，希望環保局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區塊來協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了解，議員提到的是，這部分必須要再認定是否有影響到市容觀瞻。而剛才…。

張議員漢忠：

業餘的張貼可能只是 1、2 張而已，不像職業的到處張貼，可能只張貼在自家門口，或是周邊的電線桿上，可能只是這樣而已。我們可以來認定這個廣告是不是 30 張、1 張或是 2 張，可能這個廣告只張貼 3 張而已，就構成了違反法令條款。例如民衆陳情只是張貼 2 張而已，張貼 2 張就講成會影響到景觀或環境等，這個就是我要講的需要協助他電話的問題，要拜託局長的就是這些。現在所舉的例子，是位在國泰路我家對面，他因為受到停話的處分，面臨到非常大的困擾。請局長是不是針對這一點，遇到這種情形，不是民衆陳情，你們就回覆因違反哪一條法令規定沒有辦法，我所要講的是較特殊的並且透過我們的陳情和解釋，要特別注意這個情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了解，這部分再向議員報告一下，議員剛提到的是類似法律比例原則的考慮，就是張貼 30 張和 3 張的處理方式應該不同。〔是。〕我們再研究一下，或是和環保署討論看看是否會影響市容觀瞻，或是後續適用電信法第 8 條停話規定部分，有一個比例上的考量，我們內部會再來討論看看。

張議員漢忠：

好。還有一點要拜託局長，針對鳳山的鳳農市場，我有一直提供要如何防止傾倒垃圾的問題。鳳農市場位在中崙二路，以前鳳山的清潔隊只有 1 隊而已，現在分成南、北兩個清潔隊，中崙路的就是屬於南清潔隊所管。我一直很捨不得這個地區的清潔隊員，每天都要浪費這麼多的時間去清運路邊的垃圾，難道我們就不能想出一個辦法來防止這個地區的亂倒垃圾？難道沒有方法可以防止？針對這個地方提出一個方法供參考，可不可以裝設一個監視器來解決問題？因為民衆在路邊亂倒垃圾問題，就要浪費清潔隊的資源，每天都要清理這些垃圾。長久以來，我們都是垃圾不落地，為什麼只有這個地方沒有辦法解決？我們要用一點心，怎樣解決這個區塊的問題，不要再浪費清潔隊的資源每天都到這裡清運垃圾。要採用什麼的方式？用監視器錄影禁止亂倒垃圾。我晚上去巡邏，他們通常都是每天晚上 2 點多來傾倒。大部分都是白天清理好，他們就利用半夜 2 點多的時間來倒，大多數都是攤商來倒的。要想一想有什麼方法，就花一點經費，要想盡辦法把這個問題解決掉！這是長期以來，清潔隊每天都要到那裡清運垃圾。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來防止？在中崙二路鳳農市場隔壁有一個地方，以前我們就曾費盡心思要來取締，以前是有鳳山清潔隊取締，現在

分開了，我感到很不捨，他們每天都要去那裡清運垃圾，局長，針對我講的這個地區，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防止民衆亂倒垃圾？

主席（陳議員明澤）：

先處理時間，因為上午議程到 12 時 30 分散會，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2 分多鐘，建議延長時間到林宛蓉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確認。（敲槌）

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明澤）：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張議員的提醒，後續我們會和南鳳山區清潔隊及稽查科一起去了解，我們會在那邊設置移動式的監視器，也會澈底的把這部分問題解決，謝謝議員的提醒。

張議員漢忠：

我是覺得清潔隊員每天的業務已經很多，不要再浪費他們的時間，每天到這裡來清理，當然這只是一個案例，很多的地方可能也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我希望能藉由這個案例來解決整個大高雄地區有這樣情況的問題，這部分真的要請局長多費心、特別注意。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高雄市有很多偷倒垃圾的情形，我們採取的方式大概是在相關地方駐點或裝設監視器，來清查這些偷倒垃圾的情形。

張議員漢忠：

以上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張議員漢忠的質詢，現在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藉這個機會要和環保局長來探討，今天本來不是要提這個議題，因為 City Bike 的權責單位是環保局，有市民朋友告訴我，前鎮高中站是很多市民朋友和學生搭乘的一個捷運站，它的出口處也設置了 CityBike 的租賃站，我們也到前鎮國中會勘了好幾次，但是都沒有看到你們有所行動，我覺得時間上有點延誤了，這部分等一下要請局長回答。

另外就是在陳金德局長任內，本席長期推動「蔬果 579，每週一日無肉日」的活動，因為這是自治條例通過的法規案，你們是不是沒有橫向的到各個局處

去做這樣的宣導，我覺得今天登革熱和漢他病毒傳染病的擴散和疾病的發生，和我們的環境及地球的暖化有絕對的關係。所以在自治條例裡已經通過的週一無肉日活動，雖然還在宣導階段也沒有罰則，你們還是要橫向和市府各局處率先來推行，喚起國人一起來重視這項活動。但是本席並沒有看到你們有所作為，我也很肯定保安部門的所有官員及列席的局處首長，應該經常聽到本席提起，尤其很感謝警察局、消防局和衛生局的協助及推動，就沒有看到環保局和我有特別的互動，告訴本席你們也在響應這項活動，你們是主政的單位，我卻從來沒有聽局長提起，也沒有看到你們橫向的傳達給各局處，都沒有這樣的作為，等會再回答我好了。這個議題我也會在總質詢時好好的來探討，今天時間已經超過了，而且這屆議員也都非常超級的認真，時間到了還有很多的議題要探討。

今天要針對漢他病毒的事情來探討，光華里和林華里是屬於苓雅區，復國里則屬於前鎮區，而光華路一邊是光華里一邊是復國里，爆發漢他病毒的病患，活動範圍在光華里就是在苓雅區的三和市場和光華夜市，因此網路和 Line 一直流傳，造成三和市場和光華夜市攤商的生意一落千丈，損失大約三成多的生意。我覺得衛生局人員要出面幫忙澄清網路謠傳，讓市民朋友有生意可做、有飯可吃，這是民衆應該有的權益。因為本席最近常在市區或社區聽到市民朋友的反映，所以要請教衛生局、環保局，你們要怎麼做這樣的預防及抑制？我記得在小時候好像沒有像現在那麼多的鼠害，就是因為有誘因，只要捉到一隻老鼠尾巴就可以換取政府的獎勵，但是現在漢他病毒已經危及到民衆，爲了要讓民衆有飯可吃，尤其光華夜市本來在 5 月 7 日要封街舉辦光華饗宴，民衆也熱心的邀請朋友參與，卻因為這個原因很多民衆因此取消訂宴！我覺得衛生局人員有必要趕快利用市府 Line 的族群或各種管道，趕快向民衆澄清這個謠傳，讓市場及夜市的小攤商有生意可做有飯可吃，這是你們目前要先去做的事情，因為網路一直在流傳會人與人相互傳染，已經造成死亡的病例了，其實也沒有啊！早就把疫情給控制住了。可是 Line 的群組到現在還再傳，早上我去洗頭就有民衆傳 Line 告訴我，內容是他們家的門前，老鼠在逛大街，今天的議題實在很多，講這些可能又是題外話了，雖然是題外話也是市民的心聲，我才在今天臨時把這個議題提出來討論，因為這樣我的議題全都亂掉，沒有辦法質詢很多的議題。針對這個問題，我常去洗頭的那個里並不是疫區的本里，他說議員，這不是我們的里，我就問了里長，里長說鄰長和市民朋友他們反映說不願意使用老鼠藥，怕小孩子誤食、誤碰。在討論中又有媽媽跟我說：「議員，我怎麼覺得老鼠藥沒有效，我放了好幾個月，明明就看到老鼠在外面跑來跑去，就是不去吃它。」另一位媽媽又說：「他們家的那塊老鼠藥放了一年後，老鼠

才去吃它，結果也不知道死在哪裡。」

所以有時候投藥也不是、不投藥也不是，你們是不是可以用什麼方法，我不知道你有什麼方法，總之不要讓這個問題一再發生。結果我當場立即服務，我問區長有沒有老鼠藥可以讓市民朋友索取？區公所人員說老鼠比較多、比較會亂竄的時間是在 10 月，這個問題待會再請你回答。你們現在有發給區公所老鼠藥嗎？好像有的還是沒有發吧！我不知道。沒有關係，這是我今天臨時的議題，有市民朋友說這是環保局提供給區公所的老鼠藥，由區公所發給里長、鄰長及市民朋友。本席建議現在要預防漢他病毒，因為現在已經有 3 例了，所以要去教導、宣導市民朋友，用最好的方法讓他們知道，如果沒有放老鼠藥，可能會造成別人的老鼠會跑到你們家來，這也是有可能的事。這是本席臨時的議題，也是市民朋友的問題，老鼠逛大街是很諷刺的事，可見就是有很多老鼠在高雄市。

本席建議在光華夜市及三和市場發生的疫情，都有不斷的在噴藥及灑藥，造成老鼠跑到前鎮區的復國里及忠孝里這邊，是不是在做噴藥、灑藥及預防工作時，應該要同步進行。我想可能是因為你們的人、事無法同步啟動，所以本席建議，如果你認為高高屏，包括嘉義、雲林、台中等整個都是連線的，以後高雄市區要做防疫的預防或噴灑藥的時候，你們是不是可以借重或是聯合請他們來挹注人力，這樣才能全面一次性抑制疫情。不要發生噴這里，老鼠又跑去另外一個里的事件，這是本席的看法，也是當務之急的事情。

接下來是有關登革熱問題，南部是登革熱流行的大本營，請衛生局長仔細聽，因為你是新上任的局長。台南去年忽然冒出那麼多的登革熱案例，高雄已經行之多年了，防治登革熱疫情，中央在高雄市成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在高雄和台南都有成立。4 月 22 日在高雄市成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的同時，該中心編列的預算當天也在立法院審議被刪掉部分預算，這是不是在虛晃一招？高雄市在這裡成立，他們卻…。我想編列的預算都是不夠的，因為大家都想要經費，結果預算卻被刪除了，這是不是虛晃一招？會不會影響我們的運作？

登革熱過去是 4 年一次大流行，現在因為地球暖化，變成每年都在流行，104 年我們就快破 2 萬例了，光是到今年的 2 月為止，就已經累積 338 例。因為我質詢的時間不夠，等一下請衛生局長和環保局長作回應。我知道你們現在有新的措施，等一下由你來講會更清楚，但是本席也有去做研究，也有去了解和探討。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宛蓉：

本席今天準備了很多的功課，想要好好來講，因為質詢時間也超過了，等一下再請你回答。你們也有到新加坡去取經，新加坡的登革熱也很嚴重。

接下來是如何讓我們的蔬果、飲食及飲料變成…。「英國藍」可以說是台灣最夯的飲料店，有一些不肖業者，將無法食用的有可能是用來泡澡或是聞香的原料，沒有分類清楚，結果造成孩子的肝臟或身體狀況無法負荷。衛生局在去年也針對坊間的花草茶抽驗了 234 件，其中有 40 件驗出含有農藥的成分。重點就是說很多業者利用食品及中藥的名義進口，爲了要規避稅金或是進口關稅，因爲食品的關稅可能比較貴，中藥的關稅可能比較便宜，而造成不肖業者隨意進口。進口憑證非食品，有些進口原物料原本是用來泡澡或是室內空氣清淨使用，卻被不肖業者拿來當作飲料，這樣的事件衛生局應該要好好把關。

接下來講到蔬果，蔬果在今年 1 至 3 月衛生局抽驗不合格的比例偏高，100 年的不合格比率爲 3.9%，今年 105 年截至 3 月爲止不合格比率已經達到 8.7%。我很感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長期爲蔬果的食安把關，我也有向衛生局了解，這些不合格的廠商，多半都是來自鄰近的縣市，還好不是高雄市的廠商。但是未來外縣市的蔬果運到高雄市的時候，你們一定要好好的把關，因爲在 1 月至 3 月的期間，已經有查到 8.7% 不合格的蔬果。希望今天能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之後，要如何防患未然，就要仰賴衛生局的把關。因爲質詢時間不夠，我就不再多說了，請有關單位答復。

主席（陳議員明澤）：

高議員閔琳不是要跟你借時間嗎？

林議員宛蓉：

好，剩下時間先借高議員，等一下請官員一起答復。

主席（陳議員明澤）：

等一下質詢後，請各局處一起回答。林議員宛蓉要借高議員 1 分鐘的時間，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林議員宛蓉：

好，時間就先借高議員。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特別感謝林議員宛蓉，他非常非常的認真。今天因爲時間的關係，所以我講話會非常快，把幾個小問題一起問。在上個星期的會期，我有針對警察局很多的問題質詢，後來當天警政署就發布一則最新的新聞說，高雄市是六

都裡治安最好的，所以表現不錯的部分，等一下請警察局長跟大家報告，這個評比是怎麼做的。

第二，我今天會針對衛生局和環保局提幾個比較小的問題，大的問題我絕對會放在總質詢，請大家不要掉以輕心。第一個問題就衛生局的部分，在 4 月 28 日高雄市發生漢他病毒老鼠事件，不知道現在控制得如何？因為只有高雄的 3 例，問題是台灣今年度就只有 3 例，都發生在高雄，不知道現在疫情控制的狀況如何？再來，是登革熱的部分，我之前就有質詢新聞局，也很感謝今年新聞局跟衛生局合作，做一個「反桶戰」的活動。但是我隔天馬上看到地方上的登革熱宣導活動，完全都沒有講到「反桶戰」，表示在跨局處的合作是做得很差，新聞都出來了，批評了還是一樣沒有做。我覺得這樣很浪費資源！既然辦了活動，每個月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的讓民衆去做「反桶戰」，把「巡、倒、清、刷」做好，可是宣傳效益不足，參與的人數不多，這樣就是浪費資源。

接下來我要詢問環保局有關公共腳踏車的問題，本席之前爭取北高雄梓官區蚵仔寮有一站，從去年 4 月第一次會勘，連續會勘了很多次，不知道現在到底要不要發包？到底要不要做？第二個就是公共腳踏車站，我們是可以看到市區非常的多…。

主席（陳議員明澤）：

再延長 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但是北高雄根本就付之闕如，根本就沒有什麼公共腳踏車站，連局長剛剛答詢其他議員所講的，每一個捷運車站都希望有公共腳踏車，根本就沒做到！橋頭也沒有。很多地方都沒有公共腳踏車站，最北就到茄苳了，中間的永安、彌陀、梓官大家都很想騎腳踏車沿著海岸觀光，到底什麼時候會做，有沒有這個規劃？以上三點，請相關局處回答。謝謝。

林議員宛蓉：

今天的議題我們兩人真是太有默契了，所有要問的都一樣，這就是大家共同關心的議題，包括主席也和我們一樣。先由環保局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環保局先回答，再請衛生局以及警察局依序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林議員報告，前鎮國中的 CityBike 站，我們後續會再處理。針對 CityBike 的部分一併回答高議員，我們後續準備在今年度再設置 116 個站，之前有延宕的原因是合約的關係，因為廠商倒閉了，所以很多債務…。

林議員宛蓉：

廠商倒閉會不會影響到民衆的權益，是比較晚設置而已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就是會比較晚建置。當時有 50 個站是整個延宕下來，最近在 3 月份跟廠商合約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了，現在已經在招標新的廠商。今年會設置 116 個站，包含剛剛高議員提到的蚵仔寮的部分，還有北高雄沿著捷運附近的的部分，主要是針對這些部分的站，我們會趕緊來設置。後續包含像輕軌的這幾個站，也是我們主要的重點。以上一併向高議員及林議員報告有關 CityBike 的說明。

有關林議員剛剛提到的一週蔬食自治條例這個部分，首先要向議員說聲抱歉，這部分沒有跟議員報告。我們在去年底已經有跟教育局討論協調，這些學校的營養午餐…。〔…。〕對。教育局這部分我們有跟他們協調。其他的有關農業局和人發中心，我們有跟人發中心協調說，他們在辦理活動的時候，或是有一些班隊的時候可以這樣做…。〔…。〕這個部分已經都跟市府其他機關通報過了，現在是後續具體如何實行的部分，環保局就要做一個主導，包括農業局、人發中心以及其他的單位要如何配合等等。我剛才所說的只是我們跟農業局及人發中心的一些具體的措施要如何實行，相關的單位我們都已經通報過了。這些具體的情形，我事後再跟議員做報告。〔…。〕

另外有關老鼠傳染漢他病毒的部分，病例發生的時候我們就去周邊做過環境的整理，有提供給區公所 1,200 桶的消毒藥水和漂白劑，趕快進行市場消毒。關於食物的部分，賣食品的攤販要宣導他們做加蓋，杜絕老鼠傳染的來源。後續我們還會再跟衛生局和經發局市管處一起加強市場的衛生部分。〔…。〕有關漢他病毒的部分，現在的規劃是要一起納入登革熱的會報裡面，可以一起討論這部分的問題。所以在市府各單位都是橫向聯繫的，就看各單位在這個部分的分工要如何做，這些都要一起整合。現在已經有這個規劃，就是在登革熱防治會報的時候一併納入。〔…。〕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黃局長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關於蔬果和花果茶的部分，去年我曾經跟蔡英文總統做一個專題報告，我個人認為有很多的漏洞存在，地方衛生局真的很遺憾，只能抓下游那些廠商。這裡面包括台灣 FTA 的規定，衛生局會在衛福部的聯繫會議裡面去提案，這要全面防堵，尤其對業者來講，我覺得他們是裝無辜，他們進口那些不是食品的東西來當作食品使用，本身不是不知道，是知道的！我們絕對不會寬容這些裝無辜的人，他們認為他們是受害者，不是的，他們是加害人！我們的立場是一致

的。

對於漢他病毒的部分，誠如兩位議員關心的，我需要說明一下，剛剛環保局也提到，整個滅鼠過程當中，有些狀況我們已經處理了。目前高雄市那 3 位案例，沒有一個人因為漢他病毒而死亡，因為有人在網路散播，我們也協請警方協助，後來在網路沒有找到，但是在私人的通訊軟體上面有看到，這部分我們也在了解中，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會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加以處罰，因為這是造謠生事。第二部分，在整個漢他病毒的防治過程中，事實上 2 月有 1 例，是被胃腸科診斷出來的，3 月那一例是 2 月那一例擴大採血發現的，4 月份那一例是被胸腔科診斷出來的。在這過程中，這三位都屬於逐漸康復的狀態，沒有任何一人有生命危險，這是我要說明的。

但是有一個狀況，早期的預防工作除了清潔以外，就是要抓老鼠，到目前為止，在最近的一波，我們抓了一百四十幾隻老鼠，送檢結果很慶幸並沒有發現漢他病毒。不過必須要聲明，台灣的老鼠總共有八大類，包括我們常見的家鼠、溝鼠、錢鼠，全國大約有 3% 至 5% 都有漢他病毒的蹤跡，這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但是我們在整個規劃當中，剛開始抓的時候很不順利，不順利的原因如剛剛環保局所提的，老鼠的食物來源在哪裡，我們要去抓牠，也必須牠願意來吃。剛開始抓不到，後來大家慢慢注意到這個情形，包括廚餘桶、食物的儲存都要很注意，所以我們才很快就抓到老鼠。雖然疾管署說漢他病毒感染的個案是 200 公尺範圍內，但是局裡事先已經作規劃，我們不認為 200 公尺是夠的，這裡面牽涉到很多的評估，包括市場附近的老鼠會四處竄逃，會跑比較遠，所以除了在光華夜市和三和市場加強捕鼠之外，附近還有前鎮、苓雅幾個市場，我們也同步進行，包括捕鼠和投鼠藥部分。議員剛剛說為何老鼠不去吃誘餌，有一個重點是我們的食物如果沒有儲存好，老鼠就已經吃飽了，就不會去吃誘餌，這是一個問題。至於鼠藥一定要放好，不要讓人誤食了，老鼠如果吃到，按照毒餌的性質，老鼠會去尋求光和水，所以它不會死在死角，所以在整個鼠藥的設計上，只要放置安全就沒有問題。

目前為止這幾個重點區域，以及附近部分，據我們的了解，包括區長、區公所、市場管理處、環保局、衛生局等等這些單位，還有市場管理委員會，大家都全力在處理，這部分我們的評估已經達到一個穩定狀態，在整個疫情的時間點宣布之後就可以完成。

高議員閔琳：

…。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反桶戰」的部分，我們有去了解，確實在第一個月參與的人數不多，雖然

民衆覺得很有趣，但是一按拍照要上傳的動作就…，後來我們覺得獎金是一個鼓勵，氣氛要炒起來，議員的提醒我們覺得很對，這部分我們局裡也發現，所以有加強宣導，謝謝。

林議員宛蓉：

…。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5月7日的時間點可能有防疫的考量，會後我再向議員報告。因為這部分疾管署有規定，所以要另做處理。〔…。〕感謝議員的關心，疾病管制署有一些規定，會後等我向議員報告，我們再尋求較好的處理方式，因為有一些法律的規定在。〔…。〕

主席（陳議員明澤）：

局長，林議員是希望透過衛生局的角度，說明光華夜市的確沒有這麼嚴重；也沒有這些因素發生，才不會影響到商家的生意。

林議員宛蓉：

…。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向議員報告，目前的疫情是穩定，抓到的老鼠都沒有漢他病毒，也沒有新的案例發生，這是我們看到的。〔…。〕

主席（陳議員明澤）：

沒有這樣的事情就好了。

林議員宛蓉：

…。

主席（陳議員明澤）：

再延長1分鐘給林議員宛蓉正面說明。

林議員宛蓉：

今天透過高議員閔琳和很多議員朋友的質詢，包括主席，對於登革熱和漢他病毒一直有不正確的消息流傳，光華饗宴是市政府經發局的政策，因為配合母親節，我們會在光華夜市辦一場慶祝母親節的光華饗宴，我透過今天的質詢，環保局、衛生局、區公所總動員，市長也很關心，尤其橫向溝通也都很積極，我透過今天的質詢向市民朋友說，可以很放心的去參與經發局舉辦的光華饗宴，還有三和市場…。

主席（陳議員明澤）：

再延長1分鐘。

林議員宛蓉：

因爲三和市場也是位於前鎮和苓雅區的最大市場，那個地方現在都沒事了、都很乾淨了，所以市民朋友大家都可以正常的生活，放心的去買東西，我的意思是這樣，你身爲政府官員應該要掛保證，你不敢掛保證就表示你做得不好，不是這樣子嗎？局長，我們這樣的溝通，你不瞭解我的意思嗎？好，那你講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漢他病毒疫區的部分，病人人數並沒有增加，也沒有新的病例產生，目前的生活是正常的，抓到的一些老鼠等等也沒有發現新的漢他病毒的情況，所以目前的狀況是穩定的。

林議員宛蓉：

好，就這樣子啊！針對登革熱的問題，你就回答我們兩位議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今年的登革熱，剛剛議員所 show 的幾個幻燈片裡面就很清楚了，我們必須增強的是社區防疫的能量，另外就是跨局處對於生態防治的啓動，這個大家都已經在進行了。在裡面滿重要的是因爲過去登革熱的病患塞爆了整個大型醫院的急診，的確造成議員所說的很多的狀況，包括醫療品質受到影響，民衆在裡面的狀況也都是很不好，所以我們今年就有一個分級轉診的制度，分級轉診的過程很重要的，我們是根據新加坡的模式所發展而來的，就是說對確診病例的每日監測，因爲登革熱的病患在每日監測的過程有些包括抽血、他的症狀是可以有一些 warning sign，警訊的徵兆出現，如果出現的時候，我們會即時的去對這樣的病患安排需要的醫療服務，包括住院等等。這個部分是讓民衆可以不需要去大型醫院的急診室，以免塞爆急診室讓整個醫療品質都不好，而且有每日的監測，包括衛生局所和診所的醫師會去做這樣的監測，照顧他的病情，這部分目前已經建置完成，這是今年新的政策，也謝謝議員提出來讓我們的市民朋友知道對於登革熱病患的照顧裡面，我們能夠即時的就醫，對生命也可以做好我們的保障。

主席（陳議員明澤）：

接下來，請警察局局長答復高議員閔琳的質詢，針對評比的事情。請大隊長回答。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回答議員剛剛質詢治安督導評核的方案，高雄市警察局是獲得這一次六都的第一名，是去年（104年）7月到12月的，評比的項目有三點，第一點就是縣市長對治安會報運作的情形，這一點就是市長有沒有親自主持，〔…〕好；第二點就是治安重點工作的執行情形，包括掃黑這類的；第三點是治安狀況的

指標評核，就是民調這部分。〔…〕不是，這是警政署調查的，不是我們，〔…〕是。〔…〕是。〔…〕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高議員，在你質詢完隔天就先抓到 3 位共犯，昨天也抓到主要嫌犯，做案的槍枝全部都取出來了，全案都已經…，而且都收押了。〔…〕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林議員宛蓉和高議員閔琳的質詢。剛才針對在岡山區所發生的事情，保安小組也會安排去岡山分局致贈一些鼓勵的加菜金，員警們都非常辛苦。這幾天保安部門業務質詢，非常感謝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所有人員的辛苦，及感謝各位議員同仁對他們的質詢和指教，今天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到此結束，散會。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下午 3 時 33 分)

1.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台灣最近最夯的問題都是在講居住正義，居住正義是包含了房屋正義、土地正義，也看到政府是有在關心民衆居住的權益，所以才會很坦然的談論居住正義。我們也很期待在都市計畫裡面在討論居住正義時，可以兼顧人民的權益和保障居住的正義。我們都知道一座城市如果要蛻變，有時候會透過都更或是整體開發讓整個城市脫胎換骨。請問地政局局長，整體開發分爲幾種？譬如農地要變更為住宅區，往往都會透過整體開發來進行，請問這個分爲幾種？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地政局局長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在地政局管轄的範圍當中，所辦理的整體開發主要是市地重劃和區段徵收。

黃議員淑美：

市地重劃和區段徵收，可不可以用最快速的方式，讓人民知道什麼是重劃？什麼是區段徵收？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重劃，基本上是一個地籍式的整理，就是在這一個地區裡面其公共設施是由區裡面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計扣負擔以後，分回去給土地所有權人，這是重劃的部分。區段徵收部分，事實上也是一個開發的手段，只不過是在全區土地徵收完以後，民衆可以選擇領地或是領錢；如果要領地的話，這叫抵價地，將來用抽籤方式還是可以分配土地給他們，把這整個地區做完整的整理規劃和開闢，再分回土地所有權人以後，締造這個地區的發展。

黃議員淑美：

所以和農地的開發是沒有關係？就是農地開發也是可以用市地重劃來進行，是這樣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農地重劃，主要是農路、水路一個的整理，和市地重劃是不太一樣的，而且…。

黃議員淑美：

所以叫區段徵收嗎？如果農地的開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農地的開發，大部分都是用農地重劃，沒有用區段徵收。採用區段徵收，是農業區變更為都市計畫這種的整體開發地區，政府是規定要用區段徵收來辦理。

黃議員淑美：

好，剛有講到重劃，就是參與分配的人已經負擔了公共設施，是不是？所以公共設施包含了道路、公園，甚至有時會開闢學校，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重劃的法令規定有 10 項的里鄰性法定負擔，計扣這些負擔以後，再按照他的位次分配原則，分回去給土地所有權人。

黃議員淑美：

請問人行道是公用設施嗎？也是加在裡面的公共設施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人行道，如果是屬於道路的一部分的話，當然是屬於這個法定…。

黃議員淑美：

所以在開闢時，已經就加在道路裡面，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是屬於道路的部分，在開闢道路時…。

黃議員淑美：

你們就會加在裡面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負擔就會…。

黃議員淑美：

負擔就會多一點，所以是加在道路裡面的一種公共設施，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意思就是，如果是屬於…。

黃議員淑美：

局長，不用害怕會得罪其他的局處，就以你們的為準，我已經問過你們的同仁，也很清楚的告訴我，就是公共設施在開闢人行道時，已經加在道路裡面；也就是在開闢道路時，已經有考慮是人行道的部分了，是不是？〔對。〕是這樣，先請坐。在重劃時，政府拿了人民的土地，所以就開闢公共設施，有包含了道路、公園，所以人行道的部分也是包含在道路裡面。接著再請問，要怎

麼分配給這些人？就是分配的基礎是什麼？要拿多少，怎麼分配？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一般重劃在分配時，大概有三個分配，第一個就是原位次。

黃議員淑美：

「原位次」，就是土地在這裡就會分配在這裡，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就是他重劃前的土地，如果是在這個街廓裡面…。

黃議員淑美：

原地原分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看相關的位次來分配「原位次」。另外是「原位置」，就是原來重劃前就有合法的房屋，不妨礙都市計畫、不妨礙工程施工和分配時，就是分配原地，在原來的地方，但要扣負擔；如果沒有土地可以扣的話，就必須要繳交差額地價。另外一種就是原來在公共設施用地上，叫做「無位次」。「無位次」就不可能分配在原來的公共設施用地上面，所以就必須由主辦單位按照分配的情形來調整。

黃議員淑美：

簡單的講，就是分配的比例是不一樣的。有的分給地主是 70%，也有分到 30%的，這要看當時的土地價值去分配，當然有的高有的低。其中這些部分有包含兩個負擔，一個是公共設施的負擔；一個是工程費用的負擔，剩下的才會分配給人民，政府拿的是抵費地，這是很清楚的。我要舉個例子來講，有一位陳情者，他有 100 坪的土地，經過重劃後，只分到 40 坪，並和隔壁鄰居在去年年初申請建照，結果隔壁鄰居的人在去年就已經建好了，整個建築線已經蓋滿了，等到他要蓋的時候，政府就講不行啊！要退縮 1.5 米。這位陳情人就講，為什麼我的隔壁鄰居去年已經蓋好了，我只是慢兩個月而已，為什麼會差這麼多？他的不用退縮，我的就要退縮 1.5 米！這是一般民衆的想法，同樣申請建照，為什麼他蓋好了就沒有問題，而政府就要求我的要退縮 1.5 米？請教都發局，退縮 1.5 米的用意是什麼？為什麼要退縮 1.5 米？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退縮 1.5 米，本來在都市計畫裡面就有規定…。

黃議員淑美：

本來就有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規定的一些必要的退縮。

黃議員淑美：

是規定嘛！不是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法裡面有授權，在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中有規定，就是對都市計畫區的部分，對土地建物的使用、基地面積或是基地內應該保留的空地之比例、容積率，還有基地前…。

黃議員淑美：

用意是什麼？讓它更美觀嗎？這樣會比較漂亮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其實不只是美觀，第一個，就環境品質來講，就通風、採光、通行、救災等等。

黃議員淑美：

都比較好。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一方面也是提升整個居住品質，一方面也是…。

黃議員淑美：

好，什麼時候制定這樣的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市計畫法在很早時就制定了。

黃議員淑美：

很早時，是民國 85 年，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市計畫法不是 85 年，是更早。

黃議員淑美：

不是都市計畫法，是退縮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員報告，就是說…。

黃議員淑美：

好，澄清湖特定區的退縮，什麼時候制定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澄清湖特定區是從民國 58 年，1969 年擬定時，已經就規定住宅區的前後院和側院深度退縮的相關規定。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要告訴你，那時候澄清湖特定區的所有官員都認為要跟著美國的腳步走，不要有圍牆採開放式的，當時要求退縮 2.5 米，讓整體園區可以比較漂亮。但是，局長，你是台灣人不是美國人，如果要你把車子停在房子外面，你要嗎？你當然想把它圍起來當作車庫，不想讓別人知道你開什麼車，而且車子停在外面對我來說就是危險的。所以我要跟你說，觀念是不一樣的，我們不能跟著美國的觀念來走，所以才會到了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你們又把它改成只要退縮 1.5 米，認為就城市美學的觀點來講這樣會比較漂亮。局長，剛剛看的那個樣子，大家都在問，為什麼他去年蓋的時候可以而我卻不行？你知道原因嗎？為什麼他可以我就不可以，所以我的就空在那邊，因為你要我退縮 1.5 米，可是我沒有辦法再退縮，因為我劃設的和他的一樣，我的 5 米深度是要當車庫，你讓我退縮 1.5 米，只剩下 3.5 米的深度，我的車子停不進去啊！所以我只好把它荒廢在那裡，可是隔壁住戶卻可以停車。

我告訴你為什麼？像我剛講的，我的朋友就是陳情人，100 坪的土地經重劃後分了 40 坪回來，你現在還要他退縮 1.5 米，他可能只剩下 35 坪，政府一再的剝削人民的土地，重劃時已經增設人行道，現在又要他退縮 1.5 米讓政府開闢人行道，政府是賊嗎？不必經過徵收、不必經過辦法、實施及規則，就要民衆退縮 1.5 米讓政府開闢為人行步道，這個和大埔的政府有什麼不一樣？就是要強制民衆退縮土地，所以有的人的房子整個不能交屋，自殺的、倒閉的、哀聲載道連連，局長，政府是幫民衆解決事情的。

我再告訴局長，為什麼隔壁可以興建他卻不行的原因，我來替你們說原因。歷任的工務局長都認為這樣不合理，政府不可以要求民衆退縮 1.5 米，如果要退也是政府的土地退縮，不是要求民衆退縮，所以歷任的工務局長都沒有執行，因為他認為這樣的情況不合理。可是為什麼現在卻要執行？因為公務人員拚的就是退休後的退休金，現在也不要再怪公務員怎麼了，而且現在的工務局長是事務官，拚的就是以後可以安穩的領到退休金，不管是月退或一次退，所以他不願意違法，他要依法行事，因為你們的規定就是這樣，他必須跟著規定行事，他不要違法。

我要跟都發局長講，其實它已經違憲了，為什麼說已經違憲？我們來看看，這是李永然律師，知名度夠大了吧！李永然律師對台北市的打房徵稅政策也認為涉嫌違憲了，為什麼？因為他認為打房不可以加在人民身上，徵稅要符合量能課稅，你要符合比例原則，不是政府想課徵多少就收多少？因為當時台北市

的課稅，就有人多了四倍，讓民衆受不了。李永然律師這麼一說，柯文哲市長就馬上修正。所以就違憲來講，我要說，局長，你已經違憲了，這是有所本的，我問了很多律師、庭長都告訴我們，如果政府硬要民衆退縮 1.5 米，很明顯的已經違憲，已經抵觸到最高位階之法憲法第 15 條。根據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這是憲法第 15 條規定的。另外，要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於憲法第 23 條也講到：「以上各條列舉的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你們可能會說，我現在開闢道路讓民衆行走，就是公共利益啊！憲法第 23 條及第 143 條第 1 項又規定，如果要徵收私有土地，一定要給予地主相當的補償。不是經過重劃或土地經過分配後，還要再讓民衆退縮 1.5 米土地來開闢人行道，也不必再補償，哪有這樣的道理！政府怎麼可以將一塊土地剝了兩層皮，100 坪土地經過重劃已經剩下 40 坪，現在還要我退讓 5 坪讓你開闢道路，只剩下 35 坪的土地，所以很明顯的已經違憲了。局長，你要民衆退縮 1.5 米，你有可以反駁我對你違憲的解釋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不是法律的專家，僅就我自己的了解來向議員說明和報告。先從一開始來講，首先這些要求退縮的規定，是全國的要求，不是高雄市獨有的，要先跟議員說明，這部分的決議之前有一些規範，在都市計畫書圖裡面，都市計畫書圖其實等於相關的法規命令，它是根據都市計畫法來授權去做這件事情。第一個，這件事情不是高雄特有的案例，是全國皆然，議員所指的特定計畫區內，我們的標準可以說是全國最低的標準，其它都是要求退縮 2 米以上才能夠設置圍牆，有些甚至嚴格的規定不能設置圍牆，有好幾個計畫區都是這樣，我可以舉例出來或之後再提供給議員。

第二個，當我們再看這些事情的時候，要先界定這個行為行使之前，這些法規命令的要求是在建築行為之前還是之後。如果是在建築行為申請之前就已經知道這些規定，也按照規定送了建照申請，按照規定申請使照，這樣不會有這個疑義。所以我們要先界定說…。

黃議員淑美：

你的認為是他們沒有執行，是瀆職嗎？你的講法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現在不是講這部分，我是說先界定非法或合法的問題，依照當時時候的法令，每個人都有守法的義務，就憲法層次來看，憲法第 15 條是規範了人民相

關的權利必須要受到保障，可是剛剛議員有提出來，憲法第 23 條同時也規定…。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要以公共利益來講嗎？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它是公共利益沒錯。

黃議員淑美：

它是公共利益，但是後面還有解釋文喔！你還要繼續聽下去嗎？公共利益是要以政府的土地為優先，而不是用人民的土地來做公共設施。公共利益的優先點是在哪裡？你說的公共利益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先講剛剛議員提到的 1.5 米的爭議，我想它不是公共設施的概念，它是法定空地的概念，這是不一樣的觀念，再來憲…。

黃議員淑美：

是，不管法定空地還是私人，反正都是私人的土地，現在土地比較貴的一坪要 200 萬元，便宜一點的 20 萬元，你要我退縮土地讓行人走路，這樣合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些是它是有所規定…。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不是法，你不要用法來跟我講。這是都市計畫裡面的一個規定而已，所以你是可以改的，你可以用釋憲的法去改，這些都可以改，並不是就卡在這裡都不能改，不可能是這樣啊！這不是法令，這是我們的都市計畫自己所訂定。所以你告訴我別的地方也有，我清楚、我也知道，但你要順應民情，你看澄清湖特定區，有哪一間房屋是這樣？所以現在走路走到一半，忽然這邊是蓋滿的，那邊又空出一塊，景觀不佳。請局長一張一張的看我的 PPT，剛才我跟你說過的，這個旁邊是蓋到建築線，然後這裡是你要我退縮的地方；這張照片也是，現在無法繼續蓋，我說…。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這些全部都是蓋到一半就停工，無法繼續蓋；這裡也是，你走到一半忽然就擋住了，這樣的都市叫美嗎？如果按照你的說法，我退縮給你看，結果變成退縮不一致，那麼這座城是美還是醜？如果你強硬我退縮，現在我的車子停不進去了，我必須要將車子停在門口，又會衍生交通的問題。你看這個裡面這麼多

的停工建案，這些人要自殺、要破產了。局長，我今天講這麼多，就是要你們有所依據，解決人民的痛苦，你認為可以解決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之內，我們都願意來檢討，不過我還是重申一句話，很多例子必須要先釐清哪些是合法？哪些是非法的？我們所有的規畫都是朝更好的方向來推進，不會因為那裡的現況不好，我們就將大家一起降低標準。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要出去看看，因為有很多建案都停工了，不僅不美觀還會孳生蚊蟲。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所指的澄清湖特定區的狀況，從 58 年一開始就有相關的退縮規定…。

黃議員淑美：

如果你再這樣講，那我是不是要說之前的人沒有執行是瀆職？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是這樣講。

黃議員淑美：

你一直說這在民國幾年就已經規定了，那麼這些人不都是沒有在工作？你現在怎麼不這麼說？所以不要一直這樣講，你若再這樣子講，那麼工務局就涉嫌瀆職了，因為他沒有處理，局長，你不能這麼說，我今天是要解決事情。請教工務局長，我知道你們的高雄厝做得很好，剛剛報告也講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退縮地本身就是法定空地的概念，在建設界、建築師，大家都非常的清楚，法定空地能不能建築，大家都非常的清楚。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李議員順進質詢，時間 20 分鐘。

李議員順進：

看到工務部門的報告後，很高興能看到局處有在推動業務，但是在推動的同時，我們也會有一些質疑、擔心及不了解，我身為議員都不是很了解及質疑了，百姓應該跟我一樣。

本席今天就幾件事情，請教各位局處首長，在這次市長的施政報告中，就開宗明義的說，高雄市目前最自豪的是駁二特區、輕軌、會展中心、流行音樂中心等，亞洲新灣區的建設，大家都把它放在第一位。讓前鎮、小港區的居民很高興，因為看得到未來，但是真的能看得到未來嗎？本席有幾件事情要請教。

今天很高興看到工務部門第一個報告的都市發展局局長，就第一項，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中，共有五項，其中有三、四項就和我的選區有關係，代表我們有受到重視。但是市長和都發局及其他相關單位，都將我的選區當做生產中心，到底生產中心是要生產什麼？和地方會有什麼衝擊、發展？到底有沒有保障我們的就業？將西子灣、駁二特區及左營軍港、茄苳等等舊港變成生活中心，讓我們相當羨慕。這些我們都支持，請教局長，在你的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中，第三項，高雄港洲際貨櫃第二期裡，你說要興建新式貨櫃基地，以因應高雄港發展，提升高雄港的國際競爭力，這是指哪一個碼頭；第三項，洲際二期，你要興建新式的貨櫃基地來因應高雄的發展，這個是指第幾號碼頭？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洲際貨櫃中心共有二期，第一期已經完成了，那是第六貨櫃中心；洲際貨櫃第二期是第七貨櫃中心。

李議員順進：

你很進入狀況，你的第一項是要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預計今年 7 月掛牌營運。你若是提到第六貨櫃中心，我就欲語淚先流，我們紅毛港提供紅毛港的土地，提供紅毛港居民住的權益，讓你們做生產中心。就算是生產中心也無所謂，但是你知道現在第六貨櫃中心是由誰經營嗎？你現在還要和港務局合組港務公司、土地開發公司，不可以啊！我向局長及主席報告，這個也是我和主席的選區，第六貨櫃中心是由港務局 BOT 經營，請局長注意聽，在這 BOT 裡，有公務人員的退輔基金投入百分之十幾，有交通公務預算 35% 的投資，光是第六貨櫃中心就投資了一百八十多億元，現在交由陽明海運經營，陽明海運在今年將 10% 的股權賣給美國港口公司、12% 的股權賣給日本的郵船公司、30% 的股權賣給中國政龍公司，中國的政龍公司是什麼來頭，你知道嗎？中國政龍公司持有第六貨櫃中心 30% 的股權，現在都交由他們打理，全部都是陸資，高雄市政府還要跟他們合作，30% 的股權分別由中國招商局、中國遠洋公司及中國航運公司持有，現在第六貨櫃中心都是由他們在做主。現在港務局又要食髓知味，第七貨櫃中心又要如法炮製，想要和高雄市政府共同經營，將我們的土地、我們釣魚及捕魚的地方…，在前一、兩個月，我們那裡的漁民才在抗議，恐嚇的恐嚇、利誘的利誘、安撫的安撫，將抗議事件又壓下來。預計 7 月份掛牌的高雄港務公司…，局長，這個可以嗎？港務局食髓知味、如法炮製，現在在兩黨交替的時候，大家是不是要留下漂亮的身影？有必要這個樣子嗎？局長，你要注意，你不要把這件事情列為第一要項、第二要項、第三要項，要提

升我們的競爭力，要把我們的生活中心—舊港，我們總召曾議員，你要注意，他們準備把油槽都遷到大林蒲，把遷移後的土地做開發，和市政府合資。局長，你知道這個狀況嗎？第二，高雄港務公司和高雄市合資的高雄土地開發公司，我們的股份是怎樣？第六貨櫃中心的股份，你知道嗎？第七貨櫃中心的股份，你知道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有一些誤解，我一項一項向李議員報告。首先，洲際貨櫃中心這個計畫是交通部在推動的，它並不是市政府推動的，那個是中央核定的計畫，它分二個階段：第一期和第二期，第一期已經完成了，就是剛剛議員提到的。

李議員順進：

第六貨櫃中心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二個部分，就是市政府和高雄港務公司合組的這家公司，它並不涉及貨櫃、碼頭的這些經營，也和洲際二期這邊無關。如同業務報告裡面我有提到，這家公司面對港務公司在我們舊港區有一些土地，我們希望未來這些土地是屬於高雄精華的土地、水岸的土地，它不應該是由港務公司或者中央那邊說了算，所以我們過去在談市港合一、合作，談了很久，這個是一個比較具體的，把未來舊港區這些精華的土地透過大家合作的方式，最後就是採取合組公司的方式，一起來讓市政府、讓高雄市對於這些土地未來的轉型利用，我們可以有主導權。

就資金股份的部分，請議員放心，這個沒有剛剛議員講的問題，為什麼？因為它整個公司的總資本額是 1 億元，其中 51% 是由港務公司出資，另外 49% 是由市政府出資，所以它是一個完完全全政府的公司，因為股權的關係，所以 51% 是由港務公司出，所以它是一個百分之百的國營企業，百分之百公股，所以這個沒有剛剛議員講的問題。

李議員順進：

你的意思是說第七貨櫃中心是百分之百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七貨櫃中心未來的招商，市政府和港務公司成立的這家公司是沒有關係的，那個是由港務公司自己來進行招商。

李議員順進：

現在第七貨櫃中心在招商，你知不知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知道。

李議員順進：

因為你把我們定位為生產中心，你把油槽遷過來，你就犧牲我們居民的權益，然後就把新的土地開發出來了，新的土地再和港務公司分享利潤，港務公司又把它股份賣給中資集團，掏空公司，中資再入主，很嚴重呢！中央可以這樣做，我們地方不能這樣做呢！大家在變賣資產、大家在套利，中央到地方，不要把國家視為無物，我無黨籍的敢為我們居民講這種話。局長，你只是一個執行者，我只是要提醒你在執行的過程應該要注意。局長，我正式跟你報告，我們執政黨籍的，我所謂的執政黨，你自己想是哪一黨籍的，自己去查查看，我正式提案，凍結我們高雄港所有的投資計畫、招商計畫，有一位立法委員叫陳歐珀，宜蘭籍的，他正式提案凍結我們這裡的投資，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市長和你都要把這個舊港做生活中心，新港做生產中心，然後犧牲我們的權益，這樣不合理！

局長，你去查查看，陳立委歐珀的正式提案講得很清楚，我特別提醒你，這和我們地方沒關係，但是我們地方要表態，如果真的像陳立委歐珀講的，賣給這麼多的中資集團，我知道的，都是中資在這裡處理第六貨櫃中心，但是我們不希望停止，我的意思不是要停止投資，我的意思是，你在執行的過程一定要注意這些細節，一定要注意我們居民的感受，我們提供土地、犧牲生活環境。等一下我還要報告我們現在新港和舊港，兩個唯一的道路只有中山路，現在又招商大魯閣草衙道進來，那裡的交通將來怎麼辦？局長，將來怎麼辦？你只知道要建設，只知道粉飾市政建設的門面，但是我們居民的生活誰來為我們保障？站在市政府的立場、站在市議會的立場，我們希望市政府要有因應的作為，我們市政府要把這些查清楚，如果真的像陳立法委員歐珀聯合所有的立法委員，凍結我們高雄港發展的提案，你查清楚，你把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因為我查不到資料，你們都發局查查看，陳立委歐珀有正式提案，凍結我們高雄港洲際中心發展的提案，有人知道這件事情嗎？都發局所有的長官，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向議員報告我所知道的部分，議員說的應該是第七貨櫃中心的招商案，也是洲際二期，因為洲際二期現在工程正在進行當中，不過港務公司有針對洲際二期，就是第七貨櫃中心未來的營運現在有在進行招商作業，未來的招商作

業，就是因為他未來要採取的方式是由港務公司出資，再與其他未來潛在投資者一起合組一家公司做為第七貨櫃的經營。這個案子他們有提案到立法院預算的部分，據我了解，這個案子除了我們市政府和港務公司合組的這家公司，在立法院得到委員的支持以外，其他的案子是暫時被凍結，所以議員說的是沒有錯的，但是不是陳立委歐珀提案的，我不清楚，事實上，我也不方便幫港務公司做太多業務上的敘述，但是我們會…。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是提醒你，我沒有反對，我也是希望我們地方有建設，市長的政策、市長的用心，我們都支持，你領導的方向我們也肯定，為什麼他要凍結我們地區的貨櫃，重點就是港務局食髓知味、如法炮製，我們現在要成立港務公司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根據我的了解，立法院凍結的原因最主要是正值新舊政府的交接期，希望能夠在這個議題上，在這些重大決策上能夠有一些空間給大家來進行討論。

李議員順進：

這個部分有機會我再和你討論，我都支持，但是我要提醒你這點，不要我們提供土地、提供環境、提供我們的生活品質，結果卻換成中資，現在是怎樣？現在是大家都要脫產了嗎？大家都要跑路了嗎？局長，這很恐怖，我給你們勉勵，我們支持，但是你要查清楚，尤其是你7月份要掛牌，不要讓港務局把我們當凱子。紅毛港遷村案到現在你們都說處理得很成功，但是紅毛港居民很「怨嘆」市政府，為什麼？因為沒有把他們好好安置、好好規劃、好好交代。現在第六貨櫃中心、第七貨櫃中心洲際二期、石化專區、遊艇專區再這樣下去，我看連大林蒲都要搬走，怎麼搬？你們有辦法應付幾萬戶的居民嗎？他們現在要以地易地，我們有辦法嗎？要想辦法，要趕快符合我們居民的需要。都發局要趕快因應很多的作為，提早作業。

經濟發展的第五項，局長有提到要啟動小港特倉區的開發，我剛剛講的，市政府新港、舊港唯一的連結道路只有中山路，國道7號進入二階的環評，我如果現在要回小港可能比較容易，早上出來要花上一小時，如果大林蒲、鳳鼻頭、店仔後街附近的居民要來長庚看病，坐車要坐好幾個小時，連掛號都來不及。我們疏解機場北側交通就要開闢新路，疏解中安路和中山路口壓力，本席有一些建議，這個路口死亡的情形很嚴重。

局長，我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有告訴過你，這是大魯閣草衙道目前要招商的地方，這裡有一個三國通道下來，這家復興空廚很奇怪，這家復興空廚在這裡做麵包。局長，請看這邊，你剛才講的物流園區A區在重劃，B、C區在招商，這條路幾乎堵死，當初都發局在核准小港機場，因為跑道不足，把我們附

近的農業區變更為機場用地，那個時候有附帶開發的條件，它要留一條 6 米的農路，現在也不見蹤影。這個復興空廚很奇怪，這個是機場用地又不是工廠用地，在這裡和中山路在人車爭道，它供應高鐵、台鐵餐點，我以南高雄為例，七、八家百貨公司的餐點都是它在供應，甚至機長的耳機如果故障也來這邊修理，現在這裡是怎麼樣？這裡是工業區嗎？它的路就在這裡。局長，你儘速的去規劃，這邊的居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因為這裡的車輛太多了，你是不是要開闢一條 20 米或 30 米的路？桃園機場投資了 5,000 億元，好幾千公頃的土地開發，交通部投資 5,000 億元，有什麼蛋黃區、蛋白區，我們這裡連蛋殼都沒有，叫他們出錢。

局長，如果道路開闢不方便，是不是這裡有一條紅毛港路，把它開闢過來，然後在機場這裡把它拓寬為 20 米路，讓我們桂林 5 個里的居民，甚至大寮、鳳山地區要來漁港、中鋼、中船，要來臨海工業區，都經過這裡，結果都堵死了。高鳳路在早上的塞車都塞死了，這都是以前 20 年、30 年、40 年前規劃的老路，高雄縣時代的老路，中山路還是大一點的路，現在大魯閣草衙道建設下去更危險了。我要提醒局長，工務局和新工處也注意一下，如果有這些問題都發局是不是要來解決？

另外，我去泰武協調一個糾紛案件，我看人家泰武鄉在山上，還是市區的道路，人家的導標做得好漂亮，重視我們居民安全的用心讓人家很感念。但是看看我們高雄市的安全導標，破的破、倒的倒、掉的掉，結果我查了一下，好像去年編 50 個，今年好像也編幾十個，幾十個是要修理什麼？人家泰武鄉一個轉彎就 200 個、300 個。我們高雄市的死傷率這麼多，各局處到底編了多少預算？採購新型的、符合我們公共工程需要的，針對這一點，包括新工處、養工處、地政局，你在市地重劃區裡面自辦重劃、公辦重劃，還有農地重劃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規範，或者就隨便他們做一做就好了。公共設施裡面有沒有這些東西，還是用舊型的，還是他有沒有做都沒有關係？先請都發局長回答怎麼來解決中山路這個瓶頸？報告完之後接著請地政局長和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大魯閣草衙道不是粉飾太平的東西，我相信它對前鎮、小港地區來講，它可以創造相當可觀的產值和就業機會，順勢在小港機場這邊未來能夠有一些新的氣象和動能。至於它的交通衝擊，我了解議員，包括主席非常關心中安路和中山路交通瓶頸的問題。事實上，大魯閣草衙道在申請的時候，它也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和交通影響的評估，也經過市府道安委員會審查通過，市府相關單位

一定會要求大魯閣草衙道做好它的交通改善和交通維持，依照當初審定、核定的方案來進行。

至於議員提到未來，這算是未雨綢繆這些事情，我個人的意見是這樣，我覺得大魯閣草衙道應該要靠大眾運輸，就鼓勵大家經由大眾運輸工具，它前面剛好就是一個捷運站。它位處於捷運廠站的機廠土地裡面，這樣子來講，可以疏解並減少一些交通問題，另外又可以增加捷運的運量，如果使用者能夠朝這個方向去進行的話這是一件好事情。

至於新闢道路，這是中長期我們要整體評估，也要等到它真正具體營運之後，我們有一些相關的數據，經過交通專業的評估來一併考量，畢竟我們新增愈多道路車流就會愈多，然後道路的出口等等，也會引起更多的交通衝擊點。所以這些不是說議員提的方向不正確，而是有一些具體的方案、具體的實際數據，大家來模擬分析研究一下，看看哪個部分是能夠達到我們真正擔心的問題，避免它發生，我們會積極的和相關的交通單位，包括工務局道路開闢的單位一起來協商。

不過議員提到機場北側那些土地要開設道路這件事情，未來假設評估有需要，還有，同時也要和周邊的地主來協調，包括小港機場的民航站，它那個土地還有一些是私人的土地，這些都要大家多方面互相溝通來了解。另外，復興空廚是小事情，復興空廚所在地是屬於機場的範圍，所以這個不是工業區或什麼區，它是機場允許它設置的一個設施。〔…〕它沒有對外開放營運，它是提供航空業者一些…。〔…〕這個我們會轉達給民航局。〔…〕我們來解看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地政局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基本上，我們這個都是根據現場的需要，都依據工務局的規範去施設，而且要施設之前也要經過相關單位審查通過我們才會去做，所以不會讓他隨便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提到道路反光導標，在整個道路使用上確實要做一個加強，畢竟在交通行駛上交通安全還是很重要的，至於反光導標的採購只要符合國家標準，我們都同意來採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3位局長，李議員關心前鎮、小港百姓的安全，他未雨

綑繆是非常正確的。我們都可以預知草衙道開幕以後，一定是交通打結，現在輕軌都還沒有開始，輕軌七分半鐘就開始有一班車，這個下來之後，在中山路百分之百就已經打結了。現在還沒有，它只是半小時一班，未來是七分半，所以我們都已經可以預知未來中山路的交通是非常混亂，希望大家能夠注重，來改善草衙道、中山路的交通問題。

接下來由周議員鍾濞質詢，時間 20 分鐘。

周議員鍾濞：

我看過這些工作報告後，都發局，不只是都發局而已，我覺得現在的官員都只有注重大方向，只有保護大財團，對於百姓基本權利，尤其對小老百姓越來越疏遠，很奇怪？所以我看到都發局的工作報告，你最後寫的，新政府有什麼重大經建政策，我都看不懂啦！你到底是叫做國防部長？還是叫做財政部長？還是叫做經濟部長？你還講有什麼國防的產業，以及國家級離岸風電公司和國家級投資公司，還有推動南部的再生，請問這個和都發局有什麼關係？局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個東西就是由新政府提出來的一些相關政策，我們關注的部分是，如果它是一些重要產業的話，它未來之於都發局來講，它可能會有一些…。

周議員鍾濞：

我們有投資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有，就是有一些用地的需求，第一個，我們要評估到底我們爭取這個東西對高雄來講…。

周議員鍾濞：

整個是不是有好的幫忙？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所以我的意思是，有這些新的政策出來，我們後續要持續去關注…。

周議員鍾濞：

李局長，關注是應該的，但是不要抱太大的期望，因為「有夢最美，希望相隨」，如果美夢還好，假如是做白日夢，到最後全部一頭空。還有什麼潛艦，我就講說潛艦 1,500 噸級的，如果真的那麼厲害的話，中華民國不會被日本欺負，也不會被中國或其他的國家打壓得那麼厲害。這樣只要造幾艘潛艦就好了嘛！直接開到島之鳥，那個都不用，不管是島還是礁，直接駁火就好了，也沒

什麼好講的，做了再講嘛！所以有這個計畫當然最好，誠如我剛剛講的，希望把小老百姓的需要做好就好了，小老百姓的福利、權益照顧好，包括地政局、工務局，這邊就拜託你們，等一下我就講比較小的議題，不要再天馬行空的。

第一個，有關土庫八街，它和地政局這邊有關，局長，你知道土庫八街在哪裡嗎？在高速公路旁邊那一條街叫做土庫八街，沿著高速公路到土庫八街 385 巷，有一個土庫清福寺北門聖公，旁邊那個地是市政府公有抵價地，第 33、34 期的抵價地，它就位於廟邊，是三角形的地，地形奇特又面積不大，而且周邊有一個土庫八街 385 巷，交通很麻煩，我說請你們不要賣。我出來參選，後來還好有連任，結果一看，怎麼土地賣掉了？我說奇怪，過不久之後，我還和工務局去會勘其他的公園遊樂設施，到現場一看，發現高雄市政府不知道在開發什麼，結果一問才知道。民眾說，濞仔，你說那些都沒有用，它被標出去了。高雄市政府窮到那個土地也要標售嗎？在廟的旁邊，要居住在廟旁邊的土地上，是要福地福人居的。因為住在廟宇旁邊的人，如果八字不重的話，連我周鍾濞可能也不敢住的，如果沒有那種福分是無法住在廟邊的。所以我都覺得到底你們和財團有什麼關係，百姓向你們建議和反映的道路安全都沒重視，小巷道裡面，如果蓋個三、四樓，還有車輛在進出的話，死角轉彎處對交通是很麻煩的。黃局長，你是我政大親愛精誠的大學長，你們竟然把這裡賣出去，當然不是你擔任局長時，請你簡單說明這個土地到底是怎樣，要怎麼改善？可能要與工務局出來會勘，請黃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你說的土庫八街 385 巷，如果是屬於抵費地的部分，當然抵費地是以回收重劃區的成本為主，因為這個地點坦白講我不很確定。

周議員鍾濞：

你說的應該還不完全清楚那個地號多少，我可能也都不瞭解了，不過你們應該要知道，我是提出來講，我們邀集實地會勘一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可以。

周議員鍾濞：

工務小組有要辦考察，你就把它列入，以後避免再有類似的情況，難免讓人家聯想會有官商勾結，有不法的情事藏在裡面，當然你一定都講沒有，我們都是公開。我已經說過了，它就在廟前面，又銜接廟，是緊鄰，不是毗臨，這個剛好連在一起，我們實地去看就知道了。局長，這個不是你當局長時的案子，

你可能只是蓋章蓋過去，它是你當副局長任內發生的，因為你擔任局長也不久。既然土地賣了，但不是在你任內，你是當副局長，土地重劃業務是不是你主管的，我不知道，這個案子你就記錄下來，我們和工務局辦一個會勘。因為旁邊就是那些公園綠地，如果土地都賣了、蓋了，也沒有辦法改善，唯一就是用公園那些水溝地，看怎樣來解決交通順暢和安全的技術問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抵費地本來就是要回收成本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那裡如果是…。

周議員鍾濞：

局長，高雄市政府窮也不會窮到這樣，把那一塊只有 50 坪的土地賣掉，我告訴你，高雄市政府有抵價地、地政平均地權基金，也不會窮到非要賣那塊幾十坪的土地不可。而且那些是歪七扭八的三角形地，也不是很方正，就是三角形的怪狀土地。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基本上我們公開標售…。

周議員鍾濞：

沒關係，我們去現場看再講。局長，工務局今年有開闢一個叫做楠梓 A702 的公園綠地，這塊土地從 61 年三七五減租至今已經存在 80 年以上了，右昌鄉親在 80 年前就開始在那裡耕作，日據時代就已經在那邊耕作了。你也知道地方開始開發，右昌開發之後，那些地沒有辦法再做適當的農耕，當然它只有做為果園種水果，種很多的龍眼樹，還有楊桃、芒果等等，只能務農，不能再做其他用途，因為沒有排水設施，所以沒有辦法，唯一只能做果園。所以都發局在 61 年時編定使用分區，叫做住宅區，在 86 年的時候劃定為第四種住宅區，91 年時變更為公園用地，94 年的時候我們就建議要進場開發，當然要做其他機關用地。我那時候就講說把它變更，把右昌派出所、右昌戶政事務所全部都移到那邊去，因為右昌街太狹窄了，但是沒有辦法，所以 94 年的時候要把土地做為綠地開發。91 年既然做為綠地公園，因此 94 年的時候有要開闢，當時主席最後的結論是，地政局沒有提出來，因為這是有關三七五租約的，所以沒有編列預算，就請地主是不是同意他們開發，95 年之後才開始逐年編列預算再補償，地主可能有意見。等到民國 101 年開始登革熱流行了，有人就檢舉說那邊怎樣，其實都沒有什麼。但很倒楣的是，101 年開始到 104 年時，兩度都說要收回或要怎樣，已經違反耕地三七五租約，還變更使用，哪有變更什麼？果樹都是在那邊，只不過你們就把它照幾張相，叫做有一、二個停車空間，還有炊具。局長，說實在的，我也是農家子弟出身的，那些不管是搭棚架，有一、二部車或有幾個鍋具，我又不是在那邊居住，只是臨時的，那個叫做農地不可

分離的設施啊！你們都沒有照顧百姓，根據你們的解釋說這些都是違規，變更使用做為停車場空間，還說有炊具而且在那邊吃住，真是見鬼了，都沒說對百姓比較有利的。

所以現在那些有租約的農民耕作者，被你們片面毀約，我去年底都有去楠梓區公所租佃委員會開會，爭議是你們提出來的，當然你們片面毀約了，再怎麼協調也沒有辦法達成。到你們地政局一樣，也沒有辦法達成，你就講都送給法院，現在百姓提告了，法院就要求你們協調，因為 94 年人家開關的補償清冊什麼都有。局長，不像你們地政局講的，只有那些片面的說詞，像這個土地要開發是好事情，但是對於百姓幾十年已經在那邊耕作的，因為時空的變化，雖然沒有辦法，只好種菜和種一些其他的經濟作物，但是至少它也是果園有很多果樹。結果在今（105）年 1 月 25 日工務局就進去開關了，2 月 2 日叫百姓出來開會，養工處的協調會，地政局也出來說不准隨便阻擋，沒有提出假扣押之前，不然就是妨礙公務。你們很多事都沒有向百姓說，我覺得你們是在湮滅證據，馬上就不管百姓的權益，全部都把它開關。2 月 25 日地方法院的法官要去看，沒有什麼東西了，你們只拿相片給他看，以後在庭上開庭時，也是講說這些是違規使用，已經沒有耕作，人家種水果也是耕作啊！沒錯是有幾個停車空間，有一個小棚子和一、二部車，那些都是百姓的，我看那個也不過是占應該有 1,500 坪以上的區區幾坪而已，還不到 1%，那麼計較嗎？

局長，你們的工作都很辛苦，但是對百姓的權益都沒有在重視，我覺得實在很遺憾！局長，這個案子希望在協調的時候，因為法院也退回了，請地主、佃農和地政局及市府相關單位來協調，一定要協調。你向我說這法院要判決，法院要判不是不可以，但是要協調，就看你們有沒有誠意。局長，你們有沒有誠意為百姓服務？請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件案子我向周議員報告，實際上他真的是不自任耕作，所以才有提到解約廢止他的租約規定。本來你是種水果也好，或種果樹也好，這個都可以，但是你在裡面搭棚子養鴨子，搭棚子來停車等等之類的，甚至土地他都沒有善盡管理人的責任，還讓其他的鄰居占用，像這種已經違反耕地三七五租約的規定，當然要處理。所以這個…。

周議員鍾澐：

局長，不像你講的什麼被占用等等，鴨子也是農畜牧。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耕地就是要種植為主，這個要向…。

周議員鍾澐：

是啊！你們講農業不可分離，我不是講很多的農業不可分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所以這個要向周議員報告清楚。

周議員鍾澐：

局長，我現在很誠懇的向你提出來，百姓一直再三的陳情，我拜託你們當官的「身在公門好修行」，能不能儘量站在百姓的立場，只要不違法。民國 94 年維持現狀就是這樣了，那時候就要開闢，爲什麼 10 年後的今天你們認定就是這樣？以前的人全部不是都違法嗎？都是你們局長和現在的科長，或什麼處長，才比較厲害嗎？我想都是一樣的，沒有什麼變化。爲什麼 91 年、94 年可以，到 104 年、105 年就都不行？我看你們都是換一個位子就換一個想法，我看都不對。拜託局長，我對你再三的提醒「身在公門好修行」，變一大堆也沒有用，就看你們有沒有愛民，有沒有照顧百姓，從你們最後的表現就可以看出來了，我拜託你存好心。

再來，有關澄清湖特定區八卦寮段有百姓提出陳情，澄清湖特定區裡面有文小 1，當初在民國 77 年徵收的時候，省政府時代的高雄縣政府，當時省政府地四字第幾號已經把它劃定爲要徵收；78 年的時候，省地前字第幾號也已經徵收了，八卦寮段 212-3、212-4、212-5、219 等等 15 筆土地劃定爲國小學校預定地，結果爲什麼到現在變成仁武休閒公園？實在很奇怪，怎麼會變成這樣呢？所以我拜託請地政局也好，都發局也好，你們提供土地，百姓是不是可以依照土地法第 219 條，如果違背使用當初徵收做爲學校用地，變成爲公園休閒用地，可不可以依照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按照原徵收價格照價買回來？黃局長，我簡單請教你，可不可以？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它如果徵收完以後，沒有按照計畫使用的話，民衆除了在規定期限以內可以要求收回以外，如果超過期限，他也可以申請廢止徵收，但這個是沒有使用的時候，就是不按照計畫來使用。

周議員鍾澐：

沒有使用，怎麼可以沒有使用？以前徵收說是學校用地，現在卻變成公園在使用，你們就沒辦法處理，永遠都是政府贏。我看土地法第 219 條，如果這樣就給行政權無限上綱，百姓的權益都變成政府贏，就像我剛剛講的楠梓 A702 那些綠地一樣，你認定違規的就違規，你怎麼樣要強制收回，就要撤銷你的三七五租約。局長，像這樣的都很麻煩，不然我拜託你們提供澄清湖特定區文小

1 的那些土地，到底當初徵收的情況是怎樣，現在使用的情况怎樣，百姓有沒有辦法依土地法第 219 條照價買回、購回？局長請你做書面明確的答復。我想講了那麼多，最重要的，我們有很多重大的道路開發，包括國道 10 號接國道 1 號的文慈路的那些路段，那個新的匝道；再來新台 17 線的開闢，包括鐵路地下化我在關心的，左營果貿社區、左營地下道、天橋，為什麼鐵路要地下化？就是不要鐵路跟道路交叉有什麼平交道，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天橋跟地下道。很可惜，左營這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濞：

左營地下道跟天橋，聽說因為交通複雜，暫時沒有要處理掉，我覺得這很可惜。這就違背鐵路地下化的美意，還是一樣在那邊，景觀也不好看，整個很複雜，地方百姓的土地利用也是價值都偏低。他們在路邊的、橋邊的、地下道邊的，那一些根本沒有商業行為，地價跟使用的情况都很糟糕，要經常吸廢氣，而且土地的利用價值偏低，全部都影響他們的權益。本來路邊人家一坪值 50 萬元，變成剩不到 30 萬元，因為家裡的旁邊就是天橋、地下道，沒有辦法好好的使用，都沒有地利之便。所以我在這裡拜託趙局長，新台 17 線很重要，市長的政策，它不只解決大援中港地區、大右昌地區、左營排水的問題、防洪的問題，對於鐵路地下化左營地下道、天橋存廢，也攸關重大。因為新台 17 線一通，天橋、地下道就可以打掉，不用什麼鐵路地下化。因為海線的貫穿過來，可以減輕翠華路的交通壓力，所以我想這新台 17 線一定要好好做。再來有關於文慈路的天橋，那個匝道不夠，要從八德一路或八德南路那邊，從仁武區的八卦寮那邊的匝道上，包括國道 7 號延伸接國道 10 號接國道 1 號，另外一個分流把它分出去，這樣才真正解決我們大左營地區鼎山系統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所講的就是左營地下道跟翠華陸橋的部分，其實議員你如果經過那裡，坦白講，在翠華橋的部分，它一小時有 1,600 台的汽機車經過，所以交通量是非常大的。若是沒有經過整個交通的模擬狀態，若直接拆除會造成什麼後果呢？就是翠華路、馬卡道跟整個橫向的十字路口有 6 個交叉路口，這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我覺得要拆除或是要將左營地下道回填起來，要相當的慎重。另外議員講的新台 17 線的部分，上一次李昆澤委員跟劉世芳委員也在協助我們高雄市政府，也跟國防部在談。談什麼呢？因為我們整個新台 17 線都定線了，

整個將近達到 7 公里，我們在左營地區那裡的建設也要遷移。所以他們提出一個方案，就是軍方稍微往東偏移，只要不要將軍方的辦公室移得太厲害的話，我覺得是可行的。所以我們新工處跟國防部這邊，也在現場的勘定，要東移要移到什麼地步，可以閃哪一些的辦公室，這樣就是免代遷代建，所以我覺得這樣也很好。所以現在 17 線的部分，說實在的我們都設計好了，只要東移把它確定，這個定線把它勘定之後，就可以馬上做一個發包，以上。〔…〕其實整個道路的開闢，當然對整個區域的排水防洪全部會納入，〔…〕這個我們都會考慮。〔…〕當然在排水系統上面我們也會跟水利局來做一個充分的檢討，以上。〔…〕這個我們現在正在模擬。〔…〕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周議員，向大會報告，接下來我們休息 10 分鐘。

我們繼續今天的議程，現在由李議員眉蓁質詢，時間 20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在這邊首先我想建議一下工務小組的專門委員，希望工務小組質詢以後的時間要先排出來，或者是把遊戲規則訂清楚，不要造成各位議員的困擾，因為大家時間都很寶貴，在此建議專門委員。

接下來針對工務部門的部分，首先要提到在都發局的報告裡面，知道中油高雄煉油廠轉型的規劃，在高雄煉油廠經歷 25 年，是許多後勁民衆關心環保議題的抗爭，大家都非常注意這個事情，終於在去年的時候正式已經關廠了。其實大家想到 25 年這樣的抗爭，都會覺得一個人的人生有多少個 25 年，尤其左營、楠梓的民衆，在這 25 年的青春都貢獻在這個社區上面，所以大家對這個議題當然就非常的重視。未來中油有幾個部分要來同步完成，這些要來請教都發局長，問題有點多，所以我還是用 PTT 的方式來呈現。

第一個問題就是，中油行政區 55 公頃的土地，這個區域沒有被污染，可規劃為經濟價值最高的住商區，那都發局在這邊是調整特定產業專用區，最後的定案是住商區還是特定產業專用區？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171 公頃污染的土地，有許多地方人士和專業人士建議轉型成為生態公園的政策。我知道都發局是朝著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要求中油善盡整治除污的責任。不知道中油公司有沒有送出具體的土地利用計畫？第三個問題，在宏南宿舍及宏毅宿舍區，有許多日治時代的宿舍，十分具有特色，可以規劃是古蹟兼文創園區。我知道市府在 104 年 8 月決議將宏南、宏毅社區群來保存範圍登錄為文化景觀，要求中油善盡文史保存及妥善規劃員工安置和維護公設。那中油在這個部分有提出來了嗎？第四個問題，煉油廠在半屏山有數十座的油槽，這些油槽在油廠遷移之後，儲運功能減低。中油有答應遷移，市政府也請經濟部督促中

油，依院核洲際貨櫃第二期的工程計畫，在 110 年前完成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取代高煉廠半屏山儲運站的功能。針對這四個問題這樣子的狀況，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議員的第一個問題，我想特定產業專用區，那是一個初步規劃的方向，可是它也不代表特定產業專用區完全就是所謂的生產基地。因為它一樣未來有需要的話，還是可以有一部分住商跟生產。對我們來講的話，中油高雄煉油廠位處於三鐵經過的地帶，附近又加上有半屏山、有一些舊的宿舍群，以及後勁的社區。事實上我們一直把這一塊地視為北高雄下一個世代可以兼具生產、生活、生態的一個園區。所以我們會用比較審慎，反正是基於地方能夠符合地方的期待，對地方有益、對城市發展有益、對國家發展有益這幾個大的方向，來去做思考這一塊的規劃。這個部分中油大概也有提出它自己的一些想法，可是我想裡面涉及到的議題很多，因為我們也希望這一塊，假設未來去作轉型的使用的時候，它能夠得到國家視為重大經建計畫的支撐之下，我們來協助去推動，這是針對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土污確實是高雄煉油廠後續的土地轉型利用的一個重要的躍進，就是這個土污沒有整治做好的話，談什麼未來的使用，事實上都有點太不切實際。中油確實有提一些計畫到我們市府的環保局，那環保局也分別退了好幾次，我想第一次它提出的整治時程是 20 年。這個對市政府來講，或是對高雄市民，尤其後勁居民來講，也沒有辦法接受。所以後來它又修正是 17 年，那現在這個整治計畫，我想細節環保局會更清楚。我們的原則就是希望中油能夠用最好的工法，在快速的時間內，能夠去善盡他污染行為人的責任，去做好土水的整治。第三個問題，我想這個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但是據我所知目前中油還沒有針對員工安置跟維護社區公設，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想法跟計畫。這個一旦有新的計畫、新的想法進來，市府也會在第一時間跟議員這邊說明。最後來講油槽的事情，坦白講之前包括議員在內，市議會跟市府這些單位，包括居民，更沒有辦法去理解。這件事情已經準備了 25 年，為什麼到現在還會有這樣的爭議，雖然他提出很多的理由來，市府也是會要求他有遇到什麼困難必須要充分的跟地方來做說明，而不是他自己說怎麼樣就是怎樣，以上跟議員做這個報告。

李議員眉蓁：

這個部分，剛剛局長講的也包含整個環保整治，還有城市規劃、社區再造跟

產型轉業這麼多的問題，都包含在這裡面。剛剛你講中油提出 20 年，我們 20 年是在這邊抗爭，未來大家都知道這些土污可能再花 25 年也是沒有辦法變成乾淨、無污染的土地。這樣整體的開發整個思維，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跟中央，現在是不是有共同的思維？是不是有在研究這個問題？未來在 520 之後，針對這個問題是怎麼樣來改造這樣子的地方？持續做好整體的規劃。因為大家都在講 520，所以我想要再了解一下，請都發局局長再回答，520 之後針對中央的想法，是不是有講到這一塊要怎麼樣來規劃？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煉油廠這件事情未來的轉型、土污整治，我們還沒有正式有機會跟中央未來要接任的相關單位的這些首長或相關負責決策的人員去做說明。但是市政府這邊當然會衷心地期盼，未來的新政府負責主管的機關的部會，以及中油相關的負責人，能夠了解我們地方的聲音。市府這邊就污染的部分，環保局也有提出一些想法給中油，我想這是大家願不願意做的問題！大家一起把這件事情做好。

李議員眉蓁：

我下一個問題就是都發局現在有公共出租住宅政策，都發局是首開先例租用台電公司的鳳山五甲社區員工宿舍，修繕後再轉型做公共出租住宅。55 戶宿舍在台電員工遷出之後，僅需簡易整修管線及部分屋內設施即可運用。預計今（105）年 6 月釋出首批 25 戶，提供社會局跟原民會安置或照護有迫切居住需要的市民租用。不知道迫切需要的市民到底有多少戶？那本席知道是預計修繕國營事業閒置空間，出租 300 戶公共住戶，除了鳳山五甲的台電宿舍 55 戶，近期也在規劃「高雄港務局」的旗津宿舍，最快明年上半年整修後，就可以釋出 56 戶。都發局也正在洽談郵局 2 樓以上的閒置空間、海關與軍眷宿舍，最快明年開放出租，租金行情會是一般的 7 折到 8 折。

請問局長，都發局在這部分是不是有參考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統計的資料？那高雄市的社會住宅總量在 104 年底占高雄市的 0.025%，遠低於台北市和新北市。如果今年公共住宅出租，我們的平均值會提高，可是看到這樣的數據，公共住宅的政策是不是能更完善？我知道台北有 2 個中繼住宅，高雄沒有，有些弱勢民衆也需要都發局補貼一些租金，以這兩個方向都發局要如何加強？請都發局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社會住宅這件事，不管是公共出租宅也好，應該是以需求為導向。而高雄的情境跟雙北市的情境是比較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確實也針對高雄市需要公共出租宅或是社會住宅的市民的需求面做過調查。我們會鎖定的部分大概是那些即使給他租金補貼，還是租不到房子的相對弱勢戶。這我們有統計過大概有六百多戶左右，就是即使他有錢，也不見得租得到。這部分一定是我們的責任，是我們一定要達成去提供出來。以現階段來講，我們大概是搭配租金補貼，因為高雄市的房價跟租金水準與雙北比較是不能比的。高雄市的平均租金一坪大約是五百元，甚至是四百多元左右，這是根據我們提供了租金補貼，民衆送來的租約的價錢去算，這部分我們會繼續提供。

另外一部分就是找房子確實有困難的人，我們除了在鳳山五甲，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幾個點，我們現在也持續在調查這件事情，雖然很困難，也曾經爲了這件事情去拜訪中央的相關單位，他們也坦白講說這個資料還需要一些時間去整理。不過我們就是去看，看了之後主動接洽，只要適合的話，就會納入積極去爭取。以上跟議員說明。

李議員眉蓁：

所以現在也不知道迫切的民衆到底是多少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經過我們調查，就是剛剛我跟議員提的，大概有六百戶，會希望我們提供住宅給他，以現在我們有的房子大概有 258 戶，另外還有一些可能是租金比較符合市價的，我暫時沒有列入，加起來有四百多戶。今年底我們會提供 55 戶，持續也會逐步增加，畢竟我們是以解決這些迫切需要的人爲優先，實際上未來的需要，我們現在也在規劃當中。

李議員眉蓁：

雖然有困難度，我希望這部分都發局能夠去加強，因爲剛剛這個數據是有點落差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持續努力。

李議員眉蓁：

好，謝謝局長。接下來我請教工務局，我常常在建議高雄市是一個友善的城市，也希望高雄市未來是一座智慧的城市。本席建議提升高雄市的競爭力，培養人才與國際接軌，打造智慧、聰明、安全的城市，才會讓整個城市帶動發展與進步。智慧的城市大家都知道，是以科技技術跟公共設施爲基礎，來發展符合城市的願景或目標的智慧功能，提升民衆生活的便利性，創造永續發展的

城市跟生態環境。

我剛剛也看了、聽了工務局有關智慧綠建築的報告，在 99 年 12 月的時候，行政院就通過「智慧綠建築」的推動方案，發展願景是在既有的綠建築的基礎上，導入資通訊應用科技，發展「智慧綠建築」的產業，成為領先國際的典範，落實台灣建立低碳的政策目標。發展的目標就是運用資通訊高科技的軟實力，成就與節能減碳的綠建築結合，落實推展智慧綠建築的產業，滿足安全健康、便利舒適跟節能減碳的基本生活需求，開創建材 ICT 智慧化產業發展的新利基。

這樣子的報告講得也非常的清楚，高雄目前在智慧綠建築跟智慧住宅，我知道在大東捷運站，可能工務局現在有接管經營，讓一些有駐點人員安排參觀，有接受團體的預約。可是我在你們的績效報告來看，也就是 102 年的 12 月 26 日啓用到現在 104 年的 12 月 31 日，累積參觀的人數是 2 萬 1,869 人，平均每個月 911 人，就表示一天可能是 30 人去看。對於這些智慧住宅的概念跟運用，請教工務局局長，有什麼看法？如果你針對智慧城市的界定，不只在建築的硬體上，是不是在軟體上也可以加強？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議員也知道，工務局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在合作推出建置這類智慧住宅的展示場，議員也知道位置是在大東捷運站。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讓市民朋友來這裡參觀，讓他們知道什麼是智慧住宅。我在這裡簡單說一下智慧住宅的內涵，譬如說老人家在家裡跌倒了，我們可以透過生活科技設備，馬上知道老人家跌倒了。另外像是家裡在煮水，有時候瓦斯外漏，也透過生活科技設備可以馬上知道，這就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

坦白說那邊展示這麼久，平均去看的人次我覺得還是不夠多，這部分我想工務局應該加強來推廣，因為這是很好的東西，所以我一直在想說結合智慧住宅，包括我們的智慧綠建築、高雄厝，或者是太陽光電，把全部結合起來，其實有個名稱叫做高雄厝的智慧建築，我覺得這個也是很好，就是把高雄厝變智慧住宅來做個重整，我想這方面我們會陸續來推廣。

李議員眉蓁：

局長真的現在口才非常好，你講得這些就是我本來要向你建議的，都被你講完了。但是我還是要跟民衆來報告一下，我跟你的想法很像，就是你這個想法很好，我本來要跟你分享環保署也是有一些室內空氣品質的規定，就是說如果沒有公布空氣品質就要加以處理。所以要改善我們室內的空氣品質，也就要運

用一些智慧產品，如果空氣中的二氧化碳或是 PM2.5 過高，那智慧型產品就可以解決，我本來是想舉例給你聽。

另外你講到的銀髮族也正是大家重視的議題，我們如果可以因為智慧產品來照顧到銀髮族，這真的非常好。剛剛你講到的高雄厝，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我只是在想說你剛剛提到高雄厝，因為它有容積獎勵，請問局長，如果有這樣子的智慧建築是不是也可以再增加到容積獎勵？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說高雄厝是我們跟都發局共同在內政部衝撞出來的，所以高雄厝是免計建地、免計容積。比如說透天厝在法定空地不管屋前或屋後，就是在屋前可以做露台跟停車庫；如果是在屋後，可以做老人住宅。以大樓來說的話，我們現在在推動三米深陽台，這是免計建地、免計容積。另外還有一個重點就是通用的設計，通用設計最注重的就是如果家裡有行動不便者，推輪椅可以直接進入，門可以用到 80 公分。另外一個重點就是浴廁是乾濕分離，就是說不管老人或年輕人，如果衛浴沒有乾濕分離，有時候滑倒就很危險。所以我們現在推高雄厝，坦白說現在推動得還不錯。

李議員眉蓁：

因為你剛剛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說如果再加入智慧科技在房子裡面，是不是有獎勵的部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剛剛有講過，高雄厝是我們跟都發局共同在內政部衝撞出來的，也跟內政部研議了很多次。另外是智慧建築，又要把它加上免建地、免容積的話，我想大家可能還要再研究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眉蓁：

我也大概跟大家解釋一下高雄厝。高雄厝就是帶動建築跟綠能觀光產業，就剛剛局長講的只有高雄才有的創舉，是新的政策，所以創造土地跟建築品牌化，有減碳、防災跟老齡化的設計。其實大家對「高雄厝」的認知就是，舉凡建築物設置景觀陽台、通用空間及綠能設施，都能符合「高雄厝」的條件。現在高雄很多建商都很配合工務局以「高雄厝」的方式進行，對於這樣的政策，我最後還是要請局長再解釋，如果這樣的狀況做下去，我們評估可以減少多少的違建問題？對於都市景觀有多少成效？以及剛剛講的，針對這些老人會有什

麼樣的更好的作為？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景觀的部分，我們那時候都是看到平面，如果說今天走在大馬路，你看到安全島上種了灌木、喬木等行道樹，其實那是一個平面。我們真正的構想是把景觀的綠色立體化，所以有時候你走在路上看到行道樹，你抬頭一看，還會看到上面有很多灌木或小喬木的種植，我覺得整個就是立體森林化的空間，這樣是很好的。所以在景觀上我是這樣的想法。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你請坐。我在工務局的業務報告裡面看到一個「防貪業務」。我不知道為什麼工務局把這個也列在…。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在業務報告的「防貪業務」寫：1.落實防弊作為，協助興利施政針對違章建築處理、道路挖掘處理、公共工程管理及採購業務等，會同業管處、課辦理相關防弊的措施，研擬具體的精進作為。2.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這些在工務局報告裡，大家都知道這五年的貪污弊案在工務局裡面是最多的，這些工務局也把它寫在業務報告裡面，如果要落實防弊，除了要加強稽核，還有行政管理也要重視。請問局長，這樣的報告裡面，是不是未來可以防範更多的弊案？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舉例，整個檢舉案件是以違章建築為最多，那違章建築在工務局的處理要點裡面，大家也都知道有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三順位，按照這個處理要點以及內政部頒布的優先拆除原則，這是違章建築部分，坦白說這是最多的。所以我也請同仁把所有的行政程序一定要完備，這就是防貪的一點，只要我們的行政程序完備，落實去做，被檢舉的部分就會減少。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許議員慧玉質詢，時間 20 分鐘。

許議員慧玉：

我想食衣住行是人類最基本的需求，缺一不可。但是道路品質的好壞，不管是攸關環境觀感，也是代表城市進步的指標之一。本席今天基本上鎖定道路品質在鋪設上是不是有非常完整？是不是能達到一般市民朋友的要求？還有公

部門在監督的角色上，包括業者在技術的部分，還有管線的開挖是否次數過於頻繁，導致道路鋪設無法達到完整的品質。這都是本席今天鎖定的議題要來進行探討。

尤其是工務局局長，你是學營建工程畢業的，這部分是你的專業，本席爲了質詢這個議題，花了將近 2 個小時去請教業者跟專家，自己也上網做一些功課，我們先來看一下投影片。先來看第一張，我想局長應該是不陌生的，當時你是養工處處長，在 3 年前本席因爲烏松區的神農路跟美山路，這個報導是錯誤，是 10 個月裡面開挖了 44 次，不只 40 次。這樣 10 個月內開挖 44 次，百姓苦不堪言，尤其是商家，不只是影響了商家的生意，包括對住家方面的出入安全性也造成很大的隱憂。但是本席因爲今天鎖定的議題是道路的品質問題，所以要在這個地方做個彙整。其實會影響道路的就是柏油，這部分的品質控管不一，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因爲相關單位長期開挖很多管線，本席在 3 年前質詢的時候，也特別要求當時的工務局局長，應該要整合減少開挖的次數。如果今天每個不同的事業單位，因爲工作需求而開挖，結果每個單位來開挖一次，就會造成路面不斷地被破壞，即便業者技術再好、材料再好，永遠沒有辦法鋪設得很平坦。我想管線的開挖是一個很大的重要因素。

請看第二張，第二個原因，這是一個人孔蓋，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因爲這附近可能有某些因素，可能人孔蓋有進行一些修理作業，所以這個地方感覺是比較新的。可是旁邊這裡很明顯的龜裂了，爲什麼會造成龜裂的現象呢？本席要請教工務局趙局長，今天我們鋪設的柏油基本上分成兩種，一種是全新的料，一般工程人員也保守地說全新的料一定比較能去控管品質，其實在刨除之後，請看這是刨除之後剩下的廢棄物。本席要提到這個部分，因爲我們的瀝青混凝土有分兩種，剛剛本席有提到一個是全新瀝青；另一個叫做再生瀝青，裡面的成分包括有柏油、碎石、砂跟石粉。這個石粉是要做什麼的呢？是爲了擔心裡面的柏油比例過高的時候，反而會讓柏油路面因爲重車經過，長期被壓會容易變形。所以這個石粉就是有點要來調和柏油的量，讓柏油使用的期限能夠比較長。

好，問題來了，今天刨除完之後，這些廢棄的瀝青要送去哪裡？根據現在的規定，廠商要自行買回。如果這條柏油路面總經費是 50 萬元來講，大概是占了 1 成的比例，廠商必須在刨除完後，大概是花了 1 成左右的經費，自行買回堆置在政府規定合法的廢棄場，基本上都是放在瀝青場裡面。本席請教趙局長，據我所知，在幾年前再生瀝青很常被我們的官方或是廠商所使用，但在這幾年來，全省的市政府大部分好像幾乎都不再用這個再生瀝青。在此，我並不是要爲任何的廠商講話，但問題是今天新的瀝青也有很多的缺點，譬如新的瀝

青就必須要拌料超過熱度 200°C 以上，但是到 200°C 以上時，很容易就因為溫度過高變質。在變質後，這些新的瀝青雖然是鋪設在新路面上，看起來也很美觀，可是卻不耐久壓。尤其是在，譬如地面上和山上的溫度至少還有 2、3 度之差，住在山區的原鄉溫度就比較清爽，但住在山下平地的溫度就比較高，尤其是常常有重車經過，新的柏油老實講就很容易變形。

依照現在規定廠商的保固期是 2 年，過去是 1 年，大概一方面是技術的提升以及政府公部門的要求，認為保固 1 年時間太短，所以現在保固期是 2 年。但問題是，這些刨除後的瀝青目前是禁止使用的，禁止使用的原因是因為有多數的工程師一般來講也較保守，因為過去也可能曾經發生過一些比較不優良的廠商，可能在再生瀝青的部分，在拌料時不夠確實，因為再生瀝青一般的比例 60% 是新料、40% 是舊料。而為什麼要包含這個舊料呢？因為這個舊料會讓裡面有一個膠質的東西會產生變性，但大家會覺得很奇怪，變性的東西不是變不好了，為什麼還要用它？就是因為它產生變性，所以才可以讓柏油變硬能夠耐壓。所以如果再生瀝青可以運用在一些，譬如溫度比較高的道路，或是經常會有聯結車、大型貨車和重機經過的地方，可以較耐久壓時，如果可以用再生瀝青在這個地方來施作，坦白講，還會減少一些環境和環保的問題。要不然堆置的這些廢棄瀝青，廠商還必須運回堆放在自家的瀝青廠，所占的空間也會愈來愈大和愈多，而可以運用的工作場域也就愈來愈小，尤其新鋪設的柏油又不能夠耐久壓，就會產生這樣一個很矛盾的現象。所以本席要先請教趙局長，請現在回答，我再提出我的看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雄市政府不用再生粒料，全部的粒料都是全新的。〔對。〕所以高雄市政府要怎麼來控管？就是要從工廠出料時，我們會進駐 2 位工程司。第一位工程司要監看什麼？看再生粒料的出口，一定要把它彌封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工程司要監看什麼？就是裡面表格的數字，看看有沒有異常現象。所以會特別派駐 2 位工程司，如果要出料，我們就會派 2 位工程司…。

許議員慧玉：

駐廠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就是駐廠的意思。另外在刨鋪時也會特別要求，在道路的縱斷面、橫斷面一定要做測量，譬如在刨鋪路就要控制厚度和夯實度。所以議員擔心的，就是在路面鋪設柏油以後，就不能馬上開放通車，要保持 4 到 6 小時的維護養護。

許議員慧玉：

而且溫度要控管，對不對？溫度要控制在 50 度以下才能通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一種是溫度的控管，我們有特別要求要保持這條道路的封閉 4 到 6 小時。也就是用膠輪壓路機或是鐵輪壓路機去夯實時，如果是按照正常的噸數去夯實，之後還要再做一個保養，也不要再在鋪設完後，就馬上開放通車。在平日的一個封路措施，市民朋友就會有一個誤解，就講都已經鋪設完成，為什麼不要開放通車，是要和市民作對！坦白講，我們都被罵了好幾次，但也是不厭其煩的去溝通，一定要保養 4 到 6 個小時。

許議員慧玉：

局長所提到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停留在新的瀝青鋪設，〔對。〕但本席想要探討的是，這幾年來其實營建署有慢慢的在推動，希望業者重新恢復在幾年前再生瀝青的部分，因為並不是所有的路面都可以用再生瀝青，是要有條件的。如果說我們的條件、道路鋪設，有些地方可以用新的瀝青，有些地方可以用再生瀝青，交錯時，是不是就可以延長道路使用的時限？本席所要強調的是這一點。先請教局長，對於使用再生瀝青有什麼看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就有講過，目前高雄市都是全新的粒料，當然再生粒料也會產生另外一個環保問題。我也曾和一些專家學者一起討論，針對再生粒料的環保問題要如何解決，他們也提出譬如就以 8 米路或是 6 米路以下，或是次次要的道路，是不是就來使用再生粒料？我們也講再來研議，這些事情總是有一些專家學者的書面文件，用出來之後，在次要道路使用上是沒有問題的，這個我們也會再做考量。

許議員慧玉：

本席先提出一些看法，因為我有特別提到新瀝青在拌料時，必須溫度要提高到 200 度左右，但在 200 度時會產生什麼樣的變化？會導致柏油脆化。什麼叫脆化？就是很容易龜裂，所以會導致路面使用期限變短，而廠商的保固期限是 2 年，搞不好也不到 1 年；如果這條道路是重型車輛常常經過的路段，而且地面溫度又是非常高的時候，尤其台灣目前氣候暖化非常嚴重，溫度愈來愈高，所以使用年限也愈來愈短了。局長，如果可以讓道路鋪設的使用期限較長的話，也是在節省公帑。想想看，使用期限變短時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不是要再重新鋪設？除了花掉公部門納稅人的錢外，還會製造工安的問題。道路

重鋪設時，有些人不小心在這個施工地點還會發生工安意外；還有再生瀝青不斷地刨鋪，全部都堆放在瀝青廠內，而且不得動用。所以局長特別提到的 8 米以下，其實幾米以下施作再生瀝青，本席沒有意見，畢竟我不是這部分的專家，而局長是學這個部分，當然就可以和專家學者包括業者共同討論。爲什麼？業者或許是所學有限，也不見得是本科系，但卻是經驗老到，有時就可以結合學理和臨床經驗，這樣的密合下來，也會達到一個較好的工程品質。尤其有些人也可能會擔心再生瀝青，第一、業者技術不夠；第二、過程偷工減料。明明規定拌料 60% 是新料、40% 是舊料，結果卻在這個比例裡偷工減料。如果擔心這個部分，現在公路總局也有一套系統，可以來測驗黏滯度比例，瀝青裡最重要的就是黏滯度，是一個專有名詞，目前有透過 TAF 認證單位，這個不是公務部門，是另外一個公證單位。如果要預防業者偷料不實在，我們可以透過另外一個公證單位來控管品質。但是我們不能因爲保守的心態，擔心出問題或是偷料，以致公務人員必須上法院，結果我們的作風非常的保守，導致很多的環保問題，甚至浪費很多的公帑，不斷的再重新鋪設這些道路，結果每次的問題都是一樣。局長，我們能不能針對這個問題，好好的來討論一下？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我也有說過，再生粒料如果不再使用，也是一個環保問題，我也和很多專家、學者討論，這些問題該怎麼解決。如果要用再生粒料來做次要道路的部分時，至少也要有這些 paperwork 可以證明，這些再生粒料是可以使用的，我想先往這方面來探討，再來處理再生粒料要使用在多少寬度以下的道路，我想先從這方面先行研議後再說。

許議員慧玉：

這個部分可以來進行研究。本席再回到前面的議題，本席要特別提到人孔蓋，我昨天晚上特別坐在大馬路旁觀察，我在想爲什麼人孔蓋旁邊的地方，無法和柏油道路平整密合的鋪設，原因在哪裡？因爲在施作路面的時候，因爲人孔蓋的事業單位，並沒有和施工單位同步配合。因爲人孔蓋本來就高於路面，但是業者有可能只因爲柏油龜裂只修補一小塊，爲什麼他無法很平整？因爲在施工的過程當中，人孔蓋沒有取下，無法往下下降高度，導致鋪設柏油的業者只能鋪到一定的高度，這裡就必須跳過，變成無法平實鋪設。所以只要開車經過這裡，壓到人孔蓋，我想一定會有聲響。畢竟汽車是 4 輪，安全性比較無虞，只是會產生噪音問題，但是我們的機車騎士呢？尤其高雄市騎機車的民衆非常的多，很多機車騎士爲了要閃避隔壁的車輛，而騎上人孔蓋時，因爲機車是 2

輪，比較不好平衡，容易打滑，造成車禍的發生。

這個問題已經很多年了，你們爲什麼不能在施工的同時，來彙整事業單位，將人孔蓋下降，讓整個柏油鋪設完成之後再恢復人孔蓋？這樣子一來，我們的道路不是平整多了嗎？局長，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在監督？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很早就在做民生管線的聯合開挖，截至今年 4 月底前，我們在核准聯合開挖的件數，大約 354 件。如果沒有聯合開挖的制度，這個數字會達到八百多件。所以在民生管線的聯合開挖是非常有效用的，同時在今年也特別成立巡查特別小組，我的同仁每天都會巡視道路，只要有道路挖掘，我的同仁就會去察看是否有按照道路挖掘的標準來處理。另外議員剛提到人孔蓋下地的部分，所以我一直講，今天不管是誰的人孔蓋，人孔蓋有可能 3、5 年才會打開一次，我就不知道爲什麼人孔蓋不下地。我們時常跟台電公司及其他電信公司、管線公司，告訴他們人孔蓋有必要下地就要這樣做。不要讓騎機車的市民朋友，爲了閃避人孔蓋或是因爲人孔蓋的高低不平，而發生危險，這樣是不妥的，這些措施我們都有在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局長，都有在做！但是我們還是看到很多事業單位並沒有配合，沒有配合是事實，所以我昨天就故意坐在大馬路旁邊，看看有多少部機車會壓到人孔蓋，看看騎士的表情是什麼？肢體動作是什麼？第一個，表情都是嚇一跳，再東張西望，幸好旁邊沒有汽機車。局長，這個部分我們不只是要求，還有沒有其他的辦法？請他們務必要配合，這是攸關到市民的人身安全及施工品質的問題，這個事情很嚴重，看似小事卻是市民的大事，請局長嚴格控管，好不好？

熊本在上個月發生地震，因爲 PowerPoint 的關係，所以照片看起來不清楚，照片中是熊本的道路，因爲地震的關係造成坍塌，其實他原本是同一條道路。我從電腦裡看的資料顯示，因爲我們無法實際去測量，但是目測看起來，他們所鋪設的柏油比台灣的還要厚。我們也都知道日本的道路品質是非常好的，要不是因爲日本是一個地震頻繁的國家，說真的他還不容易有這樣的景象。爲什麼日本不容易產生積水的現象？因爲他很多瀝青都是用透水瀝青，所以就算瀝青含有水分都沒有關係…。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延長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因為日本是一個乾冷的國家，台灣是一個比較潮濕氣候的國家，但是台灣現在還是有很多地方在鋪設道路的時候，旁邊是沒有設置排水系統，因為有一些舊道路都會有這種現象。所以在仁大工業區附近有很多道路，每逢下雨就積水。我希望局長能夠利用時間，交代下屬人員能夠進行勘察，針對沒有排水的地方，因為雨季快到了，這個地方很容易因為沒有排水孔，導致積水成災，因為時間的關係，局長就不用再回答了，免得擔誤到大家的時間，局長我們共同來努力！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許議員慧玉的質詢。先處理時間問題，向大會報告，延長會議時間至沈議員英章、張議員文瑞、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

接下來請沈議員英章質詢，時間 20 分鐘。

沈議員英章：

從下午一直質詢到晚上，因為許議員比較細心，所以問題比較多。本席首先要感謝所有工務團隊的認真，多一點鼓勵，少一點責備，每個團隊都很認真，尤其是在仁武所有的案子，我現在要說的是，高雄生活圈可能在仁武做最多，剛好我又參與了一個公聽會，仁心路的案子，差不多所有的在仁武烏材林、大樹期待許久的一件案子，差不多有十五年以上了。因為這件案子就是工廠蓋了相當的多，人口流動也多，所以發生非常多起的車禍，因此我要爭取仁心路的案子快一點開闢，終於好不容易在工務局及所有團隊的努力下將此案趕快來爭取規劃費。我要請問局長，爭取到規劃費後大約要多久的時間能夠完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仁心路這件案子，按照圖來看是都市計畫區外。

沈議員英章：

前面這一段的裡面，937 公尺，後面一千六百多公尺是都市計畫外，是不是這一條一起做，還是前面這一段先做後面慢一點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要做是一起做比較好。

沈議員英章：

那這樣子最好，如果這一條能夠一起做，但人民覺得怎麼只做一小段而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計畫區外會涉及到定線的問題，要先定線，定線出來以後，也要透過都計的問題。

沈議員英章：

我認為前面已經在施工了，那是不是後面要趕快接著在都市計畫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報告議員，其實工務局這邊很多行政作業都是同步在進行，例如說我在定線的同時，會做規劃設計的基本設計，其實這都可以同步的進行，所以在期程上同步進行可以縮短期程，我們當然會照這樣的方式來做。

沈議員英章：

我們照剛剛的報告書裡面，如果可以 107 年 12 月如期完成，這樣是最好的。我要拜託的就是在公聽會時有很多工廠廠商說，我們家要閃過，開 12 米就好，不用開到 15 米，所以我就堅持這條路如果要開闢，一定要全部都 15 米，不要因為某人的意見，只開 10 米、12 米。那天許議員也有出席，要開闢道路了不要因為個人的，比如機械買了，房子、廠房都蓋下去了，害怕被拆掉，種種原因而改變。

我要拜託這 15 米道路要一條線，這樣才能夠完整，不然到最後發覺這邊 6 米，另一邊又 12 米，導致車禍連連，開車的用路人會說，原本 12 米為什麼到這個地方突然縮減成 6 米。再來就是電線桿是不是能一併下降，路燈設置在安全島，拜託看看可行性如何，麻煩評估看看。在鄉下地區撞到電線桿致死的人很多，希望能夠一次解決，現在科技比較先進，過去沒辦法做，大家門口都不讓人裝設，我拜託這一次如果有機會把電線、電線桿一併下降。第三點就是快點定案，定案後快點通知地主，我這個地方準備要開闢道路，過去很多人都是在政府要徵收時，趕緊蓋一座違建，讓政府做賠償補助。我說經發局也一樣，經發局在仁武產業園區一樣，現在蓋的到處都是，到時候你要蓋了光是賠償這一個部分，經費又要再多出一倍以上，拜託提早，工務局請提早作業，通知地主不要再違反使用規定，我們這邊有這個計畫要開闢道路了，這樣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向議員報告，我們預計在今年的 6 月到 7 月份，最慢不會超過 8 月，我們會將整個定線訂下來。至於整個道路的開闢，包括剛剛議員所說的纜線下地的部分我們會做，另外向議員報告，就是寬頻管道的部分，這我們也會一併來試做，剛剛說我們的路燈或是我們的槽化島、安全島裡面要如何布設，在完成基本設計之後，我們也會來向議員做報告。

沈議員英章：

好，感謝，我是把這些問題當成我自己的問題，能夠協助局裡來完成，這要拜託跟懇求。

黯淡的月、黯淡的「光之塔」，我們所有進步的城市一定有一個地標，仁武

有一座地標，大家來看看，以前這座塔，就是我做鄉長的時候，高壓電已經下降，我跟台電說拜託留一支給我們做地標，之後高鐵開始通行，來到高雄就會看到這座塔，提醒大家高雄到了，大家非常的高興，有光就有希望。這一支總共花了二千多萬元，包括電燈及四週，現在變成這個樣子，我想問說到底是怎麼拆的，把整個燈具組都拆下來，沒有人知道，局長這是怎麼樣拆下來的，請你簡單的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據我的了解，一個是我們的燈整組有壞掉，這是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有同仁報告有些地方會漏電，主要是這二個原因。

沈議員英章：

因為職務都換了，我也不要再追究這些，我希望光線的部分再度回復，因為旁邊有在做生意，你有可能去過，叫「築地」的一家海產店，它旁邊都是夜市，因為這座塔所有的電拆下來後，生意大約下降三分之二，倒了差不多十家，我說的是真的，里長有跟我說，你們是沒什麼事做就拆下來，我在想應該是有其他的原因，我也不用再去指責什麼，你如果現在去看是這樣，你搭高鐵來高雄不知道要醒來，你看不到地標，現在變成這樣，這張圖是剛去拍的。局長請問有沒有機會再復原？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從二張的照片來說，坦白講差異非常的大，所以仁武的地標「光之塔」，我想左邊看起來當然非常的好，這我們會編列預算來讓他復原。

沈議員英章：

我是覺得不要隨便做，要做就要做漂亮一點，讓高雄市這座鐵塔，讓高雄市的光線足夠，那才會真正漂亮。以這兩座塔來比較，在同盟路的那一座沒有燈光，旁邊你看沒有人要去也沒有人敢去，相當暗，這裡也一樣，這裡以前原本有一間咖啡店在這邊經營，我們市政府、區公所也沒有負責任，觀光局也沒有負責任，工務局莫名其妙合併了，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在 101 年的時候，得標廠商哭天喊地，拆掉時損失差不多一千萬元，搬走了，對我也是相當感冒，說我沒有幫忙處理這些事情，甚至不跟我說話，也搬去台中了。當初我們拜託他來開墾這個地方，來認養這邊一個月還要繳交 2 萬 5,000 元租金，光線很好，結果無預警的突然全部拆除。這一點我拜託工務局編列經費將它復原，不是為

了我個人，是爲了高雄市的發展。你看這些電線、蚊蟲，沒有人在整理維護，現在有比較好，有在講就有做，養工處有去處理，後續拜託養工處還要多注意，因爲這邊夜市人很多，星期五你可以來看看，有上萬人。

這一趟我們所有的議員都有去法國，特別來說法國的巴黎鐵塔，這座鐵塔花多少錢呢？大約台幣三百億元，當初他們蓋這座鐵塔的時候，當時的鋼價比美金還貴，議員考察團要上去這座鐵塔要排 3 小時，我們享有特權，透過駐外辦事處處長的安排，讓我們少排 1 小時，這座鐵塔給法國巴黎帶來很多商機，賺很多錢，在鐵塔上吃一客牛排要花台幣 5,000 元，這座鐵塔已經完成上百年了，人家就有能力蓋成這樣。我只是做一個比較，希望工務局要重視高雄的商機，希望在旁邊也做一個漂亮的景點，不是只有光線而已，趙局長你研究看看，我也希望你有機會出去考察，考察回來再做比較。現在又有一個國家要花 324 億元建鐵塔，我們這個小小的鐵塔只花 2,000 萬元，這個待遇和命運不能有這麼大的落差，希望今年年底之前可以趕快做規劃，規劃好讓我看一下，你們花錢不要隨便，你不要用開口合約隨便做，這個光度不夠也沒有用，要很燦爛，不要黯淡，就像你現在笑的樣子。

再來是仁林路，在澄觀路和仁林路旁邊，新工處花了一億一千萬元至一億二千萬元做消防局第四大隊的辦公廳，應該在今年底就會完工，這條路就在澄觀路到仁武高中旁邊，總共 570 公尺。民國 62 年 3 月 28 日我們都市計畫就編定 12 米，你注意看，我很擔心如果發生火災，消防救災車不知道要怎麼開出來，這條路只有 12 米，當初的車輛沒有那麼多，當初規劃從民國 62 年到現在已經 43 年了，他們也不知道將來仁武會變這麼多人，仁武現在的人口 9 萬，也不是只有仁武人在使用而已，那裡的工廠很多。我要拜託都發局，可以個案變更這條路嗎？這條路在 102 年、103 年、104 年，每年都發生一百多件車禍，已經死亡 6 人了，包括仁武高中家長會的副會長也是被車撞死，這是警察局的統計數字。很短的道路，從仁武中正路到澄觀路，國道 10 號下面，570 公尺而已，我拜託專案變更，因爲要配合仁武的產業園區在 108 年或 109 年要啓動，仁武產業園區就在這條路的附近，把這條路變成 20 米，李局長，可行性怎麼樣？現在 12 米，除非學校遷校，否則還是會面臨每一年一百多件的車禍，這條路 570 公尺而已，你的同仁提供給我的，從澄觀路到中正路這裡。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道路要拓寬會牽涉到變更，之前要有一個需地機關，還有交通專業去評估，評估之後要拓寬多少，譬如 15 米或 20 米，針對他們評估的報告我們再來跟著

調整，然後都市計畫再來執行變更。相對的，他還要做一些可行性的評估，包括經費從哪裡來等等，這些都需要有前置作業，因為都市計畫不能說我今天主觀上要變 25 米就去變。

沈議員英章：

我知道啦！我是說可行性評估一下，5 月 16 日我辦一個會勘，請工務小組去看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派人一起去看。

沈議員英章：

很迫切、很需求，以前沒有發生過，現在很嚴重，所以我才會提這個案，可行性要評估一下，都市計畫變更之後才能開闢這條路，才可以變成道路用地，旁邊的土地沒有問題，旁邊整片都是台糖地，主要是以前國中蓋在這裡，以前是國中而已，現在改成完全中學，學生很多，學生上學都坐遊覽車，不像以前是用走的，所以才會產生這些問題。拜託都發局 5 月 16 日派人一起來會勘。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派人一起去看。

沈議員英章：

這些學生的家長也很可憐，一直拜託，請工務局要注意，包括第四大隊開始要啓動，將來會面臨這些問題，這些問題要提早去計畫、去解決。否則仁武產業園區完成之後，車輛會增加 10 倍，拜託工務局和都發局，你看這條路交通事故統計的數字，已經三、四百件了。接下來請教養工處處長，這是什麼樹？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個應該是很大棵的黑板樹。

沈議員英章：

本席去年就說過了，我們要選擇樹，很多人說要保護樹，不可以砍樹，但是這些都造成妨害，你注意看，整個路面凸起，人行步道和路面都被破壞了，發生車禍怎麼辦，柏油路都破裂了，機車騎到那裡都會撞樹，找不到人負責，撞樹只好自認倒楣。養工處以後不要選擇這種樹，這些樹不要用也不要保留了，要懂得割捨，這種樹不能用，不要保留，還有小葉欖仁，這兩種最嚴重。橡膠樹，我對樹木略有研究，只會造成破壞而已嘛！種好樹愈種愈有價值，種壞樹你們的負擔和付出愈大，颱風來這種樹最容易斷，可能會打死人，或是整個路面都凸起來了。拜託，以後如果要你們把這些樹移到小港那邊，我覺得這種樹

不要再栽種了，這是民國 68 年引進台灣，黑板樹是危害台灣最嚴重的樹，黑板樹以前做什麼用？是讓人家賠償的，成長很快，和小葉欖仁一樣，這兩種樹不要再用了。

現在要種樹，我建議局長，種樹要種一整片，能代表高雄精神的，以前高雄的市花是木棉花，我們挑好一點的樹。風鈴木也不錯，風鈴木去年開花很多，今年開花很少，風鈴木要種好幾年才會開花，我們選樹的時候，拜託養工處要多用心，因為有時候學者說的不見得對，挑台灣或高雄的樹，你不要種茶花，那個不會開花，種五葉松也不行，像議會前面種的這些，這些樹算最漂亮的，一般家裡種五葉松都會枯掉，要種適合南部天氣熱的樹，還會開花，我拜託你。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沈議員，接下來由張議員文瑞質詢，時間 20 分鐘。向大會報告，等一下我們請李議員順進來當大會主席。

張議員文瑞：

本席現在要說的大部分都是工務局的工作，首先說的是台 1 線路竹段，縣市合併五年多以來，我已經說過 N 遍了，但是直到現在都無動於衷。據我所知，台 1 線從南到北應該每個地方都拓寬了，唯獨路竹區中山路約二、三公里尚未拓寬，這個事情實在令人很訝異，怎麼說呢？因為整條台 1 線銜接到路竹科學園區，每天很多車輛在進出，說實在的，對路竹當地百姓和用路人有非常多不公平的地方。之前選舉期間，我和邱立委志偉一大清早五、六點站在路口時，他才在那裡與大夥兒說起，真的不知道那裡的車輛會那麼多，交通那麼的複雜，所以我才要來談台 1 線的問題。因為在剛合併時我就想提此事，可是心中卻有點膽顫，因為害怕一些反對的人對我不利，結果我在質詢中提出來，隔天我在路竹跑行程時，就有二、三位不明人士打電話告訴我，說根本不干你的事，你又沒有住在路竹，你為什麼一再說路竹台 1 線要拓寬呢？他說那個是怎樣又怎樣，又說我家就住在哪裡。但是根據我所聽到的，100 人當中有九十多人是同意要拆的。他們說要拆的原因是什麼？說實在的，那裡在二十多年前就有 80% 的人都領到補償費，而一部分沒有領的人，補償費都提存在法院裡面了。

為什麼原先反對的人現在也贊成要拆呢？這二十多年來，如果有行經路竹中山路台 1 線的人，大家應該都很瞭解，那些屋齡至少是幾十年到上百 years 了，閒置在那裡不拆除的話，甚至連生意都無法做，想整修也無法整修，要改建也不能改建，要出租也無人承租，所以至今閒置在那裡。因此當時反對的人都覺得持反對意見是錯的，它確實需要拆除了，不管原本地坪 50 坪拆後只剩下十五、二十坪，他們覺得即使拆後只剩 20 坪，但是他卻可以做為其他用途。可是現在閒置的 50 坪完全不能使用，雖然補償金不是人人都有領，但是它卻無法使

用，所以現在那些反對的人都主動來找我說，議員，你怎麼不再建議拓寬台 1 線呢？當然我私下也曾經和市長談過，市長說它需要一筆很龐大的經費和工程費，才能夠進行拆除和拓寬工程。5 月 20 日距離今天只剩十多天，我們就要完全執政了，日前市長和我們在開黨團會議時，他說後續不管是哪個局處負責，市府團隊一定要絞盡腦汁認真打拼，完全不能有任何推託之詞。

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條道路要拓寬的原因是，你們看整條從台北到高雄的縱貫線，路竹還沒有拆，我知道以前沒有拆的是橋頭和路竹，但是我記得橋頭在縣市合併前就拆了，工程直到合併後才做好，所以整條道路只剩路竹沒有拓寬，因此很多人都一再告訴我，而這件事我也講過 N 遍了。我記得邱立委在 101 年當選後，不久他就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到橋頭開過一次公聽會，當時大家的共識是一致認為要拆除。本席都講過那麼多次了，它到現在還是無動於衷，完全沒有動作，我不知道工務局對台 1 線拓寬問題有什麼看法和有什麼辦法？是不是要趕快要求做可行性評估？經費如何籌措？現在光高雄市就有十多席立委，又要完全執政了，所以我們實在沒有推諉的理由，以前是中央不撥款給我們，是不是請處長或局長針對台 1 線的問題來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的是路竹段從 25 公尺拓寬到 40 公尺，其實土地都 OK 了，也都已經取得了，只剩地上物的拆遷，所以邱立委志偉也很關心，他在 4 月 1 日也有召開會議，主要是拆除的問題而已，我也知道那個決議要再加強溝通協調。但是對長遠來說，這個路段是要開闢，對長遠來說是比較好，因為台 1 線是公路總局管轄，所以在整個拆除和施設都是由公路總局做主導。

張議員文瑞：

局長，我也知道那是中央交通部的問題，但是我們身為院轄市，一定要為地方來爭取，還要計畫和設計才能夠施作，你一年沒做、二年沒做，一晃已經過二十多年了，沒有幾個二十多年可以持續延宕，事實上那裡如果不做的話，一定會成為別人的笑柄。高雄市算是全國第二大都市，全線幾乎都有拓寬，唯獨路竹段沒有拓寬，實在說不過去，所以這個大家是不是共同來努力，同時要求立委和中央支持。我們後續要做的動作是什麼，譬如做可行性評估，如何請公所去協調徵收的問題，等等程序都要先做，有上述的動作之後，這樣才有辦法進行。不然我說到今年剛好是五年了，在這五年裡面，本席這次說的不知道是第幾次，我都忘記了。之前我也被罵過，而罵我的人現在也不再罵了，大家都一直拜託我提出來講，所以今天在工務小組質詢時，我特別提出來講，希望工

務局局長、處長，大家共同來努力，包括都發局也一起來努力，把台 1 線工程完成。誠如市長那天說他的任期剩下二年七個多月，他要把高雄應該建設和應該做的，就是有承諾要做的，如果尚未完成的話，他都要把它做好。所以本席希望在市長剩下的二年多任期內，能夠把台 1 線做好，謝謝局長。

再來，我還是要講工務局的事情，在湖內區東方路有一段聯外道路，那個我也說過很多次了，在路竹區加上湖內區部分，總共一千二百多公尺，在路竹那邊的路段是通到路科。如果這一條道路完工的話，從茄荳、湖內要到路科和路竹地區時，將帶來非常大的幫助，屆時交通等各方面，都會節省不少時間。本席已經說過很多次，新工處有撥款給湖內區公所做可行性評估，它也已經通過了。據我所知，其中有 500 公尺是在都市計畫外的道路，所以還要經由都發局做環境影響評估。過去在縣政府時代，不管是公所也好，不管是縣政府也好，根本都沒有在做評估，說實在的，這 500 公尺不用工務局新工處來做，它可以列入產業道路，叫農業局來施作，這樣就不用做環境影響評估，就是把它變更為都市計畫內的道路，這是 500 公尺的部分。其他還有一個七百多公尺，它是在都市計畫裡面，總共是一千二百多公尺，我看到評估報告寫的，它連同徵收費約九千萬元左右。那一條道路我也有向市長報告過，但是那裡 80% 是台糖的土地，另有百分之十幾是水利會的土地，可以說私人的地占沒多少，徵收費才一百多萬元而已，那些若扣掉土地徵收費，應該差不多五千多萬元來做，就可以做起來了。那一條做起來對湖內、對茄荳、對路竹的聯絡道路有很大的幫助。我覺得這案子一直都在講，都發局這邊說要評估，而公所的可行性評估也已經通過了，我覺得若是不用評估就可以快一點，那一段只有 500 公尺叫農業局來做，後面七百多公尺再由工務局來做，我覺得這樣是可以。我想請教都發局李局長，那個地方講好幾遍了，你應該也稍微知道，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一條路我曾經跟議員到現場去看過，現在目前的進度，像剛才議員所講的已經完成了可行性的評估。現在區公所在辦理定線的作業，之後根據我所了解，可能 5 月底區公所會將整個的方案會簽一份公文給市府，然後我們會會同相關的局處，大家表示意見。若是大家看了覺得沒有問題，有需要開關，然後在都市計畫區內這一部分，我們再來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非都的部分就是直接看主辦的機關，循非都的方式去把它用地做一個變更，以上跟議員做報告。

張議員文瑞：

局長，不好意思，我再請教一下，你說還要評估，那評估的時間大約還要多久？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不是說評估，它現在是可行性評估，我們跟交通局討論過，所以現在區公所在辦理定線的作業。

張議員文瑞：

我是說都市計畫的評估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程序上要寫一個公文說我要將這一條都市計畫變更，開關的整個包括都更、非都裡面的這些部分要怎麼處理，他會會同相關的單位，包括民政局、工務局、都發局，甚至地政局，他會簽會針對這一條道路開關的部分，然後有一個綜整的意見，那市府要去做一個決定，包括經費來源從哪裡來，程序上什麼局處該負責什麼樣的工作，來促成這件事情，我說的是這個意思。

張議員文瑞：

我知道，局長，如果現在有真正開始你剛剛所說的、所走的這些程序，這樣差不多要多久的時間，假使經費也沒有問題，就開始去做了，這樣大約要多久的時間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還有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還有工程施工的問題，還有經費來源到位，這我實在是…。

張議員文瑞：

其實經費我有跟市長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我個人的部分…。

張議員文瑞：

市長也覺得那一條非常需要開關，因為路竹那邊都開關了，開關過去就直接通到路科那邊，我是說程序講到現在也一、二年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區公所最近才剛完成評估。

張議員文瑞：

我知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該有的程序，反正我們若是能加速就加速。

張議員文瑞：

局長，包括工務局長，你請坐，我是覺得這一條路，拜託你們，地方很多人都跟我陳情說非常需要，那一條路做起來確實有經濟價值。所以我希望兩位局長，加油一下，有關單位互相加油一下。還有一點，我今天所講的都是建設的問題，斗姥廟，我也記得斗姥廟那一條路通我們台 40 線，從 102 年就發包出去，後來說在水庫的集水區裡面超過 1 公里，還要做環評，那是從 102 年的經費，我不知道是否還有保留，我知道已經評估過了，目前到底何時要發包和動工？請新工處報告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新工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關斗姥廟這一案，水保跟環評的部分剛通過，因為設計圖本身必須根據環評的結論跟水保的意見下去做修改，現在在做修改。經費我們現在有提報 106 年，所以原則上我們在 12 月會公告招標，106 年經費到位我們就會決標去施工。

張議員文瑞：

我是說 102 年還是 103 年的經費，上次發包的已經用到別處去了，所以現在還要有 106 年的經費才有辦法去做，那就要年底才能發包嗎？〔是。〕因為我上一次問了誰，我忘記了，問哪一個科長或是哪一個主管，他跟我說那經費還保留著，我想怎麼可能會保留兩、三年。我想那一條，地方都知道要做也發包了，後來又沒有做成，所以那一條，你說各方面也都評估好了，到現在已經說了好幾年，在燕巢那邊，在楊縣長的手上做完，田寮這邊就放著沒做了，那個地方真的很窄，會車時掉過兩台車了。事實上那一條斗姥廟通燕巢那一邊也有遊覽車在跑，遊覽車若兩台就沒有辦法會車了，是不是那一條也要做？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處理，106 年會施工。

張議員文瑞：

好，這樣我回去若是有人問，就可以跟鄉親解釋。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謝謝議員。

張議員文瑞：

同樣的還有兩條，我一起說。還有一條就是 138 那一條，應該處長也都去看過，局長也去看過，我知道動工到現在將近兩年了，它的工期到 7 月還有 3 個月。昨天我聽到張嘉榮說他有碰到工地主任，工地主任跟他說已經完成 75%，等於還有 25% 還沒完成。我說做兩年才完成 75%，若是照這樣算起來，還有

25%未做，差不多應該要再做 8 個月才會好。尤其接下來接近雨季了，剩這兩、三個月都是雨季的時間，我覺得那一條路已經做太久了，造成我們很大的不方便。整條路挖得要會車都很困難，我覺得是不是也趕工一下。再說上次處長也有去看那個西舊橋，那個橋北邊是屬於台南市要負責，東跟北要負責。上次去看一看，跟台南市政府工務局的工程司也來，我也拜託以前的議員，現在做立委的王定宇幫忙。現在連接那一座橋，因為那一條路做起來有 12 米，那一座橋才三、四米而已，這樣真的不合比例，希望再努力一下。我有跟他們說 16、17 號工務小組勘查的時候，我要到路竹把 138 那個地方再勘查一次。

另外一點，就是在甲仙我親家、我女婿的家那裡，那一條就是高 28，在 103 年，那一條路總長有差不多五、六公里，在我女婿當鄉長的時候，就做到剩下兩公里沒有做。那時候不知用哪裡的生活圈爭取經費，就只剩下兩公里沒有做，但是 103 年有去做 500 公尺，還剩 1,500 公尺沒有做。我也講過好幾次了，我的親家也拜託過鍾議員盛有，我親家時常告訴我，因為我不是甲仙區的，但是他時常在關心。那一條道路不管是以前莫拉克颱風，甲仙橋斷過兩次，封過兩次，都是以那一條做聯絡道路。那一條路總共 6,000 公尺，已經做好 4,500 公尺了，剩下 1,500 公尺沒有做，剩 1 公里半沒有做。那一條若是沒有辦法一年一起做，也是要做一做，萬一若是交通又不方便，道路不通時，那裡也可以做聯絡道路通行。那一條路遊覽車也很多，因為那上面都是寺廟，遊覽車很多，整條路就我剛剛講的 6 公里還剩 1,500 公尺還沒有做，拜託工務局儘快完成。我剛剛說的這兩點，請局長做個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講 138 的部分，這個我們在 8 月底可以來完工。之後我們往北要到台南的時候，就我們所了解，台南市政府會提生活圈的部分，這樣來銜接。另外剛剛議員所講的那個部分，我們到現場再看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張議員文瑞，有關台一線東方路跟斗姥廟、甲仙部分道路的開闢，請相關局處積極辦理，謝謝張議員文瑞。

下一位請工務委員會曾召集人麗燕質詢，時間 20 分鐘。

曾議員麗燕：

不管是在大會或部門會議也好，我常會提到整個高雄的建設應該以基礎建設為最重要。基礎建設做好，我想民衆需要的就是出門時能有寬敞及燈光明亮的道路，然後有個優質的生活圈，這比什麼都重要。

今天工務部門的委員們質詢下來，很多也都是在基礎建設上。我當議員以來四處服務，很容易受居民拜託，因為住在某個區域裡，常常有很多路是不通的，當然我們也儘量幫忙協調，把多一點的經費花在那邊，讓街道巷弄通暢，民衆進出也方便。

前鎮的凱得街，經過我的努力，之前許主委的再次考察，覺得那條路要進凱得街，只有一台機車進得去，裡面曾經發生火災，結果救護車跟消防車都進不去，非常危險。很快地市長就答應把凱得街重新做好，但是凱得街開闢完成以後，它左右周邊道路很多都不通，所以當地有很多的里長及居民，希望在凱得街中間有一條 2-1 號道路，有東側跟西側；西側那一邊只有 42 公尺、寬 8 公尺，剛剛張議員提到 500 公尺，這裡才 42 公尺、寬 8 公尺而已。當初我說的時候，經費才二千多萬元，現在已經到 3,685 萬元了。我已經當了 10 年議員，當中經過了努力，市長也答應要開闢，但礙於沒有經費一直延宕。

這中間我們辦了兩次會議，第一次在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過了 2 年，大家都把土地使用同意書交給新工處，他說 101 年就會有結果，但還是沒下文。大家等了 2 年又來找我；101 年我們又開會之後，市長跟局長都答應要開闢，因那時沒有經費，也考慮地政局能在毗鄰的地方如果開闢重劃區的話，可以使用平均地權基金來支應工務局的支出。只是當時的市長跟局長都答應了，現在的局長當然都換人了，當時的工務局及地政局長都講好了，到目前還是沒有下文。我們也知道毗鄰 2-1 號道路，這裡有 70 期的中石化在辦理重劃。當時的地政局長跟我說他們希望原本中石化要自辦重劃，他希望能公辦重劃，所以是有點延誤了。現在也已經重劃了，我就要請問地政局長，這個重劃現在辦到什麼階段？要辦到什麼時候我們才能支用平均地權基金，好讓工務局能開闢？請黃局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目前這段時間一直在檢討 70 期重劃區的都市計畫的細節，所以細部計畫是在今年 4 月 25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時候才通過，通過後就是環評，目前這裡還在環評，預估要到今年年底才有辦法完成環評，我們才能擬訂市地重劃計畫去報內政部，核定下來才能真正展開重劃作業。

曾議員麗燕：

等到可以用這筆預算是多久？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是要用抵費地盈餘款的話，那必須要辦完以後，抵費地標售真正有盈餘

的時候，才能動支到這筆經費。所以重劃過程中，如果內政部核定我們的重劃計畫，我們會全力加速辦理。但是就要看將來標售的情形，抵費地標售後必須償還工程費，有盈餘才能去支援其它的市政建設。假設市政府政策上有這個需要，又有盈餘，我們當然是配合…。

曾議員麗燕：

42 公尺，不要再跟我說有沒有需要。我也找過你，只有 42 公尺要開關，市長也已經承諾，我們可以拿公告出來看，市長都已經答應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所以要向召集人報告，就是要等重劃完，有抵費地的出售，我們才有錢進來。

曾議員麗燕：

還要再一年多就對了，明年。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最少要一年半。

曾議員麗燕：

要一年半？〔對。〕因為這邊都是老人家，他們已經等了太久，他們希望還健在的時候，能夠拿到這一筆錢。所以在 99 年第一次開會的時候，他們就把同意書都交給新工處了。到現在已經不知幾年了？都還沒有做開關的動作，錢真的要花在刀口上，真的是百姓需要、需求的工程上。

接下來我要講小港少康營區，這個也經過里長、居民，以及所有的民意代表，在前鎮小港的民意代表，從過去的 10 位到現在的 8 位民意代表，大家都非常關心少康營區。因為這個營區腹地非常大，經過說明會，經過大家的努力跟彼此之間的溝通，已經定案為 10 公頃的綠地公園，以及華山街 200 巷的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變成是一條 10 公尺的馬路，大家都在期待，我們也去都委會溝通，這一條馬路變為 10 公尺。我們幾個議員在開會的時候去跟都委會所有的委員溝通，也都完成了。從那個時候到現在已經兩年了，一點消息也沒有，百姓居民大家都在期待，到底什麼時候少康營區會開關，讓他們能夠在那麼好、那麼漂亮的公園裡休閒；在他們打開他們家的窗戶及大門的時候，就能看到一大片的公園綠地，在一個優質的環境之下生活。所以大家一直都在等待，可是到現在兩年了，同樣的也是石沉大海。我現在來請教一下地政局，如果完成變更程序以後，這個到底是由地政局來開關還是由台糖來開關呢？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地區是公辦重劃，我們列為第 89 期的公辦重劃區。如果這個都市計畫

變更通過以後，我們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下來以後，當然是由地政局來負責開關。

曾議員麗燕：

先前的準備作業，我們有沒有做計畫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跟召集人報告，這個案子主要就是它的負擔高達 58.91，所以當時台糖認為負擔太重，一直不肯在重劃的可行性評估裡面，跟地政局之間的一個負擔比例有差別。所以送到內政部的時候，內政部認為要經過地政局的審認，所以才退回到市政府。後來經過都發局、地政局跟台糖溝通了以後，最後是在 105 年 3 月 9 日才把重劃計畫書的可行性報告，根據大家談好的這個比例，送到局裡面來，再由我們送給都發局並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送，現在是在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審議當中。

曾議員麗燕：

以這樣的時程到開關，到底還要多久？時程順利的話。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說順利的話…。

曾議員麗燕：

應該順利，已經都溝通好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啊！但是現在都市計畫還沒有通過，如果都市計畫通過的話，接下來第一個是勘定範圍；第二個還是要再徵求台糖出具同意書，因為它負擔超過 45%；第三個是我們擬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下來以後，我們預計希望能夠趕在 107 年底之前想辦法完成。

曾議員麗燕：

107 年之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107 年底之前。

曾議員麗燕：

我們希望能夠如期的完成。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是假設都市計畫都很順利的時候。

曾議員麗燕：

順利的時候，好，謝謝。下一個問題是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這個案子是區段徵收。從民國 68 年檢討到現在已經有 40 年，關係到所有地主的權益，是

因爲細部計畫一再的通盤檢討延宕。這裡很多的地主不斷的在陳情，三、四年前，他們也找到我來陳情。那個時候，工務局局長、地政局局長、都發局局長大家都有當面溝通，也有好多地主是里長的，他們也都來了，現在也一樣。以前你們都不在，三個局長都是之前的局長溝通的，溝通到最後，來的里長…，王副局長你一直點頭，應該你也在場，那個里長已經過世了，你看他已經等不及了，等不及你們善意的回應。在 103 年 5 月 21 日，公告公開展覽通檢成果，市府召開了 4 次的說明會，到現在也已經有兩三年了。我也要請教都發局長，本案目前後續的辦理情形怎麼樣？什麼時候可以開發？

主席（李議員順進）：

都發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大坪頂特定區的計畫，之前遇到很多的問題，剛剛議員提到，最主要是它的開發方式，當初原計畫是規定只能用區段徵收。所以我們在 103 年開始公展，檢討整個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的時候，我們就針對幾個大坪頂開發停滯的一些問題去做一些調整。其中譬如說開發方式的部分，把它從原本的區段徵收，只可以用區段徵收的方式去開發，調整爲多元的開發方式，包括市地重劃、開發許可及一般徵收，所以在這個開發方式上我們做一個調整跟解禁。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所謂的整體開發面積的部分。之前規定一定是 3 公頃以上，這一次我們是考慮到，假設真的要促成它開發的可行性，就是降低它的開發門檻，我們在這一次的方案裡面，也把它從開發面積 3 公頃以上，調整爲兩公頃以上。整個進度在這邊跟議員做個報告，我們在今年的 4 月份已經把大坪頂特定區這個方案，送到內政部去審議。這個是最新的進度，過程當中光是在市都委會，因爲這個案子整個有二千多公頃，〔滿大的。〕很大，再加上整體開發區就有六百多公頃，事實上範圍面積都很大，議題也很雜，畢竟那是一個長年的問題，所以我們在審議過程當中，包括都委會的委員，我們開了很多次的專案小組，一一的去聽人民陳情意見，想看如何去解決。因此也很順利，市都委會也通過一個版本，現在送內政部審議當中，以上是最新進度跟議員做個說明。

曾議員麗燕：

好，等一下我全部質詢完以後，我們再請地政局長也就你們的部門說明，和你們有關係吧？有啦！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因為我還要談到公園綠地，你們的工作最多的，公園綠地是你們在維護管理，可是常常我們去會勘時，公園裡面的樹你們可以剪，草皮你們可以去修，但是為什麼很多公園裡面的草皮都種不起來？有很多公園裡面一定會喜歡植栽，如果公園在他們的里裡面的話，附近的里長會很願意把公園弄得漂漂亮亮的。結果沒有人澆水，所以全死光了，然後你們才說公園裡面是因為沒有陽光，所以草皮死掉，花草都是這樣死掉的。可是據我瞭解，這應該是其中的原因之一而已。一個非常大的原因就是沒有水，像上次在港南里開闢一段綠地，說要你們挖地下水灌溉，里長他們可以每天去灌溉，可是無論怎麼和你們溝通，你們都不同意，不同意那麼我們要澆水怎麼辦？你們說都會有車裝水到處澆綠地、公園，或澆花台上面的花草。可是我們很難看到，也有很多里長向我講，他們當里長當到現在十幾年了，都沒有看到水車在公園裡面澆水。如果是盡責的里長，他們會去認養，他們每天去澆水，像我們隔壁的公園，有時候下午我去運動，就看到整個公園裡面的花花草草都已經枯掉了，我每天不是看到里長去澆水，就是里長太太去澆水，他們有時間去澆…。

主席（李議員順進）：

養工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公園裡面的草皮就如同議員講的，有一個原因是，因為樹蔭，陽光沒有進來，如果陽光有進來，它分為兩個部分，假如是舊的，有時候土壤被民衆踐踏後，土壤已經很硬了，光是純澆水是沒有用的，要再把土翻鬆，然後我們再植新草皮，當然在植新草皮的前幾週時，水一定要充足，草皮才會長得起來。剛才議員講的，可能是我們修剪完樹木以後，裸露地我們沒有做鬆土補草皮，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如果民衆有再提出哪邊草皮裸露，我們會去現場看，需要去鬆土再植新草皮的部分，再加強澆水。

提到路邊雜草，就是看季節，因為今年的冬季雨水也比較多，我們平常派工的頻率會根據雨水多寡來加強。據我所知，像大坪頂公園，還有周邊的道路，上個禮拜我們發現到路邊雜草比較多，本週會加以整理完畢。〔…。〕我們會改進。〔…。〕水車的部分，除了自有的水車之外，我們還請廠商，像剛才議員講的，有些不足我們會後會去檢討，為什麼水車…，如果最近又比較乾燥，我們應該要加強水車的頻率。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工務部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的發言，為地方反映急需和很重要的事項，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也謝謝工務部門全體委員的質詢，明天上午 9 時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散會。